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用稿本】

一、 公司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來源：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以受讓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發行股數：增資發行新股3,699,848股。

發行金額：新臺幣36,998,480元整。

發行條件：1.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3,319,455股，每股對價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股普通股交換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3.6股普通股，共計應發行3,699,848股。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之股份相同。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7 頁。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新臺幣500仟元整。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7頁至第11頁。

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newmops.twse.com.tw](http://newmops.twse.com.tw))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0.71%
現金增資(含私募普通股 31,500 仟元)	286,300	40.75%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含資本公積轉增資)	219,314	31.21%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2,032	27.33%
合計	702,646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詢。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4樓

電話：(02)2181-26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電話：(02)2562-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蔡美貞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泰源律師

事務所名稱：惠國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hweckerlaw.url.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05號16樓1600室

電話：(02)2751-056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之人之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翁志先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國醫

職稱：財務長

職稱：稽核副理

電話：(03)598-3101

電話：(03)598-3101

信箱：dennis.weng@coremaxcorp.com

信箱：eagle.yang@coremaxcorp.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oremaxcorp.com>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

實收資本額：702,646 仟元 (含私募普通股 31,500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電話：(03) 598-3101	
設立日期：81 年 6 月 16 日			網址：www.coremaxcorp.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0.12.1		公開發行日期：97 年 9 月 16 日	
負責人		董事長何基丞		發言人：翁志先	
		總經理何基丞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代理發言人：楊國醫	
				職稱：稽核副理	
股票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2-165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會計師 林鴻鵬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電話：(02)2181-2688	
現任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會計師 方蘇立會計師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4 樓	
複核律師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電話：(02)2751-0566	
				網址：http://hweckerlaw.url.tw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任期：3 年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16 樓 1600 室	
				電話：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2.21%(104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比：1.57% (104 年 10 月 31 日)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何基丞	0.72%	獨立董事	許一平	—
董事	劉建平	0.67%	獨立董事	王文聰	—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16.89%	監察人	何基州	1.57%
董事	陳學哲	0.19%	監察人	蔡揚宗	—
董事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塚本泰久	3.74%	監察人	鄭志發	—
工廠地址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電話：(03) 598-3101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 號			電話：(037)631-018	
主要產品	氧化觸媒、先進材料、電池材料及化學肥料之上游原材料及前驅物		市場結構	內銷 63%；外銷 3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8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一節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 頁	
去(103)年度	營業收入：2,967,779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3.62 元		第 98 頁
	稅前純益：224,209 仟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11 月 30 日			刊印目的：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4
一、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	4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4
(三) 公司沿革	4
二、風險事項	7
(一) 風險因素	7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0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 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
(四) 其他重要事項	11
三、公司組織	12
(一) 組織系統	12
(二) 關係企業圖	14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四) 董事、監察人資料	16
(五) 發起人資料	20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 股份種類	24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 業務內容	3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 勞資關係	6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4

(一) 自有資產.....	64
(二) 租賃資產.....	64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5
三、轉投資事業.....	66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66
(二) 綜合持股比例.....	67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8
四、重要契約.....	6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7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肆、財務概況.....	9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7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7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05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8
(四) 財務分析.....	109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17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19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9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9
(三) 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9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9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119
(三) 期後事項.....	119
(四) 其他.....	11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20
(一) 財務狀況.....	120
(二) 財務績效.....	122

(三) 現金流量.....	12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5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25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6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2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2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6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6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7
陸、重要決議.....	141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一〇三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一〇四年度第三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電話：(03)598-3101

總廠地址：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電話：(03)598-3101

頭份廠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 號 電話：(037)631-018

(三) 公司沿革

50 年 5 月 恆誼化工設立於台北，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

64 年 7 月 天弘化學公司設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 仟元。

65 年 天弘化學中華廠設立，以獨立開發之自有技術，完成第一座草酸廠。

73 年 4 月 天弘化學投資設立鑫海稀土工業股份於新竹工業區，以生產稀土金屬化合物；第二座草酸工廠於台中工業區設立，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0,000 仟元。

79 年 11 月 天弘化學建立氧化鋁晶體 (提煉蘇聯鑽) 工廠，以延伸稀土氧化物的產品線，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90,000 仟元。

81 年 6 月 本公司設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9 月 本公司完成建廠，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5,000 仟元。

10 月 第一條氧化觸媒生產線開始營運。

81 年 天弘化學與瑞士康普公司合作在新竹工業區設廠，建立天弘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以生產醋酸鈷觸媒。

82 年 1 月 瑞士商 SMC AG 公司投資本公司，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0,000 仟元。

天弘化學建立開發錫化合物(氯化亞錫)生產工廠。

83 年 12 月 本公司建構完成第一條失效觸媒回收生產線，提供客戶失效觸媒再生服務。

84 年 2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0,000 仟元。

85 年 恆誼化工建立矽酸鋁工廠。

9 月 本公司更名為「台灣康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 月 本公司通過 ISO 9002 認證審查。

86 年 3 月 本公司建構完成第二條失效觸媒回收生產線。

87 年 1 月 本公司取得行政院環保署核發之失效觸媒回收再利用許可證。

88 年 7 月 本公司增建先進材料及電子材料生產線。

- 89 年 恆誼化工建立自動化包裝複合肥料工廠。
- 7 月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簽約，進行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之研究。
- 12 月 本公司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之補助，進行「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計畫」。
- 本公司由台灣股東買下瑞士商 SMC AG 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公司並更名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10,000 仟元。
- 90 年 4 月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關丹地區設立「Coremax Malaysia Sdn. Bhd.」公司，建構海外第一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10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8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3,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40,000 仟元。
- 11 月 本公司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設立「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二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91 年 3 月 本公司馬來西亞關丹廠開始量產交貨。
- 10 月 本公司中國珠海廠開始量產交貨。
- 92 年 5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68,000 仟元。
- 10 月 本公司擴建電池材料生產線。
- 93 年 6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0,4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18,400 仟元。
- 9 月 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設立「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三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12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68,400 仟元。
- 94 年 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6,1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24,580 仟元。
- 96 年 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6,22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40,809 仟元。
- 96 年 10 月 天弘化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8,000 仟元。
- 97 年 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5,85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66,666 仟元。
- 98 年 3 月 本公司於泰國設立「Coremax (Thailand) Co., Ltd.」，建構海外第四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8 月 本公司通過 ISO14000 認證。
- 8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33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84,999 仟元。

- 11 月 本公司台灣本廠擴建動力電池生產線。
- 99 年 3 月 本公司海外第四座氧化觸媒生產線泰國廠開始量產。
- 4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14,999 仟元。
- 6 月 本公司台灣頭份廠擴建電池材料生產線。
- 10 月 本公司頭份廠電池材料生產線開始量產。
- 11 月 本公司登錄興櫃。
- 100 年 7 月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44,999 仟元。
- 本公司於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半島設立「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五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12 月 本公司股票上櫃交易，並辦理現金增資 41,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86,299 仟元。
- 101 年 8 月 本公司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
- 天弘化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2,8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50,800 仟元。
- 9 月 恆誼化工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75,000 仟元。
- 102 年 3 月 恆誼化工建立硫酸八廠工廠。
- 10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4,31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0,614 仟元。
- 103 年 5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3,55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4,171 仟元。
- 8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412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4,583 仟元。
- 10 月 恆誼化工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12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69,63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84,217 仟元。
- 104 年 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32,14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16,363 仟元。
- 5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68,01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84,374 仟元。
- 8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8,272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02,646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營運週轉金主要係以融資方式取得，利率的調升雖可能使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加重，但此屬必要成本。本公司最近年度(103 年度)及最近期(104 年第三季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13,271 仟元及 20,749 仟元，占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0.45%及 0.72%，所占當年度營收比重甚低，對損益之影響應屬有限。本公司將以提高自有營運資金比例，同時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關係，隨時注意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因應措施，以期降低營運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係以美金為收付款計價單位，其中近八成之收付款以美金外幣為主，致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益，本公司最近年度(103 年度)及最近期(104 年第三季度)匯兌損益金額分別為 7,385 仟元及(2,836)仟元，占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0.25%及(0.10)%，所占營收比重均不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未來除持續進行外幣部位管理，適時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之避險策略，以產生自然避險效益。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進銷貨均採市價報價方式購買與銷售，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2)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3)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因應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及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所需，對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及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8,61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上述交易之作業均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4)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資金貸與金額如下：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金額	主要原因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 仟元	營運資金週轉
Coremax(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美金 800 仟元	營運資金週轉
Coremax(BVI) Corporation	Coremax(Thailand) Co., Ltd.	美金 1,000 仟元	營運資金週轉
Coremax(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美金 1,000 仟元	營運資金週轉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 仟元	營運資金週轉

(5)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6) 未來因應措施除遵行公司各項辦法執行外並經專責單位評估慎選好的金融商品適時從事避險動作。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計畫：

①短期計畫：

A.因應客戶之需求，對現有產品品質之改善。

B.改善現有之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②中長期計畫：

A.新一代二次鋰電池原材料之開發。

B.鈷錳金屬回收新技術及新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機台設備部份，或為現有之生產製程設備，或已於近幾年度購入，故預計此部份研發費用之投入，仍以研發單位之薪資費用為主，其餘小部份則為小額之材料費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擴建計劃均已完成，短期內應無重大擴廠資本支出。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鈷金屬，因目前全世界金屬供應屬於寡佔市場，本公司與世界主要大廠皆有往來，平常則依據成本考量予以調配採購量，惟本公司平時即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加上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之採購均維持與兩家以上供應商往來，並定期執行供應商調查及評鑑，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因此進貨集中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氧化觸媒、先進材料、肥料及電池材料之金屬化學產品專業製造商，產品應用分屬化學纖維、化學材料及二次鋰電池三種產業，其銷貨客戶皆為各該產業知名公司或代理商，由於產品具差異性分屬各產業使然，銷貨客戶分散，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合計營業收入佔整體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71%及 66%，而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皆未超過 30%，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就銷貨對象而言，除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穩定良好，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與品質皆能滿足顧客需求，並為國內外知名客戶長期合作夥伴。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穩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項目	發生原因	目前處理情形	對公司財業務之影響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侵害專利權之訴訟	美琪瑪公司主張康普公司侵害其於95年10月23日提出申請之「精對苯二甲酸母液回收及觸媒純化再生系統及方法」專利，並針對侵害專利之請求如下： A. 康普公司不得使用美琪瑪公司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號第I301482號發明專利之方法，及不得製造、使用、為販售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專利之系統與以專利之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 B. 康普公司應給付美琪瑪公司新台幣66,000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C. 訴訟費用由康普公司負擔。 D. 前開第A、B項聲明，美琪瑪公司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本公司經與律師評估後認為美琪瑪公司對本公司提起之訴訟實屬誤會，且其內容有諸多錯誤，故已委請萬國法律事務所郭雨嵐律師及呂紹凡律師為辯護律師。本案最高法院於103年12月29日判決美琪瑪公司上訴駁回，最高法院訴訟費用由美琪瑪公司負擔。	本公司於本案取得勝訴，應不致出現具體損失，故此案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員工涉嫌盜賣鎳粉	本公司員工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盜賣鎳粉。本公司於104年10月28日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案，將對涉案員工循司法途徑提出民刑事訴訟程序。	本公司已將本案移送交檢警偵辦，並將此情形發佈重大訊息公告。	本公司因員工盜賣鎳粉，估計損失金額約為新台幣33,000千元，業已全數提列損失。惟對本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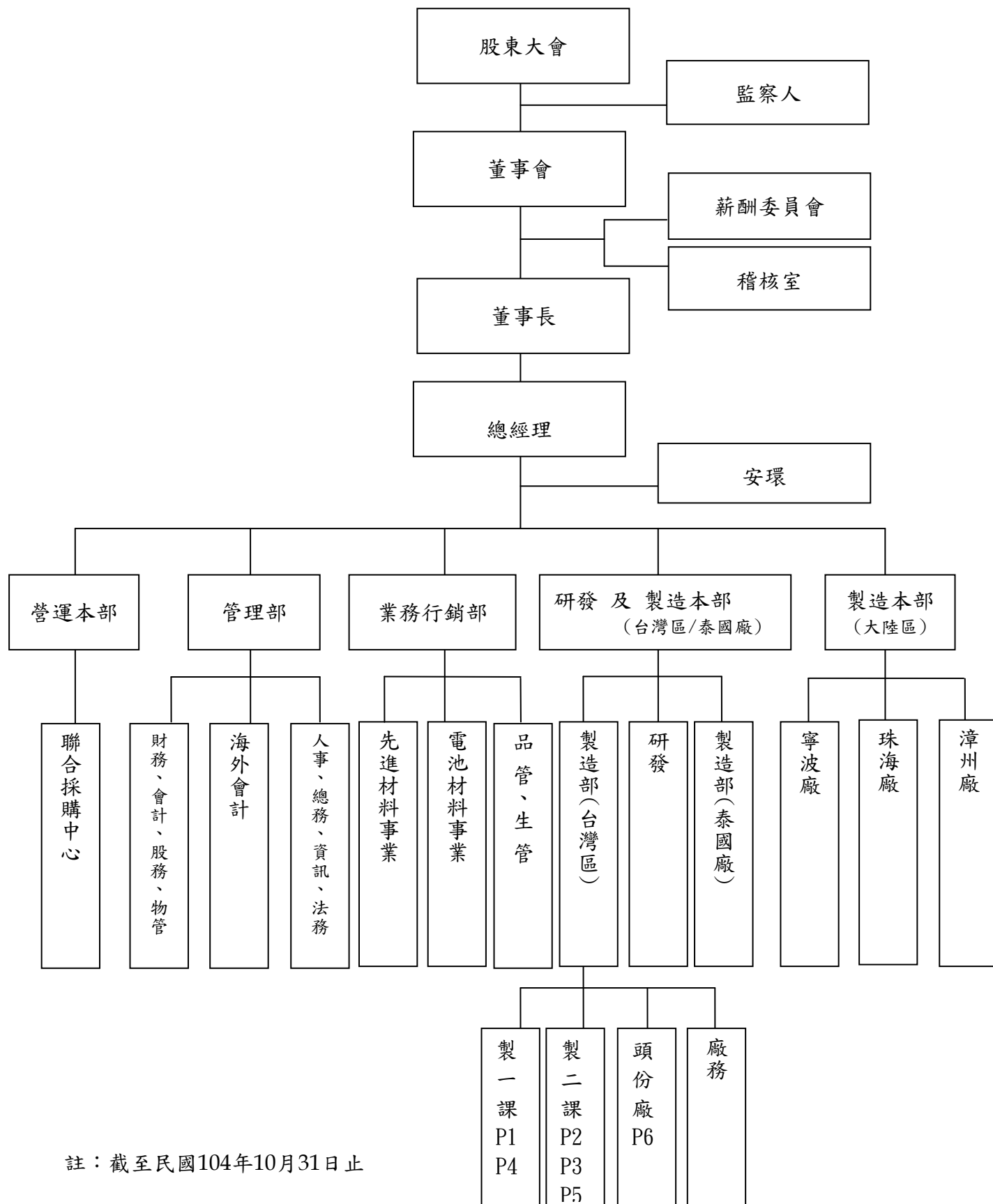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註：截至民國104年10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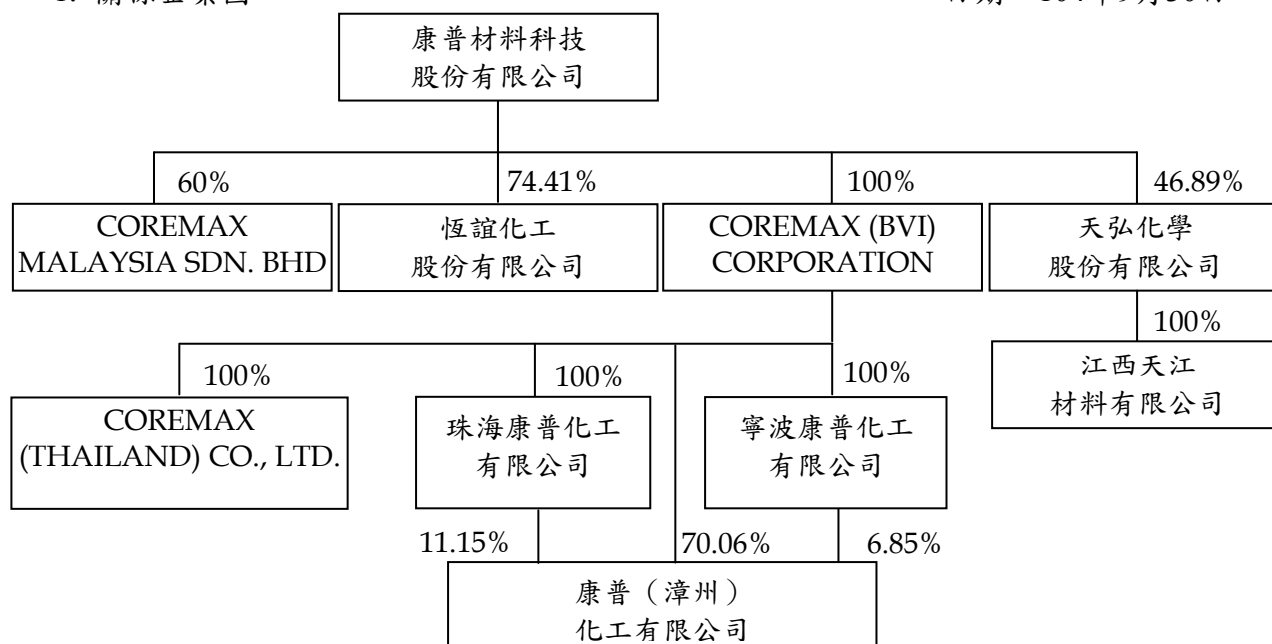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職掌業務
業務行銷部	新市場開發與產品行銷，包括產品定位、價格訂定，產銷通路之建立。
製造本部	1. 主要負責產品的生產製造及包裝等相關事宜。 2. 負責新產品試產及量產作業流程之規劃及製程。 3. 負責協調品管、物管及製造各部門業務，以確保生產品質、產量、交期達到並符合客戶要求。 4. 整合品管、物管及製造等部門資源有效運用，並依公司年度方針執行各項計劃，規劃產銷及人、機、料之管理。
研發部	1. 負責新產品開發設計、企劃及執行推動，產品研發生產轉移協調及其它開發流程制度建立與執行。 2. 特定專案執行及跟催。 3. 新技術及產品評估導入。 4. 協助製造部門解決產品問題，提高產品良率，降低成本。 5. 建立和執行產品設計管制作業流程及辦法。 6.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建立優越的研發與製造技術能力，強化公司競爭力。
人資部	1. 人力資源管理選用、育、留等功能之執行與規劃。 2. 總務行政支援管理事宜。 3. 負責公司資訊系統規劃、管理、應用與維護。 4. 負責對外法律事務及文件審查。
財務部	1. 負責公司資金之管理、預算、會計帳務資料之編製、成本結算、稅務之處理與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2. 負責股務事務處理。 3. 負責對外公共關係。
採購部	1. 負責物料管理作業，包括物料進料、庫存及產品出貨作業等。 2. 負責原物料、設備之詢價、比價、議價、採購等作業。 3. 收集與分析各項原物料供需情形與市場行情。
稽核室	1. 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2. 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3. 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作業計劃擬定及執行。 4.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日期：104年9月30日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104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股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800	60%	16,359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22,322	74.41%	533,566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8,871	100%	277,708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3,013	4.29%	11,761	46.89%	129,03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	—	(註 1)	100%	38,775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	—	(註 1)	100%	98,482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	—	70	100%	67,047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	—	(註 1)	70.06%	130,152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天弘化學(股)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	—	(註 1)	46.89%	43,947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104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何基丞	台灣	81.06.16	507,920	0.72	341,860	0.49	0	0	東吳大學歷史系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群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黃朝輝	台灣	81.06.16	800,513	1.14	44,882	0.06	0	0	大華技術學院化工系 天弘化學(股)公司主任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翁志先	台灣	99.03.26	235,276	0.33	0	0	0	0	輔仁大學會研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宣德科技(股)公司財務處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耐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立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監察人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四) 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04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暨 總經理	何基丞	中華民國	93.02.02	103.06.23	三年	707,920	1.37	507,920	0.72	341,860	0.49	—	—	學歷：東吳大學歷史系、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 企管碩士 經歷：美國 RTA 公司副 總經理、天弘化學 (股)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群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何基 兆	二親 等
董 事	劉建平	中華民國	100.06.02	103.06.23	三年	468,955	0.91	468,955	0.67	—	—	—	—	學歷：湖南省立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化工科 經歷：台灣肥料(股)公司 主任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	—	—
董 事	常興投 資(股) 公司	中華民國	100.06.02	103.06.23	三年	12,262,639	23.83	11,869,639	16.89	—	—	—	—	—	—	—	—	—
	代表人： 何基兆	中華民國	100.06.02	103.06.23	三年	369,619	0.72	369,619	0.53	16,982	0.02	—	—	學歷：醒吾技術學院會計 系 經歷：有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有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何基 丞	二親 等
																監察人	何基 州	二親 等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伊藤忠 商事株 式會社	日本	101.05.25	103.06.23	三年	2,625,000	5.10	2,625,000	3.74	—	—	—	—	—	—	—	—	—
	代表人： 塚本泰 久	日本	104.06.09	104.06.09	三年	—	—	—	—	—	—	—	—	學歷：東京工業大學大學 院碩士 經歷：日本伊藤忠商事株 式會社有機化學品 第二部有機原料課 課長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 社有機化學品第一 部基礎原料課課長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化學品部長	無	無	無
董事	陳學哲	中華民國	94.06.17	103.06.23	三年	134,728	0.26	134,728	0.19	—	—	—	—	學歷：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輪機工程系 經歷：科林研發(股)公司 區域服務部工程 師、威稷(股)公司總 經理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聯合石英(股)公司董事 昌昱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公司董事 世平(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世平(合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新加坡 Minerva Works Pte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許一平	中華民國	97.12.24	103.06.23	三年	—	—	—	—	49,617	0.07	—	—	學歷：淡江大學航空工程 系、美國 Wisconsin 大學 Milwaukee 分 校機械工程博士班 研究 經歷：新竹汽車客運(股) 公司總經理	新竹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新竹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鼎威研發(股)有限公司董事 益盟(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智慧卡(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王文聰	中華民國	97.12.24	103.06.23	三年	—	—	—	—	—	—	—	—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經歷：安侯協和會計師事 務所高級查帳員、 惠民聯合會計師事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晉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眾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天愛藝術會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務所合夥會計師				
監察人	何基州	中華民國	100.06.02	103.06.23	三年	1,332,573	2.59	1,102,573	1.57	158,168	0.22	—	—	學歷：台北科技大學工管系 經歷：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常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蔡揚宗	中華民國	100.06.02	103.06.23	三年	—	—	—	—	—	—	—	—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學士、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經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會計學研究所所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教授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新日興(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鄭志發	中華民國	97.12.24	103.06.23	三年	—	—	—	—	—	—	—	—	學歷：中興大學會計系 經歷：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州巧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類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普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者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常興投資(股)公司	澄瑞實業(股)公司(80.17%)、黃錦雲(4.36%)、黃燦輝(2.94%)、戴銘勳(2.18%)、林季蓉(1.89%)、黃朝輝(1.45%)、何錦明(1.45%)、陳怡如(1.45%)。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 (4.72%)、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Ltd(trust account)(4.61%)、CP Worldwid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3.82%)、Mizuho Bank, Ltd.(2.36%)、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2.05%)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澄瑞實業(股)公司	何美芳(20.00%)、何基兆(18.00%)、何基州(18.00%)、何賴瑞禎(12.00%)、何基丞(12.00%)、成德投資(股)公司(10%)、薛寶麗(4.00%)、陳怡如(4.00%)、郭士瑋(2.00%)。

4.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事項：

條件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何基丞	-	-	✓							✓		✓		0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	-	✓						✓	✓		✓		0
劉建平	-	-	✓	✓					✓	✓	✓	✓	✓	0
陳學哲	-	-	✓	✓	✓	✓	✓	✓	✓	✓	✓	✓	✓	0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塚本泰久	-	-	✓	✓	✓	✓	✓	✓	✓	✓	✓	✓	✓	0
許一平	-	-	✓	✓	✓	✓	✓	✓	✓	✓	✓	✓	✓	0
王文聰	-	✓	✓	✓	✓	✓	✓	✓	✓	✓	✓	✓	✓	1
何基州	-	-	✓				✓	✓	✓	✓	✓	✓		0
蔡揚宗	✓	✓	✓	✓	✓	✓	✓	✓	✓	✓	✓	✓	✓	2
鄭志發	-	✓	✓	✓	✓	✓	✓	✓	✓	✓	✓	✓	✓	4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3)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	-	-	-	-	-	1,567	2,525	0.80%	1.20%	3,500	6,765	-	-	-	-	-	-	-	-	-	-	2.60%	4.42%	無
董事	劉建平																									
董事	何基兆																									
董事	宮崎勉																									
董事	陳學哲																									
獨立董事	許一平																									
獨立董事	王文聰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何基丞、劉建平、何基兆、宮崎勉、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	何基丞、劉建平、何基兆、宮崎勉、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	劉建平、宮崎勉、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	劉建平、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宮崎勉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	-	何基丞	何基丞、何基兆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 計	7	7	6	7

2. 最近年度(103)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劉建平	-	-	-	-	760	1,095	0.39%	0.52%	無
監察人	鄭志發									
監察人	蔡揚宗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蔡揚宗、何基州、鄭志發	蔡揚宗、何基州、鄭志發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 計	3	3

3. 最近年度(103)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金領來子公司外投資業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何基丞	6,220	6,593	398	398	994	994	100	0	100	0	3.96	3.85	0	0	0	0	無
資深副總	黃朝輝																	
財務長	翁志先																	

註 1：103 年度總經理配車共支付租金 752 仟元，副總經理配車共支付租金 237 仟元。

註 2：103 年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為新台幣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提撥為新台幣 197 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黃朝輝、翁志先	黃朝輝、翁志先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何基丞	何基丞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3

4. 分派 103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何基丞	0	0	0	0
	資深副總	黃朝輝				
	財務長	翁志先				

註：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惟未經股東會承認；該擬議配發數係按以前年度發放金額依比例計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配發。

5.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聯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註)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194,665	210,107	14,536	17,363
董事酬金所佔比率	2.60%	4.42%	34.17%	43.30%
監察人酬金所佔比率	0.39%	0.52%	4.91%	4.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所佔比率	3.96%	3.85%	76.28%	63.86%

註：已含少數股數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增加，因此 103 年度各比率較 102 年度減少。

合併報表公司 103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增加，因此 103 年度各比率較 102 年度減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之政策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提報股東會會議決議。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執行並考核其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績效貢獻度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4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7,114,574	49,735,426	116,850,000	上櫃股票
私募普通股	3,150,000	—	3,150,000	—
合計	70,264,574	49,735,426	120,000,000	—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04 年 10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1/06	10	2,000	20,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	註 1
81/09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	註 2
82/01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	註 3
84/02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	註 4
89/12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	註 5
90/10	10	15,000	150,000	12,680	126,800	現金增資	—	註 6
90/10	10	15,000	150,000	14,000	140,000	盈餘轉增資	—	註 6
92/05	10	20,000	200,000	16,800	168,000	盈餘轉增資	—	註 7
93/06	10	21,840	218,400	21,840	218,400	盈餘轉增資	—	註 8
93/12	15	26,840	268,400	26,840	268,400	現金增資	—	註 9
94/07	10	48,000	480,000	32,458	324,580	盈餘及員工 紅利轉增資	—	註 10
96/07	10	48,000	480,000	34,081	340,809	盈餘轉增資	—	註 11
97/07	10	48,000	480,000	36,666	366,666	盈餘及員工 紅利轉增資	—	註 12
98/09	10	48,000	480,000	38,499	384,999	盈餘轉增資	—	註 13
99/05	25	48,000	480,000	41,499	414,999	現金增資	—	註 14
100/08	33.99	48,000	480,000	44,499	444,999	私募	—	註 15
100/12	23	60,000	600,000	48,629	486,299	現金增資	—	註 16
101/09	—	120,000	1,200,000	48,629	486,299	公司債	—	註 17
102/10	10	120,000	1,200,000	51,061	510,614	資本公積轉 增資	—	註 18
103/05	19.40	120,000	1,200,000	51,417	514,171	公司債轉換 股份	—	註 19
103/08	19.10	120,000	1,200,000	51,458	514,583	公司債轉換 股份	—	註 20
103/12	19.10	120,000	1,200,000	58,421	584,216	公司債轉換 股份	—	註 21
104/04	19.10	120,000	1,200,000	61,636	616,363	公司債轉換 股份	—	註 22
104/05	19.10	120,000	1,200,000	68,437	684,374	公司債轉換 股份	—	註 23
104/08	18.80	120,000	1,200,000	70,264	702,646	公司債轉換 股份	—	註 24

備註 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6.16(81)建三子字第 244737 號。

備註 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9.02(81)建三庚字第 338667 號。

備註 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2.01.05 經投審(82)工商字第 0025 號。
 備註 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4.02.13 經(84)商 101390 號。
 備註 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9.12.15 經(○八九)商 0147030 號。
 備註 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0.10.22 經(○九○)商 09001399690 號。
 備註 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2.05.22 經授商字第 09201158570 號。
 備註 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06.14 經授中字第 0933224775 號。
 備註 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12.15 經授中字第 09333184740 號。
 備註 1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07.11 經授中字第 09432420780 號。
 備註 1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6.07.17 經授中字第 09632446760 號。
 備註 1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7.07.14 經授中字第 09732634900 號。
 備註 1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8.09.03 經授中字第 09832981650 號。
 備註 1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9.05.20 經授中字第 09932061900 號。
 備註 1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08.18 經授中字第 10032405710 號。
 備註 1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12.12 經授中字第 10032868730 號。
 備註 1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1.09.07 經授中字第 10132472950 號。
 備註 1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2.10.07 經授商字第 10201207370 號。
 備註 1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3.05.29 經授商字第 10301095770 號。
 備註 2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3.08.04 經授商字第 10301161220 號。
 備註 2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3.12.12 經授商字第 10301244740 號。
 備註 2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4.04.01 經授商字第 10401047230 號。
 備註 2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4.05.21 經授商字第 10401097270 號。
 備註 2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4.08.26 經授商字第 1040117675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4 年 7 月 25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2	41	12	4,335	4,390
持有股數	0	296,000	23,176,251	3,709,679	43,082,644	70,264,574
持股比例	0.00%	0.42%	32.98%	5.28%	61.32%	100.00%

註：本公司無陸資股東持股之情形

2. 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7 月 25 日；單位：股；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3	39,414	0.06%
1,000 至 5,000	3,088	6,391,894	9.10%
5,001 至 10,000	458	3,732,834	5.31%
10,001 至 15,000	166	2,202,545	3.14%
15,001 至 20,000	99	1,852,065	2.64%
20,001 至 30,000	85	2,245,273	3.20%
30,001 至 40,000	49	1,742,390	2.48%
40,001 至 50,000	40	1,876,399	2.67%
50,001 至 100,000	51	3,715,029	5.29%
100,001 至 200,000	43	6,161,147	8.77%
200,001 至 400,000	29	8,587,110	12.22%
400,001 至 600,000	9	4,402,920	6.26%
600,001 至 800,000	1	606,000	0.86%
800,001 至 1,000,000	3	2,757,513	3.92%
1,000,001 以上	6	23,952,041	34.08%
合計	4,390	70,264,574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 年 7 月 2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69,639	16.89%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41,609	5.33%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013,495	4.2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保管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2,625,000	3.74%
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9,725	2.28%
何基州		1,102,573	1.57%
侯全興		987,000	1.41%
邵建華		970,000	1.38%
黃朝輝		800,513	1.14%
張金昌		606,000	0.86%
合計		27,315,554	38.89%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增資放棄認股情形：無。

(2) 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料：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截至 10 月 31 日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董事/大股東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註 1) 何基州	1,010,935	0	11,000	0	(400,000)	0
董事長	何基丞(註 2)	33,710	0	0	0	(200,000)	0
董事/大股東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塚本泰久	0	0	0	0	0	0
董事	陳學哲	6,415	0	0	0	0	0
董事	劉建平(註 3)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一平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文聰	0	0	0	0	0	0
監察人	天弘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劉建平(註 3)	143,499	0	0	0	0	0
監察人	何基州(註 4)	0	0	0	300,000	(230,000)	(300,000)
監察人	蔡揚宗	0	0	0	0	0	0
監察人	鄭志發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	黃朝輝	44,405	888,000	0	0	(132,000)	(888,000)
財務長	翁志先	11,276	0	0	0	0	0

註1：於103年6月23日董事長任期屆滿，經103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選任為董事。

註2：於103年6月23日董事任期屆滿，經103年6月23日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

註3：於103年6月23日監察人任期屆滿，經103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選任為董事。

註4：於103年6月23日董事任期屆滿，經103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選任為監察人。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料

104 年 7 月 2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之關係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11,869,639	16.89	—	—	—	—	澄瑞實業	董事長同一人	無
							天弘化學	董事長同一人	
							何基州	二親等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3,741,609	5.33	—	—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無
							天弘化學	董事長同一人	
							何基州	二親等	
天弘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3,013,495	4.29	—	—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無
							澄瑞實業	董事長同一人	
							何基州	二親等	
何基丞	507,920	0.72	341,860	0.49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	無
							澄瑞實業	董事長	
							天弘化學	董事長	
							何基州	二親等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2,625,000	3.74	—	—	—	—	—	—	無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塚本泰久	—	—	—	—	—	—	—	—	無
成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輝	1,599,725	2.28	—	—	—	—	黃朝輝	同一人	無
							何基州	監察人	
何基州	1,102,573	1.57	158,168	0.22	—	—	澄瑞實業	董事	無
							天弘化學	董事	
							成德投資	監察人	無
							常興投資	監察人	無
侯全興	987,000	1.41	—	—	—	—	—	—	無
邵建華	970,000	1.38	—	—	—	—	—	—	無
黃朝輝	800,513	1.14	44,882	0.07	—	—	成德投資	董事長	無
張金昌	606,000	0.86	—	—	—	—	—	—	無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2.15	42.8	69.30
	最低	17.25	18.85	34.95
	平均	19.79	36.05	47.8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90	27.40	32.97
	分配後	21.40	26.90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061	53,956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28	3.62
		調整後	0.28	3.5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1.08518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73.21	10.48
	本利比		41	35
	現金股利殖利率(%)		2.44	2.86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所載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載之可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可擬議不分配。惟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20%。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2. 本年度已議之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分配現金股利 72,000 仟元（每股配發 1.08518 元），員工現金紅利 3,500 仟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

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一·五，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3)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係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基礎計算，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為 3,000 仟元及 0 元，並認為當期營業費用。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業經104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並經104年6月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依據公司章程擬發放員工紅利新台幣3,500,000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0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3 年度皆配發員工現金紅利，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如下，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 (1)員工紅利：現金-計新台幣 3,500,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 (2)董事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08/29	104/06/24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四億元整	新台幣六億元整
利率		0%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06/08/29	5 年期 到期日：109/06/24
保證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證券(股)公司	富邦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林鴻鵬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鴻鵬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本公司債得請求依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本金之償還	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公司債得請求依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本金之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33,100,000 元整	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計 19,203,14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截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計 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辦理	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辦理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	轉 換	最 高	112.50	216	343	133.1
	公 司	最 低	104.35	110.05	209	105
	市 場	平 均	107.12	156.40	252.71	119.61
轉 換 價 格			19.40	19.10	18.80/19.10	58.00/57.10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1 年 8 月 29 日			104 年 6 月 24 日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21.90			58.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情形：無。

(五)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情形：無。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情形：無。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本次受讓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計畫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7 頁。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A.基本化學工業。
- B.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C.工業助劑製造業。
- D.工業助劑批發業。
- E.化學原料批發業。
- F.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G.工業助劑零售業。
- H.化學原料零售業。
- I.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J.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K.電池製造業。
- L.肥料製造業
- M.環境用藥製造業
- N.化粧品製造業
- O.國際貿易業
- P.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Q.廢棄物清除業
- R.廢棄物處理業
- S.肥料批發業
- T.環境用藥批發業
- U.化粧品批發業
- V.肥料零售業
- W.環境用藥零售業
- X.化粧品零售業
- Y.草酸之合成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 Z.有機、無機酸及其他鹽類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AA.稀土族(Rare Earths)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買賣業務(金屬除外)
- AB.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氧化觸媒	529,739	22.06	684,661	23.07	480,410	16.61
化學肥料	910,305	37.92	855,972	28.84	729,986	25.24
動力電池材料	312,269	13.01	699,480	23.57	888,708	30.73
其他	648,519	27.01	727,666	24.52	792,563	27.41
合計	2,400,832	100.00	2,967,779	100.00	2,891,66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可分為下列八類：

①結晶型態：

- A.醋酸鈷結晶。
- B.醋酸錳結晶。
- C.硫酸鎳結晶。

②液體型態：

- A.醋酸鈷溶液。
- B.醋酸錳溶液。
- C.醋酸鈷錳溶液。
- D.醋酸鈷錳溴溶液。
- E.溴化鈷溶液。
- F.溴化錳溶液。
- G.回收醋酸鈷錳溴溶液。

③粉體型態：

- A.陶瓷級鈷錳氧化物。
- B.陶瓷級氧化鈷。
- C.電子級氧化鈷。
- D.電池級氧化鈷。
- E.化學級氫氧化鈷。
- F.電池級氫氧化鈷。
- G.電池級鎳鈷錳化合物。

④肥料：

- A.單質肥料。
B.複合肥料。
C.有機複合肥料。

⑤化學品：

- A. 98% 硫酸
B. 電子級 硫酸
C. 二甲醚
D. 硫酸二甲酯
E. 廢硫酸回收
F. 廢硫酸銨回收

⑥ 稀土

- A.氯化亞錫
- B.碳酸鋇。
- C.硝酸銨鈾。
- D.氯化鈾。
- E.氧化釷 / 釷 / 鐳 / 釷 / 鎔 / 鈾 / 鐳 / 釷 / 鈾 / 鈾 / 鎔 / 鎔 / 鈾 / 鈾。

⑦草酸類

- A.草酸。
B.草酸銨。
C.二草酸鉀。
D.四草酸鉀。

⑧電子級化學品

- A. 草酸水溶液。
B. 鉻蝕刻液。
C. 氫氧化鉀 / 氫氧化鈉。
D. 硝酸銨銻。
E. 碳酸鈉。
F. 硫酸銻。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協助客戶建立高效率之觸媒回收系統。

②新產品之研發：

開發新規格產品協助客戶改善其產品特性，進一步拓展市場。

- ③持續開發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

本公司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已量產出貨，目前亦正配合二次鋰電池製造廠商研發更高階正極材料。

④廢硫酸回收。

⑤廢硫酸銨回收。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分屬化學纖維產業、二次鋰電池產業、化學材料產業、複合肥料產業及硫酸產業，茲就各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分述如下：

①化學纖維（PTA）產業（氧化觸媒產品）：

本公司應用於化纖產業之主要產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及結晶型態的醋酸鈷及醋酸錳。醋酸鈷錳（溴）溶液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urified Terephthalic Acid，簡稱 PTA）的重要觸媒原料；結晶型態的醋酸鈷及醋酸錳，亦可單獨作為聚酯製程之增白劑及觸媒，為聚酯化學纖維產業不可或缺的上游原料。

PTA 為芳香烴所衍生之產品，乃石化原料的一種重要單體，隸屬石化中間產品系列，其製程是將對二甲苯（Para—Xylene；簡稱 PX）與醋酸、觸媒溶劑混合液，於高溫 and 適當壓力下進行氧化反應，再以純水、觸媒催化與氫氣反應，並經一連串的結晶分離過程加以純化精製而得。

PTA 主要用於聚酯（Polyester），包括聚酯纖維、聚酯粒（PET）及聚酯薄膜三大類，其餘少量用於樹脂、接著劑及烤漆等。聚酯中以用於生產聚酯纖維為最大宗，提供製成衣料（如特多隆、太子龍、台麗綾、衣絲龍、珍珠龍、華隆絲等）、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等；其次用於生產聚酯粒，可供製造塑膠容器，如飲料用寶特瓶（PET）；聚酯薄膜以使用於錄影帶、錄音帶、醫療 X 光底片及包裝材料等，用途相當廣泛。

根據 2010 年中國國際鎳鈷工業年會中 CDI（Cobalt Development Institute, 鈷發展協會）之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鈷金屬需求中約有 9% 是作為催化劑使用，亦即約有 5,400 噸的提煉鈷作為此一應用。

目前全球 PTA 生產廠商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台灣 PTA 的生產集中在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東石化公司及東展興業公司等四家廠商，市場集中度很高。

近幾年，由於全球聚酯產品需求量增加，尤其是中國大陸因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紡織品出口大幅增長，導致上游原料 PTA 的需求

快速增加。因此，全球 PTA 技術擁有者皆競相投入大陸 PTA 市場，台灣廠商也不斷投入資金增加產能，包括遠東集團於上海投資興建年產能 60 萬公噸之 PTA 工廠，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亦於寧波投資興建年產能 60 萬公噸之 PTA 工廠。並已再增設一條生產線以擴充既有年產能至 210 萬噸。目前大陸 PTA 年總產能約為 4,335 萬噸，2015 年預計再新增 665 萬噸，預估至 2015 年總產能至 5,000 萬噸。其次 PTA 原料 PX 擴張規模和速度略緩於 PTA，目前大陸 PX 總產能為 1,225 萬噸，預估至 2015 年總產能擴充至 1,450 萬噸，加上 2014 年進口量為 997 萬噸，以轉化率 65.5% 計算，可生產 3,736 萬噸 PTA，故預估今年大陸 PTA 開工率約在 70%~75% 左右。PTA 下游之 PET 於 2014 年總產量為 3,460 萬噸，按照 1 噸 PTA 可生產 1.176 噸 PET 來計算，全年 PTA 總需求量為 2,942 萬噸。故大陸 PTA 市場已無進口需求，並轉為出口國家。

在台灣部份，遠東集團也已宣佈將再投資亞東石化公司擴建一條 120 萬噸的 PTA 生產線，目前正在建構中，預計 2015 第四季投產。

②先進材料：

本公司所生產之氫氧化鈷產品除提供作為二次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材料外，亦是化學材料金屬鈷皂（Metal Carboxylates）的主要原料。

金屬鈷皂（Metal Carboxylates）的主要應用為橡膠/鋼圈粘接促進劑、塗料和印刷油墨用乾燥劑、有機合成用催化劑、氨酯用固化催化劑、潤滑油/油脂添加劑及不飽和聚酯催化劑。故其用途極為廣泛，並與日常生活用品息息相關。

根據 2010 年中國國際鎳鈷工業年會中 CDI（Cobalt Development Institute, 鈷發展協會）之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鈷金屬需求中約有 6% 是作為此金屬鈷皂使用，亦即約有 3,600 噸的提煉鈷作為此一應用。

③動力電池材料（正極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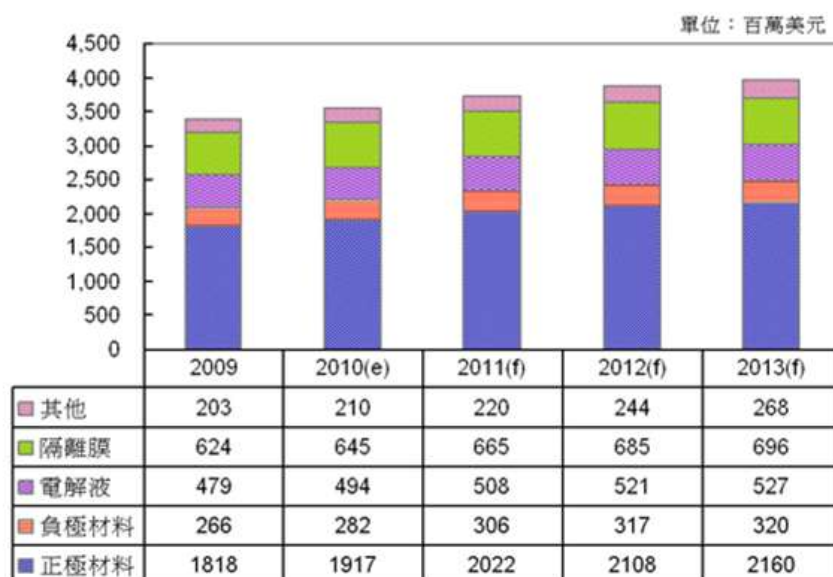
隨著電子技術不停的發展，消費性產品在體積上逐漸朝向輕量化邁進，而在多媒體技術提升帶動之下，產品能量消耗情形亦逐年提升。儲電裝置在經歷此一演進，從鉛蓄電池到鎳氫電池，再進化至鋰電池，其主要原因在於鋰電池具有較高的起始電壓。因此相對於其他材料，有較高的能量密度，再加上其結構原理特殊，無記憶效應，使用材料亦較環保，因此鋰電池是未來能源儲存裝置的重要選擇。早期鋰電池由於化性活潑，製程上較難掌握，因此限制其普及率，但在 1992 年 Sony 成功將其量產化後，使得鋰電池市佔率逐年增加。目前二次電池市場主要銷售項目仍以鎳鎘電池、

鎳氫電池與鋰電池為主，前兩者其銷售金額變動不大，而鋰電池則逐年成長。根據 2009 年中國國際鎳鈷工業年會中之報告，2009—2018 年鋰電池消費量年複合增長率 12.6%，預計到 2018 年鋰電池消費量將達到 90 億只。其中以手機與筆記型電腦（NB、PC）等兩大應用產業使用電池量最大，鋰電池使用率達 90% 以上，而佔鋰電池生產製造成本最大比重的部分，就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電解質與隔離膜等四種材料莫屬，此四種關鍵材料成本約佔整個鋰電池製造成本的 5 成以上。

在正級材料方面，預估 2009—2018 年的需求量將呈現上升趨勢，年複合成長率 9.05%。其中鋰鈷氧的絕對需求保持增長，但相對比率卻可能逐年下降。主要是因為三元材料（混合金屬）的比率增加了，2009 年三元材料的市場占有率將近 23.3%。

根據 2010 年中國國際鎳鈷工業年會中 CDI（Cobalt Development Institute, 鈷發展協會）之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鈷金屬需求中約有 27% 是作為鋰電池正極材料使用，亦即約有 16,000 噸的提煉鈷作為此一應用。

鋰電池關鍵材料的技術門檻非常高，以至於進入此市場投產的廠商並不多，其結果造成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整體而言，鋰電池關鍵材料平均單價下跌的幅度，不若鋰電池廠商近年來的大幅削價競爭，由於材料產業屬高技術密集產業，因此，材料廠商的獲利狀況，明顯可以較電池廠商穩定。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0/03)

④複合肥料產業：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以複合肥料為大宗，台灣複合肥料生產全年約 60 萬噸，本公司年產約 8 萬噸，在國內肥料市場約佔 13%。

由於農委會對於農民使用肥料有補貼政策，生產廠商若要加入補貼，需遵照農委會制訂的價格販售，但農委會制訂的價格往往不能適時反映原料及生產成本，造成生產廠商的虧損，廠商只能自行吸收或消極的選擇性生產，避免損失擴大。農委會已制訂新辦法，以農民卡方式，採取對地補貼，每個農民依據耕種面積大小，享有不同的補助額度，期望藉此變革，肥料價格恢復市場機制，不再受人為的控制，是肥料業的一大曙光。

⑤硫酸產業：

在硫酸方面，國內市場深受進口酸打擊，每年有十幾萬噸進口酸進入台灣市場，低價銷售，衝擊國內市場造成價格低迷不振，在無法抵擋進口酸的傾銷前，唯有往電子級硫酸發展，才可避開紅海。本公司與客戶 CU 於民國 85 年起合作生產電子級硫酸，供應科學園區半導體業使用，繼民國 100 年設立第二套電子級硫酸設備後，第三套設備已於 104 年 2 月竣工，俟品質驗證無誤即可投入量產。

⑥草酸

主要產品為工業草酸，應用於制藥、稀土元素的分離提純、精細化工和紡織印染等行業。精製草酸由工業草酸精製後生成的高純草酸產品用於PTA催化劑回收、電路與電子產品清洗用、鈷鹽、電子陶瓷、磁性材料、合金粉材料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領域。

⑦稀土

開採與生產集中在中國，占全球97%。並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航空航太、電子資訊等領域，是現代工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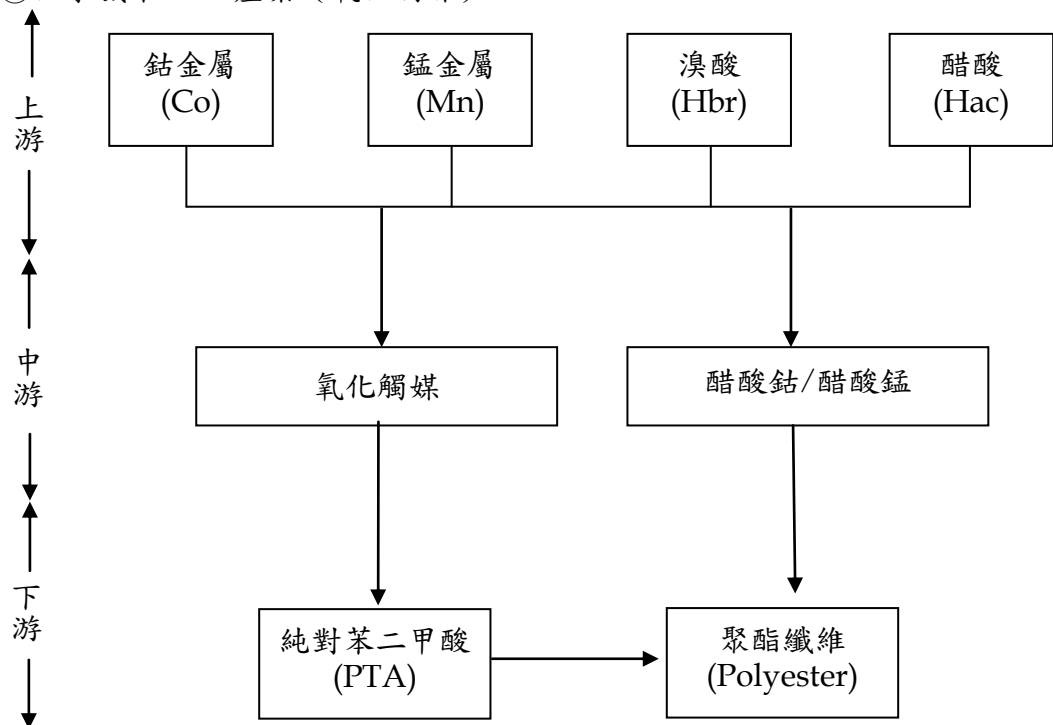
隨科技日益發達，對稀土的需求增加，進而帶動草酸需求量增加。

⑧蝕刻液

泛指在電子資訊產業在生產及組裝過程中所使用的電子用化產品、原料及相關材料，目前應用範圍較廣的相關產業包含印刷電路板(PCB)、積體電路(IC)、液晶顯示器(LCD)及通訊等。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與持續成長，亞洲為最具生產潛力的地區，對台灣成為全球電子及資訊產品重鎮的來說，除了掌握上游關鍵零組件、材料之外，輔助的電子化學品也是我國科技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化學纖維 PTA 產業（氧化觸媒）



②先進材料

以化學材料而言，可分為上游的原材料、中游金屬鈷皂及下游應用三部份。在下游應用部分，如橡膠／鋼圈粘接促進劑、塗料和印刷油墨用乾燥劑、有機合成用催化劑、氨酯用固化催化劑、潤滑油／油脂添加劑及不飽和聚酯催化劑等，其中以作為輪胎之橡膠／鋼圈粘接促進劑為主要應用。在中游金屬鈷皂生產上，主要生產國除歐美外，主要是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而上游原料之製造，需要具有一定的生產關鍵技術，故目前市場上能以量產產能提供適合產品之生產廠商極為有限，本公司即為其中之一。

③動力電池材料（正極材料）

以二次鋰電池產業而言，可分為上游的原材料、中游電池芯製造及組裝與下游應用三部份。在下游應用部分，如筆記型電腦在國際市場上已具有舉足輕重地位，手持裝置如手機、PDA 等產品也已在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在中游部分，電池芯製造方面之投資正迅速增加，已有多家廠商設廠投資，並有部份廠商已進入小量量產之階段；在組裝部分，受惠於應用面的優勢，國內在電池組裝技術已漸成熟；而上游材料供應部分，目前正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其中負極材料、正極材料及鋰電池罐體均分別有國內廠商進行研究開發。

整體而言，產業雖未達完整，但在政府積極輔導協助業者進行研發，上游產業應可漸次建立應有之基礎，將來上、中、下游業者在掌握相關技術後，有利國內二次鋰電池與週邊產業發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PTA 產業（氧化觸媒）

目前全球 PTA 生產廠商仍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 PTA 需求強勁，致使全球 PTA 技術擁有者皆以及大陸國內投資者競相投入大陸 PTA 市場，儼然成為全球最大的 PTA 生產國家。

如表所示，台灣生產 PTA 廠商共有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東石化公司及東展興業公司四家，市場集中度很高。

2014 年台灣 PTA 產業廠商規模概況

單位：萬公噸

廠商	台化	亞東石化	中美和	東展	合計
產能	220	90	70	50	430
市場佔有率	51%	21%	16%	12%	100%

資料來源：中油、台灣石化公會

本公司順應產業發展潮流，除於 2001 年建造的廣東珠海廠外，也於 2004 年起在寧波地區以及 2009 年在泰國羅勇地區建造了生產基地，目前三個廠都已經量產出貨營運，以供應大陸華東地區、東南亞地區以及歐洲地區 PTA 廠商的需求。

另我司為強化服務大陸 PTA 廠客戶及爭取更大的市占率，於 2011 年 8 月成立了康普（漳州）公司，並於福建省設置新鮮液體觸媒及回收液體觸媒的生產線。此生產線已於 2014 年第一季投產並出貨。

②先進材料

本公司產品氫氧化鈷於此產業之應用甚受好評，出貨量亦年年增加。現階段亦配合客戶之需求，研發新量產技術以生產各種不同物性之產品提供客戶使用。此新量產技術於 2009 年度完成後，已為公司帶來新的訂單。

③二次鋰電池產業

我國二次電池產業發展至今已漸有成果，目前市場上銷售之 3C 電子產品用二次電池，以鋰電池因具高電容量密度等優勢，近年來受惠於全球 3C 產業蓬勃發展，在產品輕薄短小趨勢下成為目前市場需求規模最大、成長率最高之主流產品，2008 年全球市場需求量達 4,091 百萬顆。

根據 2004 年日本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統計，全球二次電池需求量 2004 年至 2008 年平均成長率為 4.76%，個別產品部分，鎳鎘電池由於污染性較高，加上電能容量較小已被鎳氫電池逐漸取代，因此呈現負成長。而鎳氫電池由於替代鎳鎘電池的效應，加上在油價高漲及環保意識抬頭下，鎳氫電池已多被使用在油電混合車中，因此需求量也是逐年增加。而鋰離子電池及鋰高分子電池則隨著消費性電子電池需求提高，已為全球小型二次電池市場之主流產品，亦成為我國業者主要的產品項目。因此二次電池在國際油價維持在高檔及全球對攜帶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帶動下，預計 2015 年將持續成長的態勢。

過去鋰電池市場主要應用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市場，在可攜式電子部份市場逐漸成熟之際，未來在手機與 NB 等產品市場趨向穩定的趨勢下，主要的市場成長力道將取決於電動車未來 5 年的成長率高低。

另由於三元素正極材料之功率密度、成本及高溫穩定性皆佳，故在消費性電子產品與工具機市場滲透率開始提升。估計在 2009 年三元素正極材料之市場約有 9,000 噸較 2008 年成長約 50%。目前主要供應商為比利時商 Umicore Korea 公司、韓國 LG 公司、韓國 Samsung 公司、日本 Sumitomo 公司、日本 Nichia 公司及日本 Toda 公司。日本 Sumitomo 公司並與日本 Panasonic 公司合作推出全新電動車三元素能源電池，並應用於美國電動車 Tesla 的車用電池中；本公司也於 2010 年開始量產硫酸鎳、2014 年開始量產硫酸鈷，並成功打入日本 Sumitomo 公司應用於生產三元素正極材料中。

④肥料

由於有機農業之逐漸興盛，本公司肥料也開發出多項新產品，即於複合肥料中添加有機質，使肥料利用率更好，普受農民好評，成長幅度大，為肥料產品的明日之星。

⑤硫酸

在進口酸持續衝擊下，硫酸市場供需失調，短期成長有限，只有寄望於電子級硫酸為本公司帶來利潤。

⑥草酸

隨應用領域不斷擴展和深化，下游客戶對草酸純度和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相應帶動精製草酸需求快速增長。傾向以採進口工業草酸，轉製成高純精製草酸，主要外銷到日本、美國及歐洲市場。

⑦ 稀土

台灣蘊藏少量的稀土礦，因經濟規模及大陸發展崛起，目前已停止礦業開採與分離提煉。唯我司仍採用鑫海稀土公司的稀土提煉與純話分離技術，從大陸進口稀土氧化物產品，轉製成稀土鹽類或特殊規格的產品，除少部分台灣內銷，主要銷售美、歐、日等地區。

⑧ 電子化學品

美國為保持在全球產業及技術的領先地位，持續發展高科技，帶動相關電子用化學品的需求。目前在美國主要的電子用化學品相關廠商則包含杜邦、Hemlock半導體及Arch化學公司等。

而亞洲國家方面，韓國電子工業近幾年在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的快速發展下，提升電子用化學品的成長，目前以 LCD 用光阻劑、半導體用光阻劑及 CMP 研磨液為三大需求主力，相關廠商包含 JSR、FIA、Dongwoo Fine Chem、LG Chem 及 Hitachi（日）等。

另中國大陸方面，目前生產電子用化學品的相關產品多屬於中低階產品，而高階的產品還是必須仰賴進口，為了解決不利的競爭條件，已將電子用化學品列為優先發展的重點產業之一，未來將是台灣產業競爭的對手。

(4) 競爭情形

① 化學纖維 PTA 產業

本公司所生產之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並非單一規格之標準化產品，各 PTA 生產廠商製程與技術的不同，對氧化觸媒配方的要求也各有差異，縱使 PTA 氧化觸媒佔 PTA 成本比例僅在 0.5% 以下，但氧化觸媒產品的品質影響 PTA 生產速度及品質甚鉅，因此各 PTA 生產廠商對所採用之氧化觸媒的主要考量因素即為本身製程適用性、氧化觸媒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及後續的技術服務。因此 PTA 生產廠商一旦選定其氧化觸媒供應商後，即不易更換。PTA 氧化觸媒產業雖非屬資本密集與勞力密集產業，但仍存在有相對程度的技術門檻與市場區隔，目前國內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由本公司及美琪瑪兩家業者供應，形成寡佔市場，進口產品在供貨時效、技術服務及與國外廠商相較擁有較低的加工成本和地緣的競爭優勢等不利因素下，並未對國內供應廠商構成威脅。

② 先進材料

國內目前只有本公司具備量產的關鍵技術及量產生產線，依據 ICON group Ltd 出版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此產業的出口金額排名全球第 6。因此據以推斷本公司於本項產品的生產出口排名在全球為第 6。

主要的競爭者為比利時的 Umicore 公司、芬蘭的 OMG 公司、美國的 Shepherd 公司以及中國大陸的華友公司。

③動力電池材料（正極材料）

國內二次鋰電池上游材料產業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是國內二次鋰電池產業發展最薄弱之一環，目前國內二次鋰電池廠商在此方面的需求仰賴進口為主。

由於二次鋰電池材料產業是屬於高技術密集產業，進入障礙高，以至於至今全球投入此市場的廠商並不多，目前全球市場為少數幾家廠商寡占，不易造成大幅削價競爭，因而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國內手機電池在正極/負極材料、隔離膜及電解液等主要關鍵材料方面均尚處於萌芽期，目前尚未有大量生產者，我國廠商生產手機電池所需上游材料幾乎完全由日本進口，成本多受制於人，產業自給能力弱。因此，本公司所生產之二次鋰電池用之正極材料目前仍以外銷為主。

④肥料

目前國內複合肥料主要有 4 大生產廠商，除台灣肥料公司佔有 70% 市場外，其餘 30% 由其他三家（恆誼、宏衡、冠驊），及小型廠家、進口廠商分食。由於台灣肥料市場淡、旺季差異大，每逢旺季均有缺肥現象，故若能在淡季備貨充足，旺季生產順利，均可達成預估量。

⑤硫酸

國內硫酸廠商主要有恆誼、貝民、廣明、中華化學、建豐，除建豐在高雄外，其餘四家均在北部。本廠投資之硫酸八場已於 103 年 12 月試車並於 104 年 1 月投入量產，日產 500 噸硫酸場，除因應汰舊換新外，與客戶 CU 電子級硫酸擴廠相輔相成。

⑥草酸

全球工業年產約 35~40 萬噸，大陸生產占 80%，其次印度及法國。大陸在精製草酸技術改進與品質提升，製造成本低廉，對本公司外銷日本市場具競爭力。

⑦稀土

台灣稀土產業優勢在下游應用產業，例如螢光劑、LED、螢光粉、稀土磁石等，需求持續成長中。在拋光粉方面，台灣擁有完善 FPD 及數位相機光學鏡片等產業供應鏈；在稀土材料應用方面，台灣積層陶瓷電容器 (MLCC) 產值占全球逾 30% 以上，主要應用於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本公司已與國內他公司發展超細粉體研製並異業合作開發，研製高性能產品所需的超細稀

土粉體，減少對中國大陸的需求，同時與國內含有稀土廢棄物的廠商，作為城市礦的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⑧電子化學品

自2000年開始與伊默克公司合作供應電子化學品，產品項目與產值持續增長。台灣除了是全世界IC及TFT-LCD的製造大國之外，全球主要的電子資訊產品多由我國生產製造，因此衍生相關電子用化學品需求量。雖國內市場需求龐大，但自給率卻偏低，且大部分的電子材料（包含電子用化學品）進口量佔國內需求量之60%，是國內高科技產業發展的隱憂。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自81年成立初期，原由瑞士SMC AG與台灣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天弘康普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合資創設，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生產技術係由台灣技術團隊開發完成，88年由台灣股東將瑞士SMC AG股份全部買下，並更名為現在的「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為本國企業，相關產品技術以本公司研發團隊的相關經驗，經過不斷努力研究累積而得，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培訓與吸收國內外產品技術，以提升本公司之技術層次。

在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產品技術部分，主要生產技術亦由台灣的技術團隊於研發部開發完成後，移轉於台灣廠建造完整之量產生產線。由於其屬粉體生產線，因此除顧及其化性，避免任何污染物介入外，尚需注重其物性，如比表面積、粒徑分佈及敲緊密度。又因為此粉體最終將用於作為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的原材料，故其最終電性表現，也是此粉體生產技術是否可得到認證的重要指標。

(2)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 ①研發PTA生產製程相關之金屬回收技術，並以套裝化設備簡化操作程序，增加客戶與公司合作之意願。
- ②研發並改善PTA生產製程相關之金屬回收製程，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 ③開發新一代高階二次鋰電池正極原材料與上下游相關產品整合。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4 年 10 月 31 日

學歷分佈	年度	人數	佔研發人員比例
碩士以上		3	30%
大學		7	70%
合 計		10	100 %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99	11,906	2,957,402	0.40%
100	15,976	3,079,869	0.52%
101	11,090	2,585,381	0.43%
102	8,894	2,400,832	0.37%
103	4,266	2,967,779	0.14%

②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廢氧化觸媒回收技術	自含鈷錳灰渣中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回收技術能力提升。 2. 降低原料成本。 3. 強化競爭優勢。
PTA 製程金屬回收-1	自 PTA 製程氧化殘渣中線上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可回收 PTA 廠 95% 以上鈷錳金屬。
PTA 製程金屬回收-2	自 PTA 製程廢水中線上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可回收 PTA 廠 95% 以上鈷錳金屬。
粉體生產製程改善	可生產多種規格之粉體產品。	1. 節省原料耗量，降低生產成本。 2. 以客製化規格產品，拓展市場佔有率。
新產品開發	二次鋰電池正極料材。	1. 產品多元化。 2. 市場國際化。
廢硫酸回收	自半導體業之回收硫酸去除雙氧水。	自客戶端收取處理費 回收處理後再販售
廢硫酸銨回收	由廠商提供之硫酸銨母液，製成硫酸銨	自客戶端收取處理費 回收處理後再販售
超細草酸亞鐵開發技術	利用化學沉澱法作出粒徑 0.8~1 μ m 的超細草酸亞鐵	使客戶端成品的電性得到提升。進而強化競爭優勢。
高比表面積碳酸鋇開發技術	利用化學沉澱法做出比表面積 15 m ² /g 的碳酸鋇	使客戶端成品品質得到提升。進而強化競爭優勢。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以合理價格及穩定品質爭取客戶長期訂單，並提昇市場佔有率。
- B.除國內市場外，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國外廠商訂單。
- C.與客戶充分溝通，瞭解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與完善的售後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②生產策略

- A.持續落實 ISO 品質政策，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2 及 14000 認證，未來將持續落實 ISO—9001 的規範，提高品質概念及落實品質制度。
- B.積極提昇產能，全力進行製程改善，以期達到生產合理化、制度化及標準化，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良率，並加強教育訓練提高從業人員素質。
- C.降低生產成本，排除可能發生的浪費，包含人力盤點、資源共享、作業簡單化、流程單純化，並運用 ERP 系統，取得最佳經濟進料成本及庫存成本。
- D.配合客戶需求，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及擴大產能，提供迅速生產、簡便運輸與及時交期功能，符合客戶最大滿意度，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維持業績穩定成長。

③財務規劃

- A.與各銀行密切往來，保持與銀行的良好關係，以強化資金調度能力。
- B.尋求低利率借款，如策略性低利率貸款，以降低公司之資金成本。
- C.強化資金管理與風險控制能力，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全方位服務，努力提昇客戶滿意度並滿足客戶不同的產品需求。
- B.配合回收新技術之開發，提供客製化之專業服務，培養夥伴關係，爭取長期訂單，以增加公司利益。
- C.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市場集中之風險。
- D.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昇國際行銷能力，提高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②生產策略

- A.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 B.尋求策略聯盟夥伴，整合上、下游產業，加強供應鏈品質與能力，以求降低成本，提昇營運效能與競爭優勢。
- C.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合作，計劃性開發新興市場，並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

提高市場佔有率。

D.關心化纖產業與二次鋰電池市場未來發展動態，專注相關產品上游原料之研究開發，建立技術自主能力，鞏固專業創新產品技術領先市場形象。

③財務規劃

A.推動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以增加公司籌資管道，取得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B.配合營運規模之擴展及海外據點的設立，提升國際籌資能力。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之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441,214	60%	1,879,305	63%	1,822,973	63%
外銷	亞洲	924,486	39%	859,268	29%	1,050,429	36%
	歐洲、美洲	35,132	1%	229,206	8%	18,265	1%
營業收入合計		2,400,832	100%	2,967,779	100%	2,891,667	100%

本公司外銷市場以亞洲為主，其中以日本所佔銷售比率最高，最近二年度銷售至該地區之銷售比率分別為 103 年 23.83%；102 年 15.8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化學纖維 PTA 產業

本公司設立之初即投入 PTA 氧化觸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目前國內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由本公司及美琪瑪（4721）兩家業者供應，而國內生產 PTA 的廠商以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東石化公司及東展興業公司四家為主。依據經濟部之「工業生產統計月報」統計數字顯示，2014 年國內 PTA 生產總量約 259.6 萬公噸，依據 PTA 廠商製造經驗，生產每公噸之 PTA 平均大約需要使用 1.75 公斤的氧化觸媒，以此估算，2014 年國內 PTA 廠商對氧化觸媒的需求量約為 4,543 公噸，而本公司 2014 年對 PTA 氧化觸媒的國內銷售量為 3,280 公噸，推算市場佔有率約 72.2%，於國內 PTA 氧化觸媒製造商中居於領先的地位。

2014 年台灣 PTA 生產量約 259.6 萬公噸，較 2013 年的 293.0 萬公噸減少約 11%。主要是因 2014 年大陸 PTA 產能擴充投產，造成國內出口量萎縮。

2004~2014 年台灣 PTA 供需統計

單位：公噸

年度	生產量	進口量	出口量	需求量
2004	4,620,137	0	1,640,357	2,979,780
2005	4,596,942	36	2,133,957	2,463,021
2006	4,400,326	0	1,985,856	2,414,470
2007	4,437,153	0	2,097,854	2,339,299
2008	4,095,844	0	1,986,202	2,109,642
2009	4,406,348	80	2,171,769	2,234,579
2010	5,162,706	12,144	2,679,279	2,495,571
2011	5,302,900	1,008	2,960,983	2,342,925
2012	4,388,262	2,543	1,938,284	2,452,521
2013	2,929,805	21	497,718	2,432,108
2014	2,596,260	0	208,724	2,387,536

資料來源：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②先進材料

國內目前只有本公司具備量產的關鍵技術及量產生產線，依據 ICON group Ltd 出版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此產業的出口金額占全球的 3.76%，排名全球第 6。因此據以推斷本公司於本項產品的生產出口排名在全球為第 6。

化學材料之主要生產國家為比利時（Umicore）、芬蘭（OMG）、中國（華友）、英國、台灣（康普）合計約世界佔有率 84%，此行業為寡佔市場，供需尚屬平穩。

③動力電池材料(正極材料)

由於 3C 電子產品，尤其是筆記型電腦、手機近來愈有走向輕薄短小及多功能化發展，為電容量密度遠高於鎳鎘電池及鎳氫電池的鋰電池帶來市場商機。近幾年來全球鋰電池市場隨著中國大陸、韓國、台灣等廠商紛紛建立起量產技術，在供給增加、競爭激烈下平均單價逐漸下滑，全球鋰電池市場需求規模因而快速增加，成為全球二次電池市場中需求規模最大、成長率最高之主流產品。

而二次鋰電池材料主要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隔離膜等最為關鍵。本公司生產之電子級材料-氫氧化鈷、氧化鈷、硫酸鎳結晶以及硫酸鈷結晶，即為生產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之主要原料。近年來隨著各種可攜式電子產品的興起與普及化，二次鋰電池已經被大量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平板、攝錄影機、數位相機、迷你光碟機及藍芽耳機等可攜式電子產品上，其中以手機與筆記型電腦等兩大應用產業使用電池量最大，二次鋰電池使用率達 90% 以上，小型二次鋰電池的市場地位因此更形重要，且其製造成本勢必影響到採用該小型二次鋰電池之可攜式電子產品的成本。而佔鋰電池生產製造成本最大比重的部分，就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電解質與隔離膜等四種材料，此四種關鍵材料成本約佔整個鋰電池製造成本的 5 成以上。其中鋰電池中的正極材料佔所有鋰電池材料成本最高比例，也是影響電池性能最關鍵的材

料。

鋰電池關鍵材料的技術門檻非常高，以至於進入此市場投產的廠商並不多，其結果造成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整體而言，鋰電池關鍵材料平均單價下跌的幅度，不若鋰電池廠商近年來的大幅削價競爭。由於材料產業屬高技術密集產業，因此，材料廠商的獲利狀況，明顯可以較電池廠商穩定。電池材料產業是屬於高技術密集產業，進入障礙高，以至於至今全球投入此市場的廠商並不多，目前全球市場為少數幾家廠商寡占，不易造成大幅削價競爭，因而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國內電池之主要關鍵材料方面均尚處於萌芽期，目前尚未有大量生產者，國內廠商生產電池所需上游材料幾乎完全由日本進口，成本多受制於人，產業自給能力較弱。因此，為強化國內鋰電池產業整體發展實力及產品技術競爭力，因應未來 3C 產品導向需求，仍需積極進行高電容量之超薄鋰電池及其材料之開發。

動力電池材料主要包括正極、負極材料、電解液、隔離膜、罐體等，其中以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隔離膜等佔整個電池製造成本 5 成以上，最為關鍵。雖然國內手機電池材料廠商至今未有重大突破，唯仍能小有表現，隨著國內電池廠商需求日漸擴大及採用率逐漸提高下，預期每年還會有 2 位數以上的成長幅度。

國內電池上游材料產業仍處於起步階段，是國內手機電池產業發展最薄弱之一環，目前國內手機電池廠商在此方面的需求仰賴進口為主。在國內手機電池上游材料技術尚未成熟、電池產業結構體系未完整建立前，國內二次鋰電池材料產業仍有發展空間。

④肥料

本公司肥料佔有率約 13%，今年度增加產能，提高庫存量，期盼佔有率突破 15%。由於有機意識抬頭，傳統複合肥料添加有機質蔚為風潮，故有機複合肥料將是市場主流，本公司已嗅出市場動向，準備多支肥料證照，將適時推出搶佔市場。

⑥硫酸

本公司硫酸市佔率低，原因來自設備老舊，產品品質不佳，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現本廠已投資新設備，預計於 104 年 7 月投產，屆時將有機會扭轉頹勢。

⑥回收再利用業務

本公司已申請廢硫酸回收及廢硫酸銨母液回收實驗計畫，待取得實績後，即可申請個案再利用，目前合作對象為台積電及世界先進。

⑦草酸

國內唯一製造生產草酸之公司，銷貨至日本佔有率為 16.6%，主要競爭對手有中國大陸、韓國、印度。本公司將利用所開發之超細草酸亞鐵開發技術，使客戶端成品的品質提升，並降低成本滿足客戶的價格需求，進而強化競爭優

勢，以提昇市場佔有率。

(3) 競爭利基

① 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氧化觸媒產品的品質攸關下游客戶製程的速度與成品品質，本公司累積多年生產經驗所獲致純熟的生產技術，致使產品的品質獲得客戶的認同，並對客戶提供專業的觸媒技術與完整的售後服務，協助客戶解決在製程上的問題，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除此之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的需求，已分別於中國大陸廣東珠海地區、浙江寧波地區、福建漳州地區及泰國羅勇地區設置生產線，以就地供應當地客戶需求與技術支援，藉由此海外生產據點的設立，更積極的開發海外市場，突破國內市場有限的發展限制。

② 專業的生產技術，穩定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自 81 年 6 月成立以來，即投入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除具有多年的製程經驗外，並致力於生產技術之精進、生產設備之改良，於 85 年 10 月導入 ISO9001 的品質認證系統、98 年 8 月導入 ISO14001 的環境認證系統，專注提昇產品品質。本公司技術團隊均有多年的豐富經驗，對產業產品趨勢的發展以及生產技術皆擁有豐富之專業素養。

③ 自主研發能力

鑒於公司的營運規模逐年擴大，除現有的產品技術外，目前也將研發方向朝電子材料方向切入，例如二次鋰電池的上游材料。本公司研發部門除現有的團隊外，並聘請國內及日籍顧問提供專業技術指導，目前除研發改善現有製程、提高廢觸媒的回收及再生效率為主外，亦計畫以目前累積之技術與經驗為基礎研發新產品，以拓展產品生產線，擴大產品服務內容，以提升經營業務的內容與素質。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生產技術純熟，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生產PTA用之氧化觸媒產品，累積多年純熟的產品生產技術，造就產品品質普遍受到客戶肯定的成果，目前國內主要PTA生產廠商均為本公司重要客戶。而本公司亦已通過ISO 9001及14001之品質認證，未來將持續秉持ISO品質至上的原則，供應下游客戶品質穩定的產品。

B.自主研發能力的優勢

本公司研發團隊人員多為公司資深技術人員，對公司的未來目標、產業

發展方向與產品的未來趨勢均有其專業的認知。除原有的產品技術外，目前也配合國內外重要客戶開發適用之產品。由於本公司的產品多為上游原料，且非單一規格的標準化產品，係依據客戶製程需求而開發，並且大都須認證至最終端的應用產品上，認證過程的反覆修正極為耗時廢日，因此客戶認證的時間極長，而本公司研發團隊憑藉其技術的優勢與不懈的精神，部分新開發的產品已獲得國內外廠商的認證。

C.專業素養豐富的資深人才

本公司高階主管大都為公司資深員工或業界資深從業人員，對於公司所屬產業、生產技術與行銷策略經驗豐富，同時熟悉產業動態，公司各項發展決策的訂立均能迅速得宜。

D.下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

本公司所生產的氧化觸媒產品為生產PTA的重要觸媒原料，且氧化觸媒附加價值高，目前無其他可替代品。而PTA主要用於聚酯，包括聚酯纖維、聚酯粒及聚酯薄膜三大類。聚酯中以用於生產聚酯纖維為最大宗，提供製成衣料（如特多隆、太子龍、台麗綾、衣絲龍、珍珠龍、華隆絲等）、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等；其次用於生產聚酯粒，可供製造塑膠容器，如飲料用寶特瓶（PET）；聚酯薄膜以使用於錄影帶、錄音帶、醫療X光底片及包裝材料等，用途相當廣泛，對人類生活相關產品具有重要影響地位，其需求具有相當程度的穩定性。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國內PTA生產廠商家數有限，銷售對象較為集中

PTA氧化觸媒主要用途係提供製造PTA製程中的觸媒，主要銷售對象為PTA生產廠商。但由於PTA產業具有資本與技術密集特性，國內生產PTA生產廠商有限，銷貨較為集中。

具體因應對策：

a. 設立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銷售市場

除國內市場已佔有相當的市場佔有率外，本公司為提供國外PTA廠商需求，已分別於泰國羅勇地區、中國大陸廣東珠海地區、浙江寧波地區以及福建的漳州地區設置氧化觸媒生產線，以供應當地PTA廠商的需求，一方面拓展國外市場，另一方面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b. 積極研發新產品，跨越化纖產品領域

除現有的氧化觸媒產品外，本公司研發團隊也積極開發動力電池材料領域的產品，經過多年投入人力及物力，部分產品已獲日、韓大廠的認證，並已陸續出貨，成功跨越化學纖維產品領域，成就卓越，公司營運逐步朝

向多元化發展，並降低營運風險。

B.主要原料仰賴進口

本公司產品所需的最重要原料—鈷金屬 (Cobalt Metal)，國內並無相關礦產，須完全仰賴進口，加上原料價格易受到國際市場價格波動而影響進料成本。

具體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對鈷金屬使用量相當大，已成為原料供應商之重要銷售客戶，但為避免進貨來源過於集中，採取分散採購策略，並與各原料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原料供應穩定，並視國際市場行情的起伏及考量安全庫存量，機動調整進貨數量與進貨時點，以規避原料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

C.未來業務量持續成長，營運資金需求殷切。

原有氧化觸媒產品除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外；動力電池材料產品部分，在通過國際廠商認證後，預估未來此項業務將逐漸擴大。由於公司業務持續成長，營運資金需求日漸殷切。

具體因應對策：

公司所需營運資金除依靠本身盈餘及銀行借款的資金挹注外，本公司亦已完成股票上櫃事宜，透過進入資本市場，募得較低成本資金，以因應業務擴大的資金需求。

D.環保意識高漲標準嚴格

由於國內環保意識高漲，因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化工業，所使用之原物料及產品皆為化學品，將責無旁貸承擔環境保護義務。另銷售歐洲客戶之產品，我司也已完成相關的REACH法規註冊規定。

具體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十分重視對於環保問題之處理，除陸續投入資本增設與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以做好廢氣、廢水之回收處理工作，並已通過ISO14000之認證，以符合更高之環保標準要求。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氧化觸媒		結晶型態（醋酸鈷、醋酸錳）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液體型態（醋酸鈷、醋酸錳）	PET 聚酯之增白劑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動力電池材料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鋰二次電池正極材料
化學肥料		肥料	植物營養
其他	先進材料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油漆催乾劑、輪胎接著劑
	化工原料	硫酸	合成化學品
	草酸	草酸、二草酸鉀、四草酸鉀	清洗用、大理石材研磨
	氧化物	氧化銻、氧化鋁等	螢光劑(粉)、LED
	電子化學品	硝酸銨銻	蝕刻
	其他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陶瓷的釉料及色料
		原料買賣（鈷、錳金屬等）	視客戶用途而定

(2) 產製過程

① 結晶型態產品

原料→反應→結晶→乾燥→包裝→成品

② 液體型態產品產製流程圖

原料→反應→中間品→調配→儲存→成品

③ 粉體型態產品產製流程圖

原料→反應→沉澱→過濾→乾燥→煅燒→研磨→包裝→成品

④ 肥料

原料粉碎→混合→造粒→乾燥→過篩→冷卻→裹覆→成品

⑤ 硫酸

熔硫加熱→SO₂→轉化→SO₃→加水→H₂SO₄

⑥ 草酸

原料→溶化→純化→過濾→冷卻結晶→固液分離→濕基草酸→乾燥
→成品

3. 主要原料之供應情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鈷金屬（Cobalt Metal），肥料及硫酸主要原料為硫酸銨及尿素等，草酸及稀土主要原料為草酸及印尼錫錠，本公司與個別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每年均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供貨無虞。若合約量不足部份可在現貨市場以現貨價格取得。

主要原料	國內供應商	國外供應商	供應狀況
鈷（Co）	無	VR、VAH、VAI、VAS、VAZ等	貨源充足
錳（Mn）	無	VS、VAX	貨源充足
鎳（Ni）	無	VAI、VAU、VAY	貨源充足
溴酸（Hbr）	無	VE、VU、VV	貨源充足
冰醋酸（Hac）	VB、VH	無	貨源充足
硫酸銨	VAW	無	貨源充足
尿素	無	VBC	貨源充足
氯化鉀	無	VBD	貨源充足
硫磺	VBA	無	貨源充足
草酸	無	VBE	貨源充足
印尼錫錠	VBB	無	貨源充足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金額	102 年度 金額	增(減)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967,779	2,400,832	566,947	23.61
營業毛利	209,832	115,876	93,956	81.08
毛利率(%)	7.07	4.83	2.24	46.49

(2) 毛利率較前一年變動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103 年度
氧化觸媒	(一) 銷貨收入差異：	
	P(Q' - Q)	116,631
	Q(P'-P)	39,552
	(P'-P)(Q'-Q)	8,400
	P'Q' - PQ	164,583
	(二) 銷貨成本差異：	
	P(Q' - Q)	103,586
	Q(P'-P)	7,967
	(P'-P)(Q'-Q)	1,692
	P'Q' - PQ	113,245
	(三) 毛利變動金額：	51,338
化學肥料	(一) 銷貨收入差異：	
	P(Q' - Q)	112,184
	Q(P'-P)	(147,748)
	(P'-P)(Q'-Q)	(18,208)
	P'Q' - PQ	(53,772)
	(二) 銷貨成本差異：	
	P(Q' - Q)	111,376
	Q(P'-P)	(127,879)
	(P'-P)(Q'-Q)	(15,759)
	P'Q' - PQ	(32,262)
	(三) 毛利變動金額：	(21,510)
動力電池材料	(一) 銷貨收入差異：	
	P(Q' - Q)	340,696
	Q(P'-P)	22,245
	(P'-P)(Q'-Q)	24,270
	P'Q' - PQ	387,211
	(二) 銷貨成本差異：	
	P(Q' - Q)	345,840
	Q(P'-P)	8,312
	(P'-P)(Q'-Q)	9,069
	P'Q' - PQ	363,221
	(三) 毛利變動金額：	23,990

其他	(一) 銷貨收入差異：	
	$P(Q' - Q)$	218,573
	$Q(P' - P)$	(111,062)
	$(P' - P)(Q' - Q)$	(38,586)
	$P'Q' - PQ$	68,925
	(二) 銷貨成本差異：	
	$P(Q' - Q)$	200,294
	$Q(P' - P)$	(127,285)
	$(P' - P)(Q' - Q)$	(44,223)
	$P'Q' - PQ$	28,787
	(三) 毛利變動金額：	40,138

- A. 氧化觸媒：103 年度下游人造纖維及塑膠原料需求提升及增加海外漳州廠銷售,銷售量增加,致整體毛利增加。
- B. 化學肥料：103 年度原料成本價格觸底反彈，而受到國內管制肥料銷售價格影響，銷售價格無法立即反應生產原料上升成本，仍以低價格銷售情況下，單位售價下跌幅度大於單位成本下跌幅度，致 103 年度化學肥料銷貨毛利較 102 年度減少。
- C. 動力電池材料：客戶需求量大增加,本公司隨銷售量增加亦增加產能,而鎳金屬價格上升,致使成本價格增加,惟整體而言,由於銷售大幅增加使毛利增加。
- D. 其他：其他產品包含先進材料、化工材料及應用於電子零件原料或陶瓷色料等金屬化合物之化學品，由於該類單一產品所佔營收比率較低，且造成營收及成本變化之原因繁多，故不擬就其銷售數量、價格及成本做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銷貨客戶)
資料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R	331,707	19.00	無	VAU	360,945	15.39	無	VAU	578,748	25.33	無
2	VAU	200,540	11.49	無	VR	344,337	14.68	無	VM	215,123	9.42	無
3	VAW	143,635	8.23	無	VBD	167,667	7.15	無	VAZ	169,998	7.44	無
5	其他	1,069,577	61.28	無	其他	1,472,999	62.78	無	其他	1,320,805	57.81	無
	進貨淨額	1,745,459	100.00		進貨淨額	2,345,948	100.00		進貨淨額	2,284,67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 (1)103 年度總進貨淨額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動力電池材料需求增加致增加採購量。
- (2)主要係因採購單價之考量，本公司平常即維持大約 5 家之金屬供應商，依據各供應商所提供之進貨單價而決定採購對象，故造成名次及比例上之異動。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K	164,382	6.85	無	CQ	302,565	10.19	無	CQ	455,495	15.75	無
2	CQ	149,234	6.22	無								
3	其他	2,087,216	86.93	無	其他	2,665,214	89.81	無	其他	2,436,172	84.25	無
	銷貨淨額	2,400,832	100.00		銷貨淨額	2,967,779	100.00		銷貨淨額	2,891,66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 (1) 主係因景氣復甦及致力擴展業務，致使銷貨淨額較前期增加。
- (2) 個別客戶 2 年間增減變動，主要係需求增加及完全依照合約或者現貨市場比價而定。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 要 商 品	生 產 量 值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氧化觸媒		22,400	8,231	538,284	28,000	10,060	612,566
動力電池材料		3,600	2,253	321,449	5,800	4,477	675,870
化學肥料		90,000	79,244	882,285	90,000	91,357	884,247
其他		(註 1)	(註 1)	515,061	(註 1)	(註 1)	651,096
合計		-	-	2,257,079	-	-	2,823,779

註 1：其他產品項目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計算生產量。

增減變動原因：係動力電子材料需求增加所致。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 要 商 品	銷 售 量 值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氧化觸媒		4,048	204,877	4,199	324,862	9,218	530,945	817	126,904
動力電池材料		511	65,444	1,646	246,825	620	85,488	3,892	613,992
化學肥料		82,345	910,305	0	0	89,762	855,972	0	0
其他		(註 1)	260,588	(註 1)	387,931	(註 1)	510,393	(註 1)	244,085
合計			1,441,214		959,618		1,982,798		984,981

註 1：其他產品項目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計算銷售量。

增減變動原因：係動力電子材料需求增加所致。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截至 10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194	220	178
	間接人員	82	84	132
	合 計	276	304	310
平 均 年 歲		38.47	37.12	38.1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95	5.98	7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0	0	0
	碩 士	2.9%	2.6%	2.60%
	大 專	45.7%	47.0%	47.4%
	高中(含以下)	51.4%	50.4%	50.0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竹縣環排許字第 00580-02 號。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空氣污染防治)，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706-00 號。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繳納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為新台幣 3,482 仟元；並依政府之工安及環保法令執行各項業務。本公司設有專責環境管理單位，負責環境管理及維護，並收集相關環保資訊，依政府法令規章執行之。

2. 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04 年 10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洗滌塔	1	93.07.31	810,000	0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處理設備	1	93.11.30	1,500,000	0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處理設備	1	93.08.24	1,130,000	0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PH 廢水控制及 PUMP 加藥機配管	1	93.10.31	300,000	0	廢水排放管線設置
3HP 移動式濾管式集塵 機	1	94.2.28	101,500	0	粉塵收集防污設備
移動式濾管式集塵機	1	96.2.28	131,500	0	粉塵收集防污設備
移動式濾管式集塵機	1	93.10.31	85,000	0	粉塵收集防污設備
廢氣處理設備	1	93.10.31	1,180,000	0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洗滌塔平台	1	98.08.31	194,500	0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洗滌塔設備	1	98.09.30	857,143	0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150CMM 廢氣洗滌塔	1	98.11.30	1,586,000	226,568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污水取樣槽	1	99.02.28	92,500	16,531	抽取污水檢驗桶槽
PH 控制器系統及泵浦	1	99.03.31	88,000	16,774	PH 流量控制系統
廢水池內襯 PP 板及焊 條	1	99.06.30	96,000	9,317	廢水過濾設備
廢氣洗滌塔	1	99.07.30	1,440,000	342,848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HCL 水洗洗滌塔	1	99.08.31	120,000	0	水質過濾設備
廢氣洗滌塔	1	100.10.04	930,000	397,533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洗滌塔及 FRP 排風 機組合設備	1	100.09.30	360,000	199,624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洗滌塔風管設備	1	101.01.31	241,000	145,062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處理設備更新	1	102.02.28	166,666	102,980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處理設備更新	1	102.02.28	83,334	51,491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洗滌塔操作許可改善工 程	1	103.08.27	141,500	67,427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粉塵洗滌塔	1	103.09.26	240,000	202,383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水回收處理專案工程	1	103.11.01	110,300	94,544	廢水過濾設備，防止廢水污染
粉塵洗滌塔	1	103.11.21	240,000	212,500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因應對策	可能支出
102.05.03	空氣污染防治法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新台幣100千元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2年4月9日至湖口總廠稽查時，發現有製造逸散酸味情形，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2項及第23條第1項規定，於102年5月3日受裁罰100千元。	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改善缺失在案。	新台幣100千元整
103.01.10	空氣污染防治法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新台幣200千元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2年12月25日至湖口總廠稽查時，發現從事其他基本化學材料製造程序，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操作許可證即逕行操作，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於103年1月10日受裁罰200千元	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已向主管機關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新台幣200千元整
104.07.29	水污染防治法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新台幣20千元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4年7月29日至湖口總廠稽查時，發現103年度申報廢汙水量，上半年34292 m ³ 、下半年32214 m ³ ，均超出水措核准總用水量160 CMD；另查廠內一不明管線由暫存池接至汙泥壓濾式脫水機，且未登記於水措，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於104年7月29日受裁罰20千元	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改善缺失在案。	新台幣20千元整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委託新竹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及合法之專業機構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目前廢棄物的處理皆合乎環保法規規範，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需求及規劃，對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亦無影響。

(五) 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 ① 文康活動
- ② 旅遊
- ③ 急難救助
- ④ 三節禮券
- ⑤ 生日禮券
- ⑥ 福利補助金之申請
- ⑦ 員工分紅、入股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① 新進人員工作規則訓練
- ② 工安教育訓練
- ③ 專業課程訓練：化學分析訓練、堆高機訓練。

2014 年康普員工訓練及進修學習課程執行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17	29	261	0
2.專業職能訓練	24	26	264	61
3.主管才能訓練	9	10	122.5	32
4.通識訓練	3	52	244	40
總計	53	117	891.5	133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每月按本薪百分之二提撥為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新制之實行，徵詢本公司所屬員工採用新制或舊制之意願，凡採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六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

(4) 勞資協議之情形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定期召開公司勞資會議，邀請全公司同仁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建言，以瞭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尚須協調之情形。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戮力於環保節能及員工照護，期望能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之路。除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外，具體措施如下表所示：

項目	內容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檢查。 2.依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消防法規定，每月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 4.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委外進行高、低壓設備檢查。 5.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月委外進行升降機檢查及保養。 6.每月委外針對電氣設備巡檢及維護。
災害預防措施與應變	1.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2.依消防法每半年進行四小時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3.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消防法，每年針對現場安全衛生人員、各類作業主管、作業人員、防火管理人員、保安監督人員委外派訓。 4.每年配合 ISO 14000 辦理化學品相關緊急應變。 5.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於緊急事故時降低人員及財產之衝擊。
生理衛生	1.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每年或每二年定期健康檢查。 2.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每季針對飲用水進行檢查。 3.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對承攬商進行危害作業管制及危害告知。
持續監控與稽核	對於廠區環安運作，除依法執行各項環境檢測與人員作業環境測定外，並建立完整之稽核程序，以及日常巡檢、高風險作業檢查、主管巡檢，落實持續改善及提升環安績效。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4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湖口本廠	10,428.78	101	氧化觸媒、先進材料及電池材料	正常
頭份廠	44,019.63	142	電池材料、化學肥料、化工原料	正常
台中廠	624.25	20	草酸	正常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氧化觸媒		22,400	8,231	36.75%	538,284	28,000	10,060	35.93%	612,566
電池材料		3,600	2,253	62.58%	321,449	5,800	4,477	77.19%	675,870
化學肥料		90,000	79,244	88.05%	882,285	90,000	91,357	101.51%	884,247
其他		(註 1)	(註 1)	(註 1)	515,061	(註 1)	(註 1)	(註 1)	651,096
合計					2,257,079				2,823,779

註 1：其他產品項目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計算生產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3)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16,359	13,610	1,800	60	13,610	—	權益法	5,193	—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277,708	428,345	8,871	100	428,345	—	權益法	717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92,154	(註)	100	92,154	—	權益法	3,004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169,320	(註)	100	169,320	—	權益法	14,727	—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28,024	70	100	28,024	—	權益法	(5,953)	—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像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30,152	129,612	(註)	70.06	129,612	—	權益法	(11,015)	—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533,566	826,313	22,322	74.41	826,313	—	權益法	20,826	—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29,032	279,234	11,761	46.89	279,234	—	權益法	16,325	—	3,013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37	39,561	(註)	46.89	39,561	—	權益法	3,937	—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 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04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322	74.41%	881	2.94%	23,203	77.35%
CoremaxMalyasiaSdn. Bhd.	1,800	60.00%	—	—	1,800	60.00%
Coremax(BVI) Corporation	8,871	100.00%	—	—	8,871	100.0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761	46.89%	6,972	27.80%	18,733	74.69%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Coremax(Thailand) Co.,Ltd.	70	100.00%	—	—	70	100.00%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註 1)	46.89%	—	—	(註 1)	46.89%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50,800	自有資金	46.89%	最近兩年度以前	2,869,996 股	-	註 2	3,013,495 股 22,434 仟元 (成本) 121,896 仟元 (評價後)	無	無	無
				102/11/1	143,499 股 (註 1)	-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3,013,495 股 22,434 仟元	-			無	無	無

註 1：為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取得，故無取得金額

註 2：天弘採以成本法評價，故無認列投資損益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契約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8.01~109.08.31	土地廠房租賃	無
廠房租賃契約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13.12.31	土地廠房租賃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95.02.13~105.02.13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98.07.02~105.07.0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委任保證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8.29~106.08.29	公司債委任保證	無
委任保證合約	彰化商銀	104.06.24~109.06.24	公司債委任保證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台灣工銀	104.09.22~106.09.21	信用借款	無
股份交換契約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	康普公司發行新股受讓天弘化學股份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未逾三年者為 101 年及 103 年辦理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茲評估其資金運用情形、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之影響如下：

(一) 101年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年7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2767號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400,000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0%。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1 年第三季
轉投資子公司	101 年第三季	187,500	187,500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三季	212,500	212,50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增加轉投資收益 2.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資金結構，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5)增資計畫變更日期：不適用。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1 年 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進計畫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187,500	已全數依原計畫 100% 支 用完畢，實際執行情形良 好。
		實際	187,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12,500	
		實際	21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本公司101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公司債案，已於101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A.轉投資子公司

(A)原預估效益

本公司本次擬將募集資金中之187,500仟元用以參與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誼化工)之增資，規畫於101年第三季資金到位後用以支應恆誼化工硫酸新廠新建(以下稱「新酸八廠」)及設備之汰舊換新，預計於102年第四季裝機完成並開始試產，103年第一季開始量產。本公司本次轉投資計畫除依當時持股比率33.33%認購外，經取得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承諾書，預計增加持股比率至50.91%，預估101~106年可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33,918仟元、63,318仟元、53,123仟元、60,645仟元、56,825仟元及55,951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恆誼化工稅後淨利	66,624	124,373	104,347	119,122	111,619	109,901
本公司可認列投資收益	33,918	63,318	53,123	60,645	56,825	55,951

(B)效益達成情形

101~103年度原效益達成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實際數	預估數	達成率	實際數	預估數	達成率	實際數	預估數	達成率	實際數 (自結)	預估數	達成率
恆誼化工銷貨收入	1,184,204	1,314,298	90.10%	1,138,177	1,425,734	79.83%	1,143,150	1,551,231	73.69%	1,097,812	1,602,296	68.51%
恆誼化工銷貨毛利	43,598	128,471	33.94%	3,192	193,309	1.65%	23,618	169,285	13.95%	128,825	187,194	68.81%
恆誼化工毛利率	3.68%	9.77%	37.66%	0.28%	13.56%	2.06%	1.83%	10.91%	16.77%	11.73%	11.68%	100.43%
恆誼化工營業淨利	3,773	89,986	4.19%	(39,377)	151,846	(25.93)%	(28,271)	127,719	(22.14)%	87,520	145,521	60.14%
恆誼化工稅後淨利	36,971	66,624	55.49%	6,858	124,373	5.51%	44,047	104,347	42.21%	101,618	119,122	85.31%
本公司可認列投資 收益(註一)	18,822	33,918	55.49%	3,491	63,318	5.51%	22,424	53,123	42.21%	51,734	60,645	85.31%

註一：係依本公司 101 年持有恆誼化工 **50.91%** 比率認列稅後損益試算

101~103年度及104年前三季恆誼化工銷貨收入與預估數比較，達成率分別為90.10%、79.83%、73.69%及68.51%，均有七成以上。恆誼化工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肥料及硫酸生產及銷售業務，102年度主要受到化學肥料價格調降，致營收達成率較低。103年度化學肥料仍處於低價位，新酸八廠建廠進度遞延，致營收達成率為73.69%；104年前三季化學肥料價格穩定，而新硫酸廠於103年第四季興建完成，103年12月正式換線取代舊硫酸廠，並於104年第一季開始貢獻營收，加上EL級硫酸在主要客戶訂單挹注下，營收逐漸增加，致104年前三季與預估數比較，達成率達68.51%，達成情形良好。

銷貨毛利部分，101~103年度及104年前三季銷貨毛利與預估數比較，達成率分別為33.94%、1.65%、13.95%及68.81%。102年度恆誼化工毛利下降，主係102年度恆誼化工營收比重仍以化學肥料為主，受到政府將化學肥料出廠價格調降，且調降幅度大於化學肥料原料價格下降幅度，壓縮整體生產毛利率。103年度毛利達成率略有回升，主係因恆誼化工EL及硫酸之主要客戶於102年度新建發煙硫酸生產線完成，致EL級硫酸需求量增加，雖恆誼化工在新酸八廠未完工時仍以舊硫酸廠設備供應，惟EL級硫酸之毛利相對較化學肥料高，雖化學肥料毛利率仍處低檔，惟產品組合化下，致拉高整體毛利，恆誼化工毛利率自102年度的0.28%上升至1.83%。新酸八廠建廠於103年第四季完成，且具有較舊廠高生產效率，減少生產過程中不必要之原料消耗，對提高毛利有所助益，致104年前三季毛利達成率上升為68.81%。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達成情形，主要係隨恆誼化工毛利增減變化而增減變動。

綜上所述，本公司自前次募資計畫於101年轉投資恆誼化工，101~103年度及104年前三季認列恆誼化工投資收益分別為18,822仟元、3,491仟元、22,424仟元及51,734仟元，認列損益與預估之達成率分別為55.49%、5.51%、42.21%及85.31%。受到化學肥料價格調降，102年度達成情形較低，103年後產品組合優化，EL級硫酸銷售比重增加，致達成率向上提升，103年度達42.21%，104年前三季達85.31%，投資效益已逐漸顯現。

整體而言，本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前三季皆有恆誼化工之投資收益認列，顯見恆誼化工之營收表現穩定，對本公司獲利表現具正面影響。且恆誼化工新酸八廠已正式換線取代舊廠，使其硫酸之生產效率得以大幅改善，其EL級硫酸之最終客戶為國內晶圓代工龍頭廠，隨其擴產延續、持續往高階晶圓製程邁進下，對晶圓清洗用之EL級硫酸之需求將持續增長。由於EL級硫酸屬毛利較高之商品，故未來在恆誼化工產品組合優化下，應可持續認列收益，效益達成應屬可期。

(C)恆誼化工建廠進度及回收情形評估

恆誼化工本次興建新酸八廠及進行設備之汰舊換新，業經恆誼化工 101年5月16日董事會通過進行重大機械設備採購案，經考量製程技術與合理市場價格等因素後，預估總金額為500,000仟元。預估103年~106年營業利益及預計回收年限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利益		69,319	86,219	77,390	68,536
折舊費用		57,950	57,950	57,950	57,950
現金流量		127,269	144,169	135,340	126,486
累計現金流量		127,269	271,438	406,778	533,264
預計回收年限 (註一)		3.73 年			

註一：興建總成本500,000仟元計算回收年限

惟恆誼化工於新廠興建期間配合營運所需額外增加附屬設備、另加強鋼構工程、公共設施工程等，以提高整廠運作效率，此外，配合EL級硫酸客戶需求修改部分設計，以及施工期間氣候因素影響，致整廠建廠進度延遲至103年第四季，且增加建置總成本達770,811仟元。另亦因延遲至12月方換線取代舊廠，故資金回收之效益於103年相當微小。考量新酸八廠投產時間延遲及建廠計畫總成本增加，重新預計建廠成本回收年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利益		89,526	128,940	158,184	172,673	175,950
折舊費用		43,338	43,338	43,338	43,338	43,338
現金流量		132,864	172,278	201,522	216,011	219,288
累計現金流量		132,864	305,142	506,664	722,675	941,963
預計回收年限		4.22 年				

註一：計畫興建成本 770,811 仟元計算回收年限

恆誼化工於101年估列資金回收年限時，係以當時舊硫酸廠之原料耗用基礎來預估新廠之運轉效率，以估列其毛利水準，惟在104年第一季新酸八廠正常投產後，其實際新產線生產效率優於原來預期，故以104年第一季之新酸八廠實際運作狀況，做為新毛利預估基礎，此外配合EL級硫酸客戶擴廠完畢後之新增需求，致恆誼化工預估未來整體毛利及淨利提高。由恆誼化工之新酸八廠完成換線投入營運後，其前三季自結獲利情形良好，故恆誼化工預估回收年限小幅增加0.49年，應屬合理。

B. 償還銀行借款

(A)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第二季底 (增資前)	101 年第三季底 (增資後)
流動資產		1,538,787	1,579,842
流動負債		1,127,860	793,566
負債總額		1,507,619	1,535,829
利息支出		10,929	12,709
營業收入淨額		1,355,584	2,026,541
每股盈餘(元)		0.22	0.1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31%	51.10%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121.33%	150.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43%	199.08%
	速動比率	67.37%	105.75%

本公司 101 年度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募足款項後，立即於 101 年第三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12,500 仟元。如上表所示，比較本公司 101 年第二季與 101 年第三季，籌資前後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等科目，均相較籌資前改善，第三季單季利息支出已有減少；在財務結構表現方面，負債比率由增資前之 51.31%下降至增資後之 51.10%、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增資前之 121.33%上升至增資後之 150.44%，主要係因該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所致；而在償債能力表現方面，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99.08%及 105.75%，均較增資前之 136.43%及 67.37%提升。綜上所述，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

增資前改善，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已顯現。

(B)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以當時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設算，101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1,046仟元，102年之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2,884仟元。本公司101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累計支付利息費用分別為10,929仟元及12,709仟元，顯見第三季利息支出已較前二季減少，故應已達原申報減少利息支出，利息節省之效益。

(二) 104年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年5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14304號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6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600,000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0%。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4 年第二季	104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二季	350,000	350,000	—
轉投資子公司	101 年第三季	250,000	—	250,00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增加轉投資收益 2.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資金結構，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5)增資計劃變更日期：不適用。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4 年 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 計畫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350,000	1.償還銀行借款： 計畫以 3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惟因營運所需償還 365,000 仟元，該計畫於 104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2.轉投資子公司： 轉投資之計畫因子公司特定人繳款於第四季初，故本公司轉投資進度略為延遲，惟截至 10 月止已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36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4.29%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	
		實際	196,87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78.75%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	
		實際	561,87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3.65%	

3.效益評估

A.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第一季底 (增資前)	104 年第二季底 (增資後)
流動資產			2,059,933	2,226,233
流動負債			2,100,387	1,487,144
負債總額			2,646,367	2,894,368
利息支出			3,509	9,032
營業收入淨額			948,701	1,923,664
每股盈餘(元)			0.76	1.1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91%	55.83%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121.27%	124.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07%	149.70%
	速動比率		55.70%	83.36%

本公司104年度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募足款項後，立即於104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365,000仟元。如上表所示，比較本公司104年第一季與104年第二季，籌資前後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等科目，均相較籌資前改善；在財務結構表現方面，負債比率由增資前之53.91%至增資後之55.83%、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增資前之121.27%上升至增資後之124.66%，主要係因該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所致；而在償債能力表

現方面，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49.70%及83.36%，均較增資前之98.07%及55.70%提升。

綜上所述，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改善，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已顯現。

B.轉投資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實際數(自結)	104 年度 (預估)	達成率
恆誼化工銷貨收入		1,097,812	1,423,030	77.15%
恆誼化工銷貨毛利		128,826	149,418	86.22%
恆誼化工營業毛利率		11.73%	10.50%	111.71%
恆誼化工營業費用率		3.76%	5.00%	75.20%
恆誼化工營業淨利		53,448	78,267	68.29%
恆誼化工稅後淨利		101,618	94,957	107.01%
康普可認列投資收益(註)		75,614	72,946	103.66%

註：可認列之轉投資收益係以 104 年 9 月 30 日對恆誼化工持股比例 74.41%估算

本公司截至104年第三季止業已匯出投資款196,877仟元，係參與本公司以原股東持股比例認購現增之部分，惟子公司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洽特定人繳款之時程訂於次季初，本公司仍有剩餘債款及自有資金係用於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所放棄認購之股款，截至104年第三季止本公司對恆誼化工之持股比例為74.41%，而子公司截至104年9月底為止獲利情形尚屬良好，故本公司投資計畫之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一）受讓股份名稱、數量及對象

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受讓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弘化學)股份案，業經本公司及天弘化學同時於104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增資發行3,699,848股普通股，受讓天弘化學股東劉建平等22位股東所持有天弘化學之普通股股份共計13,319,455股，取得天弘化學53.11%之股權。

（二）預定進度

本次辦理發行新股受讓天弘化學股份作業若如期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暫訂104年12月31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

（三）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請詳第79頁至第80頁。

（四）獨立專家表示其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請詳第81頁至第85頁。

（五）受讓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本次受讓之股份於未來移轉並無特殊條件與限制，將依現行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規定程序辦理。

（六）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整合集團資源，提昇經營績效

未來天弘化學成為康普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後，有利於雙方公司未來之業務合作，且康普公司整合雙方之產能優勢及活化資產運用，有助於降低後勤管理成本、有效規劃廠區運用，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創造企業資產價值極大化。此外，策略合作後，康普公司可認列天弘化學 100%之轉投資收益，有助於康普公司本身之獲利表現，對於集團業務持續成長所需營運資金，可提供正面助益。

2. 拓展產品布局，強化客戶服務

康普公司係國內氧化觸媒產品大廠，因該產業存在相對程度之技術門檻，故面對進口產品之價格戰仍具備一定優勢，惟康普公司之氧化觸媒產品下游客戶屬寡佔市場，故該產品之銷貨較為集中，因此康普公司為積極爭取國際市場訂單，強化客戶服務，致力於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故本次策略聯盟合作後，天弘化學之相關產品將可提供集團成員既有客戶，培養客戶合作關係，

並以具備提供多元產品組合能力之利基下，爭取更大市場契機，強化康普公司集團整體企業競爭力。

(七) 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者，並應列明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關係、選定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及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之評估意見

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定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明細如下表：

受讓他公司股份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數
何賴瑞禎	董事長一親等	25,080
何基丞	董事長	729,960
何基兆	董事	675,565
何基州	監察人	647,735
何美芳	董事長二親等	647,735
林季蓉	董事長配偶	22,770
澄瑞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2,218,810
劉建平	董事	2,700,000
文志蛟	董事配偶	3,020,610
劉之文	董事一親等	115,730
邱亭靜	董事二親等	4,000
合計		10,807,995

本公司目前已持有天弘化學 46.89%之股份，本次擬受讓天弘化學 53.11%之股份，受讓對象皆為天弘化學之現任股東，上表所列係本次受讓發行新股對象屬於本公司之關係人。上述關係人之股份交換比率與其他非關係人受讓股東均為一致，均係依據財務資訊，並考量各項相關關鍵因素後共同協議之比率，並依據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維林會計師所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其股份交換比率應屬合理。本公司本次受讓發行新股，上述關係人股東增加本公司之持股僅約 3,002,220 股，佔本公司預計受讓後之股份總數約 4.06%，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此外，本次受讓發行新股完成後，本公司將取得天弘化學 100%股權，本公司將具備完全主導能力，透過整合雙方既有資源，可降低集團經營成本，提升企業競爭力，進而提高獲利能力，故本次策略聯盟案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八)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請詳第87頁至第96頁。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本合作案之換股比例係參酌康普公司及天弘化學近期之財務資訊，並考量各項相關關鍵因素後協議之。經採獨立專家意見，說明如下：

本次康普公司擬與天弘化學之股東進行股份交換，因康普公司為上櫃公司，有公開交易價格可供參考，天弘化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故換股比例之計算，係參考康普公司股價及天弘化學同業股價淨值比為主要依據，並考量公開市場與非公開市場折溢價比率等其他因素，據以設算換股比例區間。茲就本次換股比例之訂定方式及其依據說明如下：

(一)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1. 康普公司每股價值

經取得康普公司於櫃買中心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起至104年11月9日之平均成交均價，為每股43.00元。

2. 天弘化學每股價值

(1)股價淨值比

股價淨值比法係就目前於上市櫃交易市場交易之化工業同業中選取與天弘化學資本額較相近(低於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之同業，以其股價淨值比推估、設算天弘化學之股價。

取樣上述同業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4年11月9日之收盤價，並依公告之民國104年6月30日淨值，其股價淨值比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

同業 參考數值	三晃	日盛	大恭	永純	永捷	双邦
股價	10.84	12.03	14.62	11.76	9.05	22.60
淨值	9.27	13.92	16.10	17.47	13.72	13.46
股價淨值比	116.94%	86.42%	90.81%	67.32%	65.96%	168.50%

依上述六家同業股價淨值採簡單平均法計算後，其同業股價淨值比為99.33%。

另，考量個別公司非市場性因素所產生之差異，剔除六家同業最高及最低股價淨值比的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後，再依剩餘四家同業股價淨值採簡單平均法計算後，其同業股價淨值比為90.37%。

(2)公開市場與非公開市場折溢價比率

依101年度中國文化大學會計趨勢與教育研討會發表之研究及美國COIN

VALUE APPRAISAL INC.之台灣地區市場比率研究統計，發現中華民國地區有價證券折價率約為29.27%。

考量天弘化學為非公開公司，股票交易流通性不大，故擬以29.27%為其價值折價之參考。

(3)綜合評估

評估方法	每股合理價值	每股合理價格計算
六家同業簡單平均法	12.90	每股淨值 X 同業股價淨值 X 折溢率 18.36 X 99.33 %X (1-29.27%)
四家(調整後)同業簡單平均法	11.74	每股淨值 X 同業股價淨值 X 折溢率 18.36 X 90.37% X (1-29.27%)

3. 康普公司及天弘化學之合理換股比例

康普公司 每股價值	天弘化學 每股價值	換股比例	備註
43.00	12.90	3.33	1 股康普公司 = 3.33 股天弘化學
43.00	11.74	3.66	1 股康普公司 = 3.66 股天弘化學

(二)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業經獨立專家評估後，其所架構之康普公司換取天弘化學之合理區間係介於 3.33 股至 3.66 股之間，另參酌康普公司及天弘化學近期之財務資訊，並考量各項相關關鍵因素後，雙方議定每 1 股康普公司普通股交換 3.6 股天弘化學普通股，該換股比例係介於上述區間範圍內，故其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交換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壹、前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普材料科技」)擬以普通股 1 股交換取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弘化學」)普通股 3.6 股之股權交換案，委請本會計師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表示價格合理性之意見，茲評估如後：

貳、合理性意見使用限制及聲明

本評估人僅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取得價格之合理性，對於本案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本合理性評估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專案查核後調整之淨值進行評估，並未考慮未來無法預測之可能影響股價之市場因素。

參、康普材料科技及天弘化學最近期財務狀況

依康普材料科技及天弘化學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經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後財務報表所載，其報表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01.01-104.09.30 康普材料科技	104.01.01-104.09.30 天弘化學
流動資產		2,417,753	219,807
非流動資產		3,002,078	355,740
資產總額		5,419,831	575,547
流動負債		1,653,699	82,088
其他負債及準備		1,449,533	33,098
負債總額		3,103,232	115,186
實收普通股股本		702,646	250,800
其他股東權益		1,613,953	209,561
股東權益總額		2,316,599	460,361
負債及股東權益 合計總額		5,419,831	575,547
每股淨值(元)		32.97	18.36
每股盈餘(元)		1.23	0.89

肆、價格合理性評估

一、公司價值評估方式之選用

公司價值攸關股票價格之數值，而公司價值評估方式眾多，常用者有下列數種：

- 1.淨值法：以總資產減負債後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
- 2.市價法：以證券市場之公開交易價格為基礎。
- 3.每股獲利能力法：以 EPS 為基礎。
- 4.市價淨值比：以每股淨值為基礎，再以市場之股價淨值比將其換算為每股價值。
- 5.本益比法：以 EPS 為基礎，再以市場同業之本益比將其換算為每股價值。
- 6.金管會承銷價格計算公式。
- 7.淨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未來年度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所折算之現值為基礎。
- 8.比較交易倍數分析法：以營業額、稅前淨利或其他數值為基礎。
- 9.相似公司購併價格：相似公司購併案之成交價格。
- 10.盈餘資本化法：以稅後淨利資本化後之數值為基礎。

二、評估方式之採用

因此，本評估人依本案之康普材料科技及天弘化學公開之財務相關資訊為基礎，二家公司皆為持續獲利狀態；並考量康普材料科技為上櫃公司，有公開交易價格可供參考，天弘化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擬參考相同產業之股價淨值比資訊後並考量公開市場與非公開市場折溢價比率。茲就康普材料科技及天弘化學之每股價格評估如下：

三、評估結果

1. 康普材料科技每股價值

經取得康普材料科技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9 日之平均成交均價，為每股 43.00 元。

2. 天弘化學每股價值

(1)股價淨值比

股價淨值比法係就目前於上市櫃交易市場交易之化工業同業中選取與天弘化學資本額較相近(低於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之同業，以其股價淨值比推估、設算天弘化學之股價。

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營業內容及屬性相當者：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上市	1721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三晃)
上市	1735	日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盛)
上櫃	4706	大恭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恭)
上櫃	4711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純)
上櫃	4714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捷)
上櫃	6506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双邦)

取樣上述同業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9 日之收盤價，並依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可取得公告之上述同業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淨值，其股價淨值比如下表所示：

同業 參考數值	三晃	日盛	大恭	永純	永捷	双邦
股價	10.84	12.03	14.62	11.76	9.05	22.60
淨值	9.27	13.92	16.10	17.47	13.72	13.46
股價淨值比	116.94%	86.42%	90.81%	67.32%	65.96%	168.50%

依上述六家同業股價淨值採簡單平均法計算後，其同業股價淨值比為 99.33%。

另，考量個別公司非市場性因素所產生之差異，剔除六家同業最高及最低股價淨值比的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後，再依剩餘四家同業股價淨值採簡單平均法計算後，其同業股價淨值比為 90.37%。

(2) 公開市場與非公開市場折溢價比率

依 101 年度中國文化大學會計趨勢與教育研討會發表之研究及美國 COIN VALUE APPRAISAL INC.之台灣地區市場比率研究統計，發現中華民國地區有價證券折價率約為 29.27%。

考量天弘化學為非公開公司，股票交易流通性不大，故擬以 29.27%為其價值折價之參考。

(3) 綜合評估

評估方法	每股合理價值	每股合理價格計算
六家同業簡單平均法	12.90	每股淨值 X 同業股價淨值 X 折溢率 18.36 X 99.33% X (1-29.27%)
四家(調整後)同業簡單平均法	11.74	每股淨值 X 同業股價淨值 X 折溢率 18.36 X 90.37% X (1-29.27%)

3. 康普材料科技及天弘化學之合理換股比例

康普材料科技 每股價值	天弘化學每股 價值	換股比例	備註
43.00	12.90	3.33	1 股康普材料科技 = 3.33 股天弘化學
43.00	11.74	3.66	1 股康普材料科技 = 3.66 股天弘化學

伍、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經審慎分析康普材料科技於公開市場平均成交均價、天弘化學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可量化之數據及公開市場與非公開市場折溢價比率後，本評估人認為若每股康普材料科技換取天弘化學 3.33 股至 3.66 股之間，應屬合理。

故，康普材料科技擬以每一股換取天弘化學 3.60 股，應屬合理。

獨立專家：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維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 名：陳維林（身分證字號：A120638252）

性 別：男

籍 貫：台灣基隆

學 歷：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系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歷：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上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 SHANGHAI)台商組副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KPMG)副理

現 任：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公共政策委員會」委員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交換普通股股票案，提出評估報告。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交換普通股股票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本評估意見書之製作本於客觀、公正、獨立超然之立場出具，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獨立專家：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維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股份交換合作契約書

本股份交換合作契約書（下稱「**本契約書**」）係由下列當事人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所簽署：

甲方：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如附表一所列之戊方股東，以何基丞為代表人；

丙方：如附表一所列之戊方股東，以劉之文為代表人；

丁方：如附表一所列之戊方股東，以官志誠為代表人；

戊方：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緣甲方之主要業務為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之製造及生產，且其係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上櫃公司，甲方已持有戊方 11,760,545 股，股權 46.89%；戊方則為股票尚未上市(櫃)之非公開發行公司，主要業務為草酸之合成製造及銷售、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之製造及銷售，為增加雙方經營綜效（下稱「**本合作案**」），擬進行股份交換合作，以強化雙方之競爭力，擬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及本契約相關規定，以發行新股作為對價，受讓乙方、丙方及丁方所持有之戊方股份 13,319,455 股（下稱「**交換標的股份**」）。

基於以上之共識及認知，約定下列事項以資所有當事人共同遵守：

第一條：股份交換方式

- 一、甲方與乙、丙及丁方擬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之規定進行股份交換，依甲、乙、丙及丁四方同意之交易條件，由甲方發行新股作為對價，以交換乙、丙及丁方所分別持有之戊方股份 4,967,655 股、5,840,340 股及 2,511,460 股，共計 13,319,455 股（下稱「**標的股份**」），合計約占戊方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3.11%。
- 二、乙、丙及丁方承諾擔保移轉前述之股數予甲方作為股份交換。

第二條：股份交換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 一、甲方股份交換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甲方之登記資本額為 1,200,000,000 元，分為 1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 702,645,740 元；已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為 101 年發

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本金餘額為 33,100,000 元，轉換價格為 18.8 元及 104 年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未償本金餘額為 600,000,000 元，轉換價格為 57.1 元；甲方並未持有庫藏股，除 101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4 年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外，未發行其他流動在外且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戊方股份交換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戊方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為 250,800,000 元，分為 25,08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戊方並未持有庫藏股，亦未發行其他流動在外且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三 條： 股份交換基準日

乙方、丙方及丁方依據本契約以所持有之戊方股份，認購甲方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即本合作案之股份交換生效日(下稱「股份交換基準日」)，暫訂為104年12月31日，惟前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程序，由當事人共同協議調整之，若任一方無法於股份交換基準日前取得必要之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或完成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等相關必要程序，當事人得由其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與他方另行協議變更股份交換基準日。

第 四 條： 換股比例之計算與換股額度

- 一、本合作案之換股比例係參酌甲方及戊方近期之財務資訊，並考量各項相關關鍵因素後協議之。
- 二、除本契約條款調整換股比例之情形外，本股份交換之換股比例為每 1 股甲方普通股交換 3.6 股交換標的股份(下稱「換股比例」)，前揭換股比例對乙方、丙方及丁方各成員均規一律。
- 三、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甲方股份有不滿 1 股之畸零股者，由甲方依發行面額，按比例發放現金（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份捨去）支付之，並授權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
- 四、甲方將依據換股比例計算應發行股數以辦理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將發行 3,699,848 股甲方普通股（下稱「交換股份」）。

第 五 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若於股份交換基準日前有以下任一情事，甲、乙、丙及丁方四方應共同協商，並按本契約書簽署時標的股份占戊方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合理調整換股比例，甲方因此發行交換股份之股數亦隨同調整：

- 一、 甲方或戊方當事人任一方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甲方或戊方任一當事人有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 三、 甲方或戊方任一當事人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甲方或戊方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甲方或戊方任一當事人有買回庫藏股之情事，惟其買回庫藏股原則應依本契約書第八條處理；
- 五、 因法令變更或因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要求，或為使甲方發行交換股份及本次股份交換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 六 條： 甲方交割先決條件

除經甲方以書面免除下列任一特定條件外，以下列條件全部成就為前提，甲方始有義務依本契約書第三條之規定發行交換股份予乙方、丙方及丁方：

- 一、 甲方取得必要之相關主管機關就本合作案之核准、許可、同意、申報生效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甲方、戊方及各乙方成員、丙方成員、丁方成員取得為完成本合作案所需之內部合法程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如有需要）的同意；
- 三、 乙方、丙方及丁方與戊方未違反本契約書之約定，且乙方、丙方丁方與戊方於本契約書下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就各重大層面而言皆為正確、完整且真實；
- 四、 未發生任何本契約書第十二條所列構成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書事由之情事。

第 七 條： 乙方、丙方及丁方交割先決條件

除經乙方、丙方及丁方以書面免除下列任一特定條件外，以下列條件全部成就為前提，乙方、丙方及丁方始有義務依本契約書第三條之規定將標的股份轉讓予甲方：

- 一、 戊方取得為完成本合作案所需之內部合法程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如有需要）的同意；
- 二、 甲方未違反本契約書之約定，且甲方於本契約書下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就各重大層面而言皆為正確、完整且真實；及
- 三、 未發生任何本契約書第十二條所列構成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書事由之情事。

第 八 條： 換股比例結算日後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一、 換股比例結算日後至股份交換基準日前，甲方及戊方均不得買回庫藏股，但經甲方（若為戊方欲買回庫藏股）或乙方、丙方及丁方（若為甲方欲買回庫藏股）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甲方或戊方依本條規定買回庫藏股時，應依據本契約書第五條之規定調整換股比例。

第 九 條： 甲方之聲明、保證事項

甲方聲明及保證下列事項自本契約書簽署之日起至股份交換基準日止（惟另有約定所適用日期者不在此限）均為正確、完整、真實且無誤導之情事：

- 一、 甲方係依中華民國法令所合法設立且有效存續之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現有營業；
- 二、 甲方之登記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如本契約書第二條所述。
- 三、 本契約書之簽署及履行，不會違反甲方之公司章程，或任何規範甲方之法院命令、判決、仲裁判斷、行政處分或其他有類似效力之文件，亦不會違反甲方為當事人或對其具拘束力之契約、

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及

四、 交換股份由甲方於股份交換基準日合法發行。

第 十 條： 乙方、丙方及丁方與戊方之聲明、保證事項

一、 乙方、丙方及丁方與戊方共同聲明及保證下列事項自本契約書簽署之日起至股份交換基準日止（惟另有約定所適用日期者不在此限）均為正確、完整、真實且無誤導之情事：

- （1） 戊方係依中華民國法令所合法設立且有效存續之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現有營業；
- （2） 戊方之登記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如本契約書第二條所述。
- （3） 為履行本契約書之目的，乙方、丙方及丁方所提供關於戊方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財務報告），就各重大層面而言，俱屬完整且真實無偽，並無隱匿、誤導以致影響甲方判斷情事；
- （4） 本契約書之簽署及履行，不會違反戊方之章程，或任何規範戊方之法院命令、判決、仲裁判斷、行政處分或其他有類似效力之文件，亦不會違反戊方為當事人或對其具拘束力之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5） 除已以書面揭露予甲方者外，至今並無任何足使戊方或其關係企業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戊方之業務、財務或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非訟、政府調查或與往來廠商間之爭議事件；
- （6） 除已以書面揭露予甲方者外，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費用、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接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任何環境汙染事件或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而結果足以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7） 戊方或其關係企業無任何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喪失債信、非常規交易、負責人違反誠信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情事。

二、 乙方、丙方及丁方並聲明及保證下列事項自本契約書簽署之日起至股份交換基準日/股份買賣交割日止均為正確、完整、真實且無誤導之情事：

- (1) 本契約書之簽署及履行，不會違反任何規範乙方、丙方及丁方之法院命令、判決、仲裁判斷、行政處分或其他有類似效力之文件，亦不會違反乙方、丙方及丁方為當事人或對其具拘束力之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2) 標的股份均為真實並合法取得且乙方、丙方及丁方對其享有完全之權利，並無出質、出售、受第三人信託或信託予第三人、限制買賣、受契約上或任何法令之轉讓限制、有其他權利瑕疵或設定任何負擔，致影響完成本合作案之任何情事；及
- (3) 乙方授權代表、丙方授權代表及丁方授權代表業已取得充分合法之授權，得代表乙方、丙方及丁方簽署本契約書並履行其義務，並願採取一切必要之行為以履行本契約書。

第 十一 條： 保密義務

- 一、 除法令或本契約書另有訂定者外，本約任一方(下稱「收受方」)為簽署及履行本契約書相關約定自他方(下稱「揭露方」)所知悉或取得之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祕密、任何形式之媒介、物品，經以中文或英文標示或經揭露方告知為內部參考、機密、限閱或類似文義之有形或無形資訊者，收受方同意予以保密，且僅限於履行本契約書所需時使用。
- 二、 本條前項保密義務，縱本契約書嗣後有終止、解除、撤銷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時，於本契約書消滅後一年內仍應繼續有效。

第 十二 條：違約及本契約書之解除/終止

- 一、 除本契約書另有規定外，任一方違反本契約書者，未違約之一方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應賠償無過失之一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支付之訴訟費用、律師費、和解金、名譽損失等相關費用。

二、於下列情事發生時，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終止本契約書：

- (1) 若乙方或丙方或丁方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有任何不實或誤導，致重大影響換股比例及/或股份買賣價款計算之基礎，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丙方及丁方解除/終止本契約書。
- (2) 任一當事人重大違反本契約書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其他約定，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其違反之情事而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予以補正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解除/終止本契約書。

三、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外，如甲方董事會未能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之規定通過本合作案，或未獲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或有任何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一當事人之事由致使法定程序未能完成者，當事人同意本契約書應予解除/終止，並應各自負擔因本契約書所生之費用及稅捐。惟甲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董事會通過本合作案，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本合作案之核准或申報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本契約書後儘速向主管機關進行本合作案之核准或申報生效。

四、本契約書經解除/終止後，不影響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十三條：其他約定事項

一、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本契約書當事人同意倘因本契約書之成立、生效、履行而衍生之任何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可分割性

本契約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書及本契約書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或由本契約書當事人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訂之。此外，本契約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

逕依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逕行辦理，或由本契約書當事人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變更修訂之。

三、修改

- (1) 本契約書之修改，須經本契約書當事人以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 (2) 若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因所適用之法令變更等原因而有修改之必要者，應依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以書面之方式修訂之。

四、通知

依本契約書所為之通知，應以掛號、快遞或快捷函件寄達以下地址，本契約書當事人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

致 甲方：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致 乙方：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 5 鄰中央路 8 號 9 樓

致 丙方：新竹市東區文華里 7 鄰北大路 16 號 17 樓之 2

致 丁方：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 12 鄰炭頭 234 號

致 戊方：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任何通知或聯繫事項依下列標準訂其送達時間：(1)由專人親送時，以遞送當日為送達時間；(2)以掛號、快遞或快捷函件郵寄時，於寄送後三日為送達時間。

五、取代先前約定

本契約書當事人同意以本契約書取代先前一切書面或口頭約定。

六、權利行使

除非以書面聲明放棄之或同意變更外，未行使本契約書之權利

時不得視為權利之放棄或變更。

七、轉讓

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當事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契約書下之權利或義務。

八、拘束力

本契約書對本契約書當事人及其受讓人與繼受人，均有拘束力。

九、參與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非經本契約書當事人書面同意，本契約書參與主體或家數不得發生任何增減變動。

本契約書作成正本壹式伍份，由甲方、乙方授權代表、丙方授權代表及丁方授權代表、戊方各執壹份為憑，副本若干份為辦理相關規定作業之用及供各乙方、丙方及丁方成員存執。

立契約書人：

甲方：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一平

代 表 人：鄭志發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統 一 編 號：86757124



許一平

乙方：

授 權 代 表：何基丞

地 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5鄰中央路8號9樓



丙方：

授 權 代 表：劉之文

地 址：新竹市東區文華里7鄰北大路16號17樓之2



劉之文

丁方：

授 權 代 表：官志誠

地 址：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12鄰炭頭234號



官志誠

戊方：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基丞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統 一 編 號：47104168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原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	—	1,401,646	1,273,279	1,774,203	2,417,75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	1,466,583	1,549,301	1,988,193	2,748,851
無 形 資 產		—	—	2,310	2,093	1,762	1,395
其 他 資 產		—	—	227,859	534,512	836,437	251,832
資 產 總 額		—	—	3,098,398	3,359,185	4,600,595	5,419,83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809,104	1,087,542	1,928,115	1,653,699
	分 配 後	—	—	823,693	1,113,251	2,000,115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	—	694,128	672,355	592,264	1,449,53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1,503,232	1,759,897	2,520,379	3,103,232
	分 配 後	—	—	1,517,821	1,785,606	2,592,379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1,107,762	1,118,495	1,478,191	1,683,981
股 本		—	—	486,299	510,614	616,363	702,646
資 本 公 積		—	—	262,794	238,479	310,385	416,69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369,573	365,401	534,357	550,966
	分 配 後	—	—	354,984	339,692	462,357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	—	(10,904)	4,001	27,605	24,198
庫 藏 股 票		—	—	0	0	(10,519)	(10,519)
非 控 制 權 益		—	—	487,404	480,793	602,025	632,618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1,595,166	1,559,288	2,080,216	2,316,599
	分 配 後	—	—	1,580,577	1,533,579	2,008,216	尚未分配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營 業 收 入	—	—	2,585,381	2,400,832	2,967,779	2,891,667
營 業 毛 利	—	—	138,273	115,876	209,832	344,476
營 業 損 益	—	—	13,141	(11,850)	45,639	188,61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	32,164	38,002	178,570	(13,239)
稅 前 淨 利	—	—	45,305	26,152	224,209	175,37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27,633	17,363	210,107	128,42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	—	27,633	17,363	210,107	128,42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10,904)	8,098	27,605	(12,57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6,729	25,461	237,712	115,85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2,651	14,536	194,665	88,60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24,982	2,827	15,442	39,82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8,253)	25,322	218,269	85,20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24,982	139	19,443	30,648
每 股 盈 餘	—	—	0.05	0.28	3.62	1.33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591,525	517,806	688,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140	320,769	284,9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1,680	887,379	1,452,254
無 形 資 產		1,872	1,676	1,309
其 他 資 產		6,594	16,743	26,315
資 產 總 額		1,765,811	1,744,373	2,453,33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1,864	197,873	707,437
	分 配 後	226,453	223,582	779,437
非 流 動 負 債		446,185	428,005	267,70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58,049	625,878	975,143
	分 配 後	672,638	651,587	1,047,1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7,762	1,118,495	1,478,191
股 本		486,299	510,614	616,363
資 本 公 積		262,794	238,479	310,385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369,573	365,401	534,357
	分 配 後	354,984	339,692	462,357
其 他 權 益		(10,904)	4,001	27,605
庫 藏 股 票		0	0	(10,519)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107,762	1,118,495	1,478,191
	分 配 後	1,093,173	1,092,786	1,406,191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214,885	1,083,608	1,538,544
營 業 毛 利	64,457	83,131	122,376
營 業 損 益	(1,823)	20,293	57,30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7,696	(1,909)	142,329
稅 前 淨 利	5,873	18,384	199,63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651	14,536	194,66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2,651	14,536	194,66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0,904)	10,786	23,60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253)	25,322	218,26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51	14,536	194,66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253)	25,322	218,26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每 股 盈 餘	0.05	0.28	3.6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037,179	1,217,623	1,559,647	1,396,663
基 金 及 投 資		52,252	52,252	52,252	52,252
固 定 資 產		1,247,513	1,284,367	1,278,840	1,450,586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29,831	57,568	69,335	67,137
資 產 總 額		2,366,775	2,611,810	2,960,074	2,966,63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57,782	923,309	1,027,728	809,104
	分 配 後	978,532	967,809	1,086,084	823,693
長 期 負 債		159,715	246,567	199,974	434,171
其 他 負 債		229,149	258,552	254,877	251,36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46,646	1,428,428	1,482,579	1,494,644
	分 配 後	1,367,396	1,472,928	1,540,935	1,509,233
股 本		384,999	414,999	486,299	486,299
資 本 公 積		25,000	70,000	195,613	262,79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46,532	232,824	266,328	209,310
	分 配 後	125,782	188,324	207,972	194,721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7,260	5,880	20,277	9,373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98)	(36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020,129	1,183,382	1,477,495	1,471,994
	分 配 後	999,379	1,138,882	1,419,139	1,457,405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863,592	2,957,402	3,079,869	2,585,381
營 業 毛 利	177,470	271,614	304,936	138,273
營 業 損 益	76,017	130,396	150,486	10,9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492	46,646	37,967	59,3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899)	(25,996)	(34,974)	(27,2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8,610	151,046	153,479	43,10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6,584	120,179	126,651	25,436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56,584	120,179	126,651	25,436
每股盈餘（元）	1.49	2.64	1.81	0.03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426,924	587,406	730,028	593,473
基 金 及 投 資		319,154	330,340	399,824	676,227
固 定 資 產		274,921	348,098	369,467	345,856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2,605	2,897	2,576	3,197
資 產 總 額		1,023,604	1,268,741	1,501,895	1,618,75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25,337	334,430	348,419	211,864
	分 配 後	346,087	378,930	406,775	226,453
長 期 負 債		103,430	188,308	167,453	423,578
其 他 負 債		21,046	22,300	17,604	15,90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49,813	545,038	533,476	651,346
	分 配 後	470,563	589,538	591,832	665,935
股 本		384,999	414,999	486,299	486,299
資 本 公 積		25,000	70,000	195,613	262,79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46,532	232,824	266,328	209,310
	分 配 後	125,782	188,324	207,972	194,72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7,260	5,880	20,277	9,3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0	0	(98)	(36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73,791	723,703	968,419	967,407
	分 配 後	553,041	679,203	910,063	952,818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361,096	1,847,960	1,688,731	1,214,885
營 業 毛 利	116,486	178,919	131,528	64,457
營 業 損 益	54,999	103,976	45,362	(3,42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5,344	29,421	51,074	18,981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4,960)	(5,494)	(13,097)	(11,2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5,383	127,903	83,339	4,27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7,328	107,042	78,004	1,338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57,328	107,042	78,004	1,338
每股盈餘（元）	1.49	2.64	1.81	0.03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 101 年度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2. 102 年度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000 仟元、11,307 仟元及 12,55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91,632 仟元、284,183 仟元及 321,892 仟元。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九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3.103 年度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4,484 仟元、13,000 仟元及 11,30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43,130 仟元、191,632 仟元及 284,183 仟元。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九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4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方蘇立	保留式核閱報告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說明

年度	前任會計師	繼任會計師	更換原因之說明
98	林宗燕	林鴻鵬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100	陳錦章	林宗燕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101	林宗燕	蔡美貞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104	蔡美貞	陳錦章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99 年度 (註 2)	100 年度 (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8.52	52.39	54.78	57.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56.10	146.62	134.42	137.0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	173.23	117.08	92.02	146.2
	速動比率(%)	—	—	78.93	57.39	44.64	82.51
	利息保障倍數	—	—	3.51	2.86	17.89	11.2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7.34	8.43	9.12	8.02
	平均收現日數	—	—	50	43	40	46
	存貨週轉率(次)	—	—	2.88	3.14	3.38	3.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8.15	16.28	17.14	21.26
	平均銷貨日數	—	—	127	116	108	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76	1.55	1.68	1.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83	0.71	0.75	0.7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38	0.90	5.56	3.88
	權益報酬率(%)	—	—	1.73	1.09	11.42	7.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9.32	5.12	36.38	33.28
	純益率(%)	—	—	1.07	0.72	7.08	4.44
	每股盈餘(元)	—	—	0.54	0.34	3.62	1.3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36.53	33.38	0.0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37.31	48.26	44.17	41.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6.41	9.59	(0.69)	(0.9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6.27)	8.85	3.43	1.6
	財務槓桿度	—	—	(2.67)	0.46	1.41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較上期減少 21% 主要係應收帳款增加、存貨增加及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因屆賣回而轉列為一年內到期所致。
2. 速動比率：較上期減少 22% 主要係應收帳款增加及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因屆賣回而轉列為一年內到期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 526% 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較上期增加 518% 主要係本期稅後損益大幅增加所致。
5. 權益報酬率：較上期增加 948% 主要係本期稅後損益大幅增加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期增加 611% 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7. 純益率：較上期增加 883% 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8. 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 965% 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 100% 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 107% 主要係本期無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減少 61% 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12. 財務槓桿度：較上期增加 207% 主要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100 年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淨利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度 (註 3)	100 年度 (註 3)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37.27	35.88	39.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451.55	482.12	612.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279.20	261.69	97.32
	速動比率(%)	—	—	122.70	100.78	45.46
	利息保障倍數	—	—	1.74	3.05	22.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7.60	9.14	10.19
	平均收現日數	—	—	48	40	36
	存貨週轉率(次)	—	—	2.96	2.98	3.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26.08	31.58	46.66
	平均銷貨日數	—	—	123	123	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3.53	3.38	5.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69	0.62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0.54	1.25	9.64
	權益報酬率(%)	—	—	0.24	1.31	14.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1.21	3.60	32.39
	純益率(%)	—	—	0.22	1.34	12.65
	每股盈餘(元)	—	—	0.05	0.28	3.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85.31	42.96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65.15	64.21	40.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6.70	3.81	(1.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20.53	(0.54)	1.56
	財務槓桿度	—	—	0.19	1.79	1.1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增加27%主要係應付公司債轉列為一年內到期,淨值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較上期減少63%主要係短期借款與應付公司債轉列為一年內到期所致。
3. 速動比率：較上期減少55%主要係短期借款與應付公司債轉列為一年內到期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634%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5. 存貨週轉率：較上期增加30%主要係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上期增加48%主要係銷貨成本增加及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較上期增加50%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8. 資產報酬率：較上期增加671%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9. 權益報酬率：較上期增加1044%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期增加800%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11. 純益率：較上期增加844%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12. 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1193%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13.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100%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37%主要係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並未增加所致。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132%主要係本期無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16.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389%主要係102年營業收入減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為負值所致。
17. 財務槓桿度：較上期減少 34%主要係本期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本公司 99~100 年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69	50.09	50.38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1.33	131.17	131.41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88	151.76	172.62	-	-
	速動比率(%)		65.56	64.31	78.37	-	-
	利息保障倍數		9.93	10.00	3.39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95	8.60	7.34	-	-
	平均收現日數		41	42	50	-	-
	存貨週轉率(次)		4.75	3.58	2.88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19	20.16	18.15	-	-
	平均銷貨日數		77	102	127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0	2.41	1.78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1.04	0.87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9	5.05	1.36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1	9.52	1.72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1.42	30.95	2.25	-	-
		稅前純益	36.40	31.56	8.86	-	-
	純益率(%)		4.06	4.11	0.98	-	-
	每股盈餘(元)		2.97	2.94	0.50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1	0	38.1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31	17.48	34.57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1	(1.87)	7.80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7	0.35	(7.73)	-	-
	財務槓桿度		1.15	1.13	(1.54)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因 102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無法比較，故不適用。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

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淨利/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96	35.52	40.24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2.00	307.44	402.19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5.64	209.53	280.12	-	-
	速動比率(%)	86.66	86.03	123.81	-	-
	利息保障倍數	25.51	14.60	1.54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04	9.51	7.60	-	-
	平均收現日數	30	38	48	-	-
	存貨週轉率(次)	7.65	4.33	2.96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08	29.59	26.08	-	-
	平均銷貨日數	48	84	123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31	4.57	3.51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6	1.12	0.75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2	6.00	0.51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50	9.22	0.14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25.05	9.33	(0.70)	-	-
	營業利益	30.82	17.14	0.88	-	-
	稅前純益	5.79	4.62	0.11	-	-
	純益率(%)	2.64	1.81	0.03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21	0	88.70	-	-
	現金流量比率(%)	72.08	44.58	65.67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	(3.19)	7.71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3	0.11	11.40	-	-
	營運槓桿度	1.05	1.16	0.30	-	-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因 102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無法比較，故不適用。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27,027	10	274,215	8	152,812	55.73	係營業額增加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存貨淨額	908,682	20	645,830	19	262,852	40.70	係配合生產所預置之存貨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8,193	43	1,549,301	46	438,892	28.33	主要係增加產能添購設備與恆誼擴廠及添購機器設備所致。
預付設備款	723,984	16	428,697	13	295,287	68.88	係增加產能及產線而新增之設備未驗收所致。
短期借款	1,384,477	30	827,951	25	556,526	67.22	主要係購料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	226,133	5	21,353	—	204,780	959.02	主要係應付公司債因屆賣回而轉列為一年內到期所致。
應付公司債	0	—	377,636	11	(377,636)	(100.00)	係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普通股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78,339	6	207,483	6	70,856	34.15	係取得控制天弘化學(股)公司時之土地鑑價,增列土地增值稅
股本	616,363	13	510,614	15	105,749	20.71	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致。
資本公積	310,385	7	238,479	7	71,906	30.15	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票屬發行溢價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534,357	12	365,401	11	168,956	46.24	主要係103年度之營業獲利增加所致。
非控制權益	602,025	13	480,793	15	121,232	20.14	主要係增加天弘化學(股)之企業合併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營業收入淨額	2,967,779	100	2,400,832	100	566,947	23.61	主要係動力電池材料產品營業額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757,947	93	2,284,956	95	472,991	20.70	主要係動力電池材料產品營業額增加致營業成本亦較上期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09,832	7	115,876	5	93,956	81.08	主要係因本期高毛利產品銷售量增加，導致毛利較前期增加。
營業淨利	45,639	2	(11,850)	1	57,489	485.14	主要係因本期高毛利產品銷售量增加，致獲利金額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570	6	38,002	2	140,568	369.90	主要係本年合併天弘化學(股)公司之廉價購買利益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224,209	8	26,152	1	198,057	757.33	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及投資天弘化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本期淨利	210,107	7	17,363	1	192,744	1110.08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及合併天弘化學(股)公司之廉價購買利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37,712	8	25,461	1	212,251	833.63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及合併天弘化學(股)公司之廉價購買利益增加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約24,533仟元）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20,125	9	130,818	8	89,307	68.27	係營業額增加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存貨淨額	365,914	15	316,621	18	49,293	15.57	係配合生產所預置之存貨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38,470	2	6,019	—	32,451	539.14	係配合生產所預付之貨款所致。
採權益法之投資	1,452,254	59	887,379	51	564,875	63.66	係增加子公司恆誼及天弘化學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998	12	320,769	18	(35,771)	(11.15)	係評估部分機器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提列之減損損失所致。
短期借款	392,591	16	129,889	8	262,702	202.25	主要係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	226,133	9	21,353	1	204,780	959.02	主要係應付公司債因屆賣回而轉列為一年內到期所致。
應付公司債	0	—	377,636	22	(377,636)	(100.00)	係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普通股及屆賣回可轉列應付公司債轉列至流動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241,183	10	23,385	1	217,798	931.36	係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投資子公司所致。
股本	616,363	25	510,614	29	105,749	20.71	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致。
資本公積	310,385	13	238,479	14	71,906	30.15	係股票發行溢價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534,357	22	365,401	21	168,956	46.24	主要係103年度之獲利及投資天弘化學(股)公司之廉價利益。
營業收入淨額	1,538,544	100	1,083,608	100	454,936	41.98	主要係動力電池材料產品及氧化觸媒產品營業額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416,168	92	1,000,477	92	415,691	41.55	主要係動力電池材料產品及氧化觸媒產品營業額增加致營業成本亦較上期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22,376	8	83,131	8	39,245	47.21	主要係本期品銷售量增加，導致毛利亦較前期增加。
營業淨利	57,303	4	20,293	2	37,010	182.38	主要係因本期銷售量大幅增加，致獲利金額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329	9	(1,909)	—	144,238	7555.68	主要係本年投資天弘化學(股)公司之廉價購買利益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99,632	13	18,384	2	181,248	985.90	主要係營業大幅增加致營業淨利增加及投資天弘化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本期淨利	194,665	13	14,536	1	180,129	1239.19	主要係營業大幅增加致營業淨利增加及投資天弘化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18,269	14	25,322	2	192,947	761.97	主要係營業大幅增加致營業淨利增加及投資天弘化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一〇二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 一〇三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3. 一〇四年第三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 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1.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74,203	1,273,279	500,924	3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8,193	1,549,301	438,892	28.33%
資產總計	4,600,595	3,359,185	1,241,410	36.96%
流動負債	1,928,115	1,087,542	840,573	77.29%
非流動負債	592,264	672,355	(80,091)	(11.91%)
負債總計	2,520,379	1,759,897	760,482	43.21%
股 本	616,363	510,614	105,749	20.71%
資本公積	310,385	238,479	71,906	30.15%
保留盈餘	534,357	365,401	168,956	46.24%
其他權益	27,605	4,001	23,604	589.95%
庫藏股票	(10,519)	0	(10,519)	(100.00%)
非控制權益	602,025	480,793	121,232	25.22%
權益總計	2,080,216	1,599,288	480,928	30.07%

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或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

-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產能增加與子公司恆誼化工擴廠及添購機器設備所致。
-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所致。
- (4)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5) 股本增加及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股本所致。
- (6)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本公司獲利增加與投資天弘化學廉價利益。
- (7)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8) 庫藏股票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天弘化學(股)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所致。
- (9)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增加天弘化學(股)之企業合併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2. 對本公司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3. 未來因應計劃：無。

B.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88,458	517,806	170,652	32.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2,254	887,379	564,875	63.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998	320,769	35,771	11.15%
資產總計	2,453,334	1,744,373	708,961	40.64%
流動負債	707,437	197,873	509,564	257.52%
非流動負債	267,706	428,005	(160,299)	(37.45%)
負債總計	975,143	625,878	349,265	55.80%
股 本	616,363	510,614	105,749	20.71%
資本公積	310,385	238,479	71,906	30.15%
保留盈餘	534,357	365,401	168,956	46.24%
其他權益	27,605	4,001	23,604	589.95%
庫藏股票	(10,519)	0	(10,519)	(100.00%)
權益總計	2,453,334	1,744,373	708,961	40.64%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或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

-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2)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要係本公司增加對子公司恆誼及天弘化學的投資。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評估部分機器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提列之減損損失所致。
- (4)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所致。
- (5)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6) 股本增加及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股本所致。
- (7)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本公司獲利增加與投資天弘化學廉價利益。
- (8)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9) 庫藏股票增加，主要係本期將天弘化學列為子公司，而子公司天弘化學(股)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所致。

2.對本公司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 財務績效

A. 經營結果分析比較(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967,779	2,400,832	566,947	23.61%
營業成本	(2,757,947)	(2,284,956)	472,991	20.70%
營業毛利	209,832	115,876	93,956	81.08%
營業費用	(164,193)	(127,726)	36,467	28.55%
營業淨(損)利	45,639	(11,850)	57,489	485.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570	38,002	140,568	369.90%
稅前淨利	224,209	26,152	198,057	757.33%
所得稅費用	(14,102)	(8,789)	5,313	60.45%
本年度淨利	210,107	17,363	192,744	1110.08%
其他綜合損益	27,605	8,098	19,507	240.8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37,712	25,461	212,251	833.63%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94,665	14,536	180,129	1239.19%
非控制權益	15,442	2,827	12,615	446.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18,269	25,322	192,947	761.97%
非控制權益	19,443	139	19,304	13887.77%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或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

-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成本之變動，主要係因本期增加動力電池材料的銷售，恆誼化工增加化工材料銷售與天弘化學的銷售併入所致。
- (2)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擴充產能產生相關之費用增加。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廉價購買利益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 (4)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及投資天弘化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 (5)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6)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綜上 1~5 所致。
-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綜上 1~5 所致。

B.經營結果分析比較(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38,544	1,083,608	454,936	41.98%
營業成本		(1,416,168)	(1,000,477)	415,691	41.55%
營業毛利		122,376	83,131	39,245	47.21%
營業費用		(63,937)	(62,143)	1,794	2.89%
營業淨(損)利		57,303	20,293	37,010	182.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329	(1,909)	144,238	7555.68%
稅前淨利		199,632	18,384	181,248	985.90%
所得稅費用		(4,967)	(3,848)	1,119	29.08%
本年度淨利		194,665	14,536	180,129	1239.19%
其他綜合損益		23,604	10,786	12,818	118.8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18,269	25,322	192,947	761.97%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或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千萬):

-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成本之變動，主要係因動力電池材料產品及氧化觸媒的銷售增加所致。
- (2)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因本期銷售量大幅增加，致獲利金額增加。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投資天弘化學之廉價購買利益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 (4)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大幅增加致營業淨利增加及投資天弘化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 (5) 本年度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大幅增加致營業淨利增加及投資天弘化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 (5)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營業大幅增加致營業淨利增加及投資天弘化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C.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業務單位依據市場資訊、以往年度經驗及 10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接單與銷售情形彙總評估 104 年銷售數量,預期 104 年在研發、製造及生管相互整合下,產品將更具有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加上業務部門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將增加市場佔有率。

D.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E.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00	33.38	(10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17	48.26	(1.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9)	9.59	(107.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並未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本期無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支付現金股利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之虞及現金不足之情況。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9,540	183,590	754,000	(230,870)	-	600,000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期未來一年內公司業務穩定成長，公司營運活動將產生正數之現金流量，惟本期擬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設備尾款，而呈現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情形分析：擬透過資本市場籌資及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公司重大投資項目為擴增硫酸鎳產線投資案，目前已建廠完成且於 104 年 3 月量產，104 年第二季開始出貨。另重要子公司恆誼化工硫酸新廠投資專案亦已完工，於 103 年 12 月啟用。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係因應業務擴展需求及公司發展為主要目的。

2.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投資，依投資目的主要區分為

- (1) 以貼近客戶市場為考量：包含有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等公司，藉由接近該地區客戶以快速服務客戶、降低運送成本與風險等。
- (2) 以公司未來發展為考量：投資恆誼化工(股)公司及天弘化學(股)公司作多元化發展。

3. 主要獲利原因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投資以客戶市場面為考量而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Coremax (Thailand) Co., Ltd.，藉助於接近該地區客戶以快速服務客戶、降低運送成本與風險等；另一方面則以未來業務合作為考量而投資恆誼化工(股)公司及天弘化學(股)公司，恆誼化工去年亦因產品組合優化，毛利率提升，獲利較前年度增加。本期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營收大幅成長，為本年度主要轉投資獲利原因，另外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因客戶端需求減少，故本公司決定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子公司結束營業，出售土地增加獲利。

4.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以公司未來發展為考量，投資恆誼化工(股)公司作為多元化發展，預期恆誼化工將來於電子化學產品上之表現，擬增加對恆誼化工之持股。以增加康普公司收益。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2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3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4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無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承諾時間	承諾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100/11/23 董事會通過	1.本公司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已依承諾事項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請參閱第150~162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何基丞	13	0	100.00	註 1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13	0	100.00	註 1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州	2	0	15.38	註 2
董事	匯豐(台灣)託管伊藤忠 商事公司 代表人：塚本泰久	12	0	92.31	註 3
董事	陳學哲	7	1	53.85	—
董事	劉建平	3	0	23.08	註 2
獨立 董事	許一平	12	0	92.31	—
獨立 董事	王文聰	13	0	100.00	—

註 1:103.06.23 本公司董監事改選，董事長何基兆任期屆滿，轉任董事。董事何基丞到期解任轉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 2 :103.6.23 本公司董監事改選，監察人-天弘化學(股)公司代表人劉建平轉任董事，董事-何基州轉任監察人。

註 3: 104.06.09 董事匯豐(台灣)託管伊藤忠商事公司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宮崎勉解任，新代表人:塚本泰久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名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4.3.10	何基丞、何基兆	本公司恆誼投資案	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08.07	何基丞、何基兆	本公司恆誼投資案	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11.10	何基丞、何基兆、劉建平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案及受讓劉建平等 22 位股東持有天弘化學普通股股份案。	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

1. 目前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 13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劉建平	3	0	23.08	註 1
監察人	蔡揚宗	8	0	61.54	—
監察人	鄭志發	12	0	92.31	—
監察人	何基州	10	0	76.92	註 1

註 1：103.6.23 本公司董監事改選，監察人-天弘化學(股)公司代表人劉建平轉任董事，董事-何基州轉任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核閱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及公司自結報表。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有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根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依規定運作，目前並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來自各產業界，具備各方面專業知識，符合多元化需求。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惟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未來視公司營運需求再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辦法。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故具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 (3)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相關資訊，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為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依權責部門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發佈，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申報作業，並加強落實發言人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相關資訊，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102年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其意見如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董事長、內部董事及其三親等內親屬擔任董事席位之比例過大，建議貴公司於下次董監改選時，宜作適當調整。 (2) 建議貴公司參考業界先進之作法，建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整體績效自我評估制度，以期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對公司之經營績效，產生更大的貢獻。 (3) 建議貴公司考量公司發展願景與產業特性，於公司章程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明確訂定獨立董事選任資格與席次，以利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求。 (4) 建議貴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評估，宜參酌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意見，並由董事會直接考核。 (5) 建議貴公司依據公司營運可能發生之風險事項，訂定一套經董事會通過之完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並在董事會之監督下落實執行，強化董事會對公司經營整體性風險之控管。 (6) 建議貴公司對重要偶發事件向董事會成員即時提出報告之應報告資訊種類、報告方式、報告期限等制訂相關規範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成員能即時獲得公司重要資訊，期使董事及監察人更能善盡職責。 (7) 建議貴公司於公司網頁上建置獨立董事與監察人之電子信箱，並由獨立董事與監察人親自開啟，以聽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 貴公司受評期間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得分偏低，「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是由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建置，係以提升企業資訊揭露之透明度，以落實公司治理為目的。故建議貴公司未來確實遵循該系統各項指標規定，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依上述意見逐步執行中。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許一平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王文聰		✓	✓	✓	✓	✓	✓	✓	✓	✓	✓	2	無
其 他	楊隆源		✓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7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22 日。

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主任委員	許一平	2	0	100	無
委員	王文聰	2	0	100	無
委員	楊隆源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果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主任委員	許一平	2	0	100	無
委員	王文聰	2	0	100	無
委員	楊隆源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果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施情況與守則並無太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監察人參加專業課程外訓。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已規畫專員進行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與減量，推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將污水、廢液集中處理，提煉其中金屬成份後，再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才排放至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對環境的傷害降至最低。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並訂有環境品質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尚未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未來將由專責環境管理單位負責收集相關資訊，並制定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權益致力工作條件、工作環境之改善，提供員工建議及申訴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權益致力工作條件、工作環境之改善，提供員工建議及申訴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組織及人員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權益致力工作條件、工作環境之改善，提供員工建議及申訴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有內部升遷制度及培訓計畫。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辦法。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產品符合GHS(化學品分類與標示之全球調和制度)及歐盟REACH(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之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辦法。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定期檢討產品成本結構，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尚無左列評估事項，未來視營運需求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揭露訊息之方式。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運作情況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實政策」，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之權利義務訂於合約中，確實遵守。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同仁守則」明訂全體員工不得收受100元以上好處、禁止公司與同仁親戚間之買賣交易或業務往來，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觀念及其重要性。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設有權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鼓勵員工檢舉，並對檢舉人善盡保護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運作情形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1. 本公司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於重大財、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3.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及外部專業人員(券商、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狀況，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等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規章已放置於公司內部查詢系統。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何基兆	100.06.02	103.06.23	任期屆滿
內部稽核主管	周妍葳	89.09.06	103.04.30	個人生涯規劃因素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5頁至第147頁。
-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8頁。
- （三）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9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基丞

總經理：何基丞



承銷商總結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康普科技」)本次為辦理受讓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弘化學」)股份，發行普通股共3,699,848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36,998,480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康普科技及天弘化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康普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



承銷部門主管：林雋傑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受讓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發行普通股共 3,699,848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6,998,48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3 0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10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二點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號會議室(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出席董事：何基丞、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基兆、劉建平、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伊
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塚本泰久

列席監察人：蔡揚宗、鄭志發、何基川

其他列席人員：財務部翁志先、稽核副理楊國醫

主 席：何基丞董事長



記錄：翁志先財務長



開會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 前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二) 截至 104 年 9 月止預算執行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 (三) 截至民國 104 年 1~9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四) 本公司員工盜賣線粉報告。

貳、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辦理發行新股受讓劉建平等 22 位股東所持有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弘化學」)之普通股股份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與天弘化學進行策略聯盟，增加雙方經營綜效，擬進行股份交換合作，以強化雙方之競爭力，在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法下，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發行普通股受讓劉建平等 22 位股東所持有之天弘化學普通股股份。

(二) 受讓公司名稱、數量及對象：

1. 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 11,760,545 股，股權 46.89%，為提升營運綜效，

擬辦理股份交換增加投資天弘化學。

2. 本次股份交換擬受讓公司為天弘化學，受讓股份為天弘化學之普通股13,319,455股，受讓股份對象為劉建平等22位股東。

3. 股份交換合作契約書，請參閱附件三。

(三) 預定進度：

本次辦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作業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暫訂104年12月31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並得視實際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調整之，惟以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及其他一般交易條件成就為股份交換完成前提。

(四) 股份交換比例：

1. 股份交換比例為本公司1股普通股換發天弘化學3.6股普通股。

2. 獨立專家對股份交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如附件四。

(五) 股份交換預計增發新股：

股份交換後本公司預計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36,998,48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共3,699,848股予劉建平等22位股東。

(六) 受讓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與限制：

本次受讓天弘化學之股份於未來移轉並無特殊條件與限制，將依現行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規章程序辦理。

(七) 有關股份交換合作契約書等相關文件之簽訂，依公司法第223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惟本公司之監察人同時擔任天弘化學之董事，涉及兩造利害關係，依法採取利益迴避，故擬請授權獨立董事許一平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就股份交換等相關未盡事宜得全權處理之。

(八) 評估報告請詳附件五。

(九) 敬請 決議。

鄭志發監察人發言：

1. 這議案應該是與第二案的議題有相關連，所以我建議兩案一起討論。
2. 因涉及到相關的董事必須利益迴避，請主席直接宣布委請許一平董事負責主持這兩個議案的討論。

主席裁示：1.案由一與案由二合併討論。

2.請許一平董事主持這兩個議案。

許一平董事指示：請記錄先朗讀第二議案後再一同討論。

決議：本案與第二案一起討論。

案由二：因應案由一股份交換之需，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股份交換合作契約書之約定，應按1股本公司普通股換發天弘化學3.6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發放現金(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予股東代之，所有畸零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02,645,740元整，本案擬發行新股3,699,848股作為受讓天弘化學股份對價，每股面額10元，共計新台幣36,998,480元。以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加計因受讓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預計將達新台幣739,644,220元，分為普通股73,964,422股(惟實際因受讓而發行新股股數之實收資本額，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受讓發行新股基準日當時相關資料最新數據重新計算為準)。

(三)本次因受讓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除合作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敬請決議。(請何基丞、何基兆及劉建平董事迴避表決)

決議：1.主席請何基丞、何基兆及劉建平董事迴避表決。

2.經主席徵詢其餘在場出席董事王文聰、陳學哲、塚本泰久，案由一與案由二無意異照案通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6,171,735	
加：本期稅後純益	194,665,51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466,551)	
可供分配盈餘	421,370,6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1.08518 元）	(72,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9,370,694	
註：1. 本次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500,000 元；董監酬勞 0 元。 2. 本次盈餘分配以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優先提撥分配，不足之數再以民國 87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提撥分配之。		

- （一）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送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股東配息率係依本公司 104 年 3 月 5 日流通在外股數 66,348,354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十七 條	…(略)。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獨立性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略)。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u>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u>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獨立性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	本章程…，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 <u>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u>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康普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基丞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或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就該公司申請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兼總經理：何 基 丞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或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何基兆，就該公司申請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之關係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何基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何基兆'.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或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塚本泰久，就該公司申請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之關係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法人代表人：塚本泰久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或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請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陳學哲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或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請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劉建平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或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請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文聰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或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請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許一平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或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請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何基州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或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請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鄭志發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或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請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蔡揚宗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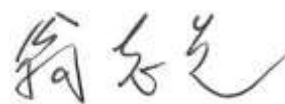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或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請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32 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翁志先



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普公司）委託，擔任康普公司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康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57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8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9~6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三五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3~72		三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基兆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林 鴻 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301,924	9	\$ 230,157	7	\$ 197,15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827,951	25	\$ 536,648	17	\$ 778,494	2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	-	9,32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十）	109,295	3	96,180	3	96,196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50,713	1	42,875	1	55,09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33,748	1	41,480	2	35,73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191,632	6	284,183	9	321,89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89,190	3	37,772	1	54,3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31,870	1	22,261	1	26,74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80	-	2,845	-	15,50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45,830	19	761,303	25	896,479	29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九及三一）	21,353	-	92,277	3	44,623	1
1410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18	-	111	-	1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625	-	1,902	-	2,8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1,192	2	51,436	2	63,54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7,542	32	809,104	26	1,027,728	3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73,279	38	1,401,646	45	1,561,017	5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2,920	-	7,44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60,576	2	52,252	2	52,252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377,636	11	371,499	1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1,549,301	46	1,466,583	47	1,418,253	4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九及三一）	23,385	1	55,232	2	199,974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93	-	2,310	-	618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附註十二）	207,483	6	207,483	7	207,48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3,000	-	11,307	1	12,556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12,005	-	10,094	1	10,04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3,023	-	10,885	-	9,96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5,933	2	39,650	1	43,4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28,697	13	148,831	5	29,6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2,993	-	2,730	-	2,76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9,216	1	4,584	-	4,8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2,355	20	694,128	23	463,725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5,906	62	1,696,752	55	1,528,160	49		負債總計	1,759,897	52	1,503,232	49	1,491,453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00	股 本	510,614	15	486,299	16	486,299	16
								3200	資本公積	238,479	7	262,794	8	195,61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866	2	74,731	2	66,93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00	1	9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335	8	294,744	10	358,347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5,401	11	369,573	12	425,278	14
								3400	其他權益	4,001	-	(10,904)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18,495	33	1,107,762	36	1,107,190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480,793	15	487,404	15	490,534	16
								3XXX	權益總計	1,599,288	48	1,595,166	51	1,597,724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3,359,185	100	\$3,098,398	100	\$3,089,177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3,359,185	100	\$3,098,398	100	\$3,089,1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2,400,832	100	\$ 2,585,38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三）	<u>2,284,956</u>	<u>95</u>	<u>2,447,108</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15,876</u>	<u>5</u>	<u>138,273</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7,500)	(2)	(47,261)	(2)
6200	管理費用	(71,332)	(3)	(66,7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94)	(1)	(11,0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726)</u>	<u>(6)</u>	<u>(125,132)</u>	<u>(5)</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1,850)</u>	<u>(1)</u>	<u>13,14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53,169	2	44,4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5)	-	5,823	-
7050	財務成本	(14,052)	-	(18,0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002</u>	<u>2</u>	<u>32,16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6,152	1	45,30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8,789)</u>	<u>-</u>	<u>(17,67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363</u>	<u>1</u>	<u>27,63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378	1	(10,90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0,202)	(1)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922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8,098	-	(10,90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461	1	\$ 16,729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536	1	\$ 2,651	-
8620	非控制權益	2,827	-	24,982	1
8600		\$ 17,363	1	\$ 27,63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322	1	(\$ 8,253)	-
8720	非控制權益	139	-	24,982	1
8700		\$ 25,461	1	\$ 16,729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28		\$ 0.05	
9850	稀 釋	\$ 0.28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630	\$ 486,299	\$ 195,613	\$ 66,931	\$ -	\$ 358,347		\$ -	\$ 1,107,190		\$ 490,534	\$ 1,597,724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00	-	(7,800)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	(9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8,356)		-	(58,356)		(13,000)	(71,35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20,983	-	-	-		-	20,983		-	20,983
M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6,198	-	-	-		-	46,198		(46,198)	-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2,651		-	2,651		24,982	27,633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904)	(10,904)		-	(10,904)
D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51		(10,904)	(8,253)		24,982	16,729
E1	現金增資	-	-	-	-	-	-		-	-		31,086	31,08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630	486,299	262,794	74,731	98	294,744		(10,904)	1,107,762		487,404	1,595,166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830	(16,830)		-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	-	(135)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2	(27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589)		-	(14,589)		(6,750)	(21,339)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14,536		-	14,536		2,827	17,363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19)		14,905	10,786		(2,688)	8,098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17		14,905	25,322		139	25,461
E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32	24,315	(24,315)	-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062	\$ 510,614	\$ 238,479	\$ 74,866	\$ 17,200	\$ 273,335		\$ 4,001	\$ 1,118,495		\$ 480,793	\$ 1,599,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152	\$ 45,30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949	93,382
A20200	攤銷費用	1,107	2,140
A20900	財務成本	14,052	18,068
A21200	利息收入	(948)	(4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00	4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90	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520)	2,9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09)	(1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838)	12,216
A31150	應收帳款	92,861	37,8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754)	1,943
A31200	存 貨	110,773	134,7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4)	10,216
A32130	應付票據	13,115	(16)
A32150	應付帳款	(7,733)	5,7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1,734	(17,9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4	(94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4	(3,8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4,135	341,7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31)	(19,7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92)	(26,4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012	295,5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24)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9,32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9,32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48	4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0,709)	(150,0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7,226)	(\$ 121,2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3)	(1,8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26	7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38)	(923)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4,13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304)	(282,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1,303	(241,8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771)	(97,0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3	(31)
C04500	支付股利	(21,339)	(71,356)
C04600	現金增資	-	31,0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456	20,7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7)	(1,0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1,767	33,0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157	197,1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924	\$ 230,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部分投資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餘非由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無論是否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對關聯企業之全部持股係採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六。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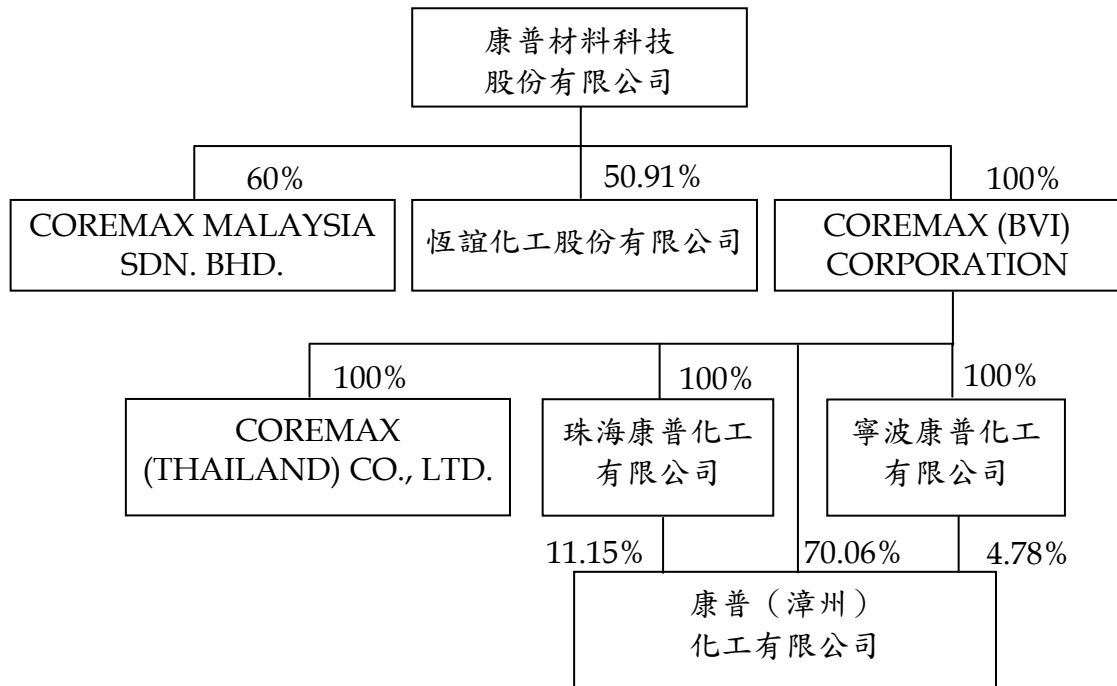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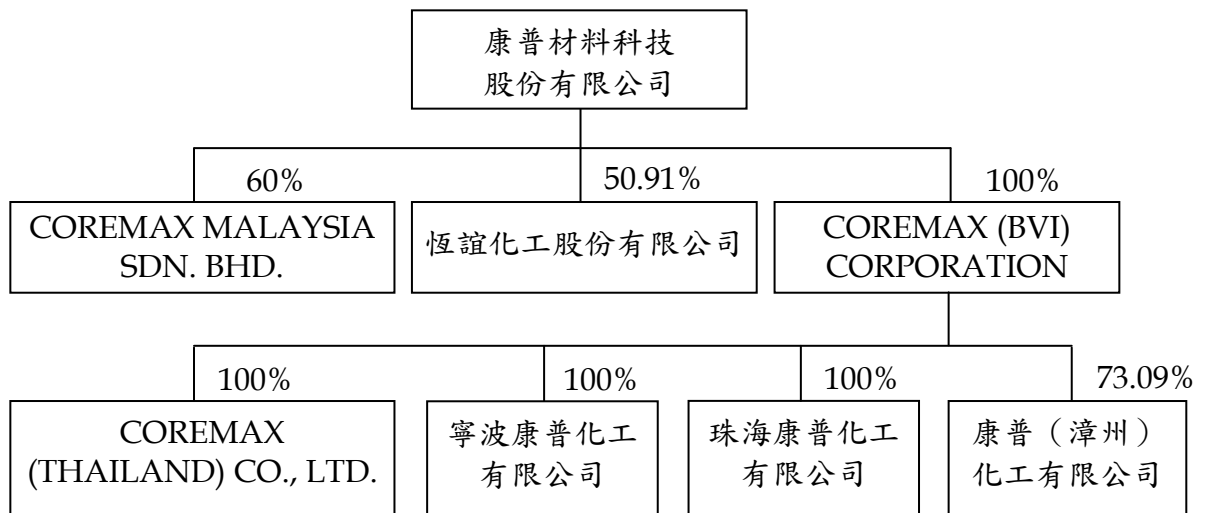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60%	60%	60%	—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50.91%	50.91%	33.33%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产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产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100%	—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产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100%	—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产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70.06%	73.09%	76%	—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000 仟元、11,307 仟元及 12,55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91,632 仟元、284,183 仟元及 321,892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九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0	\$ 309	\$ 3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01,544</u>	<u>229,848</u>	<u>196,800</u>
	<u>\$ 301,924</u>	<u>\$ 230,157</u>	<u>\$ 197,15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7%~0.85%	0.17%~0.85%	0.17%~0.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七）	<u>\$ 2,920</u>	<u>\$ 7,440</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60,576</u>	<u>\$ 52,252</u>	<u>\$ 52,252</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分別計 52,252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參閱附註三六)。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u>	\$ <u>9,320</u>	\$ <u>-</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3.05%及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0,634	\$ 42,849	\$ 55,065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u>79</u>	<u>26</u>	<u>26</u>
	\$ <u>50,713</u>	\$ <u>42,875</u>	\$ <u>55,09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u>191,632</u>	\$ <u>284,183</u>	\$ <u>321,89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7,494	\$ 4,865	\$ 20,937
代收代付	105	1,808	400
應收倉儲管理款	4,527	3,988	2,928
其 他	<u>9,744</u>	<u>11,600</u>	<u>2,475</u>
	\$ <u>31,870</u>	\$ <u>22,261</u>	\$ <u>26,74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至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60 天	\$ 15,696	\$ 12,598	\$ 315
61~180 天	-	-	-
180 天以上	100	488	593
合 計	<u>\$ 15,796</u>	<u>\$ 13,086</u>	<u>\$ 9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存貨	\$ 2,739	\$ 2,724	\$ 4,732
製 成 品	118,624	166,674	234,972
在 製 品	215,314	218,208	205,412
物 料	6,908	9,985	10,185
原 料	<u>□ 302,245</u>	<u>□ 363,712</u>	<u>□ 441,178</u>
	<u>\$ 645,830</u>	<u>\$ 761,303</u>	<u>\$ 896,479</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84,956 仟元及 2,447,108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700 仟元及 425 仟元。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5,174	\$ 566,004	\$ 1,144,346	\$ 16,176	\$ 108,292	\$ -	\$ 2,549,992
增 添	-	9,904	31,012	660	7,638	72,046	121,260
處 分	-	-	(5,120)	(690)	(2,568)	-	(8,378)
重 分 類	-	20,392	10,853	(101)	1,441	-	32,585
淨兌換差額	(71)	(3,139)	(63,960)	(33)	50,496	(1,540)	(18,24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5,103</u>	<u>\$ 593,161</u>	<u>\$ 1,117,131</u>	<u>\$ 16,012</u>	<u>\$ 165,299</u>	<u>\$ 70,506</u>	<u>\$ 2,677,2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8,905	\$ 776,869	\$ 11,015	\$ 64,950	\$ -	\$ 1,131,739
處 分	-	-	(4,846)	(624)	(2,131)	-	(7,601)
折舊費用	-	21,709	62,586	1,125	7,962	-	93,382
淨兌換差額	-	1,207	(8,117)	130	(111)	-	(6,89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1,821</u>	<u>\$ 826,492</u>	<u>\$ 11,646</u>	<u>\$ 70,670</u>	<u>\$ -</u>	<u>\$ 1,210,629</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715,174</u>	<u>\$ 287,099</u>	<u>\$ 367,477</u>	<u>\$ 5,161</u>	<u>\$ 43,342</u>	<u>\$ -</u>	<u>\$ 1,418,253</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15,103</u>	<u>\$ 291,340</u>	<u>\$ 290,639</u>	<u>\$ 4,366</u>	<u>\$ 94,629</u>	<u>\$ 70,506</u>	<u>\$ 1,466,58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715,103	\$ 593,161	\$ 1,117,131	\$ 16,012	\$ 165,299	\$ 70,506	\$ 2,677,212
增 添		-	3,153	70,945	1,819	1,836	109,473	187,226
處 分		-	-	(30,869)	-	(2,219)	-	(33,088)
重 分 類		-	8,901	15,736	-	501	(5,981)	19,157
淨兌換差額	(	265)	3,497	(9,086)	(628)	578	(3,429)	(9,33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14,838	\$ 608,712	\$ 1,163,857	\$ 17,203	\$ 165,995	\$ 170,569	\$ 2,841,1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01,821	\$ 826,492	\$ 11,646	\$ 70,670	\$ -	\$ 1,210,629
處 分		-	-	(25,605)	-	(2,067)	-	(27,672)
折舊費用		-	21,994	58,665	1,184	10,106	-	91,949
淨兌換差額		-	376	15,635	(385)	1,341	-	16,96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4,191	\$ 875,187	\$ 12,445	\$ 80,050	\$ -	\$ 1,291,873
102年1月1日淨額	\$	715,103	\$ 291,340	\$ 290,639	\$ 4,366	\$ 94,629	\$ 70,506	\$ 1,466,583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714,838	\$ 284,521	\$ 288,670	\$ 4,758	\$ 85,945	\$ 170,569	\$ 1,549,301

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 64 年度、70 年度及 90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07,483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1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至 60 年
工程系統	4 至 25 年
其 他	4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7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1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無形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電腦軟體成本	\$ <u>2,093</u>	\$ <u>2,310</u>	\$ <u>618</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至10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 動	\$ 118	\$ 111	\$ 116
非 流 動	<u>19,216</u>	<u>4,584</u>	<u>4,883</u>
	\$ <u>19,334</u>	\$ <u>4,695</u>	\$ <u>4,999</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19,334仟元、4,695仟元及4,999仟元。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付貨款	\$ 22,304	\$ 24,471	\$ 44,992
其他預付費用	3,271	1,707	3,121
其 他	<u>25,617</u>	<u>25,258</u>	<u>15,432</u>
	\$ <u>51,192</u>	\$ <u>51,436</u>	\$ <u>63,545</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 抵押借款	\$ 665,327	\$ 355,628	\$ 243,414
<u>無擔保借款</u>			
— 購料借款	162,624	157,788	420,860
— 信用借款	<u>-</u>	<u>23,232</u>	<u>114,220</u>
	\$ <u>827,951</u>	\$ <u>536,648</u>	\$ <u>778,49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15%~5.52%、0.89%~5.23% 及 1.31%~5.54%。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4,738	\$ 147,509	\$ 244,59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1,353)	(92,277)	(44,623)
長期借款	<u>\$ 23,385</u>	<u>\$ 55,232</u>	<u>\$ 199,974</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7 月 2 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2%~1.91%、1.52%~5.23% 及 1.52%~5.68%。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77,636	\$ 371,499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u>\$ 377,636</u>	<u>\$ 371,499</u>	<u>\$ -</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債權人得於 101 年 9 月 30 日至 106 年 8 月 19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8 月 29 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 年 9 月 3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7 月 20 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

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重新調整轉換價格，自102年9月25日為基準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19.4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64%。

發行價款	\$4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	(4,480)
權益組成部分	(20,983)
減除：發行成本	(5,1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9,437
以有效利率1.64%計算之利息	8,199
102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377,636</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09,262	\$ 95,942	\$ 95,493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33	238	703
	<u>\$ 109,295</u>	<u>\$ 96,180</u>	<u>\$ 96,196</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33,748</u>	<u>\$ 41,480</u>	<u>\$ 35,739</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45,345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456	17,514	29,12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30	2,334	4,834
應付佣金	2,950	2,530	2,530
其他（主係運費、水電等）	20,309	15,394	17,838
	<u>\$ 89,190</u>	<u>\$ 37,772</u>	<u>\$ 54,328</u>
其他負債	<u>\$ 2,625</u>	<u>\$ 1,902</u>	<u>\$ 2,84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康普公司及恆誼化工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康普公司及恆誼化工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25%~1.75%	1.25%~1.50%	1.25%~1.6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2.75%	1.50%~2.75%	1.50%~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63	\$ 685
利息成本	706	79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9)	(189)
	<u>\$ 980</u>	<u>\$ 1,28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4	\$ 922
推銷費用	13	23
管理費用	300	316
研發費用	13	28
	<u>\$ 980</u>	<u>\$ 1,289</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8,460)仟元及 0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8,460)仟元及 0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56,505	\$ 53,631	\$ 56,7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954</u>)	(<u>13,973</u>)	(<u>13,264</u>)
提撥短絀	45,551	39,658	43,459
未認列淨精算損(益)	382	(8)	-
其他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5,933</u>	<u>\$ 39,650</u>	<u>\$ 43,45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53,631	\$ 56,723
當期服務成本	463	684
利息成本	707	792
精算損失(利益)	10,233	(141)
福利支付數	(<u>8,529</u>)	(<u>4,427</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6,505</u>	<u>\$ 53,63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973	\$ 13,26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0	189
精算損失	(31)	(62)
雇主提撥數	5,351	5,009
福利支付數	(<u>8,529</u>)	(<u>4,427</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954</u>	<u>\$ 13,97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u>100%</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505)	(\$ 53,631)	(\$ 56,7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954	\$ 13,973	\$ 13,264
提撥短絀	(\$ 45,551)	(\$ 39,658)	(\$ 43,45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0,233	(\$ 141)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1)	(\$ 62)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5,300 仟元及 5,000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u>	<u>\$1,2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1,062</u>	<u>48,630</u>	<u>48,630</u>
已發行股本	<u>\$ 510,614</u>	<u>\$ 486,299</u>	<u>\$ 486,2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4,315 仟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2,4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10,614 仟元，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長 期 股 權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2,660	\$ 2,953	\$ -	\$ -	\$195,61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	20,983	-	20,983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	46,198	46,19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660	2,953	20,983	46,198	262,794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315)	-	-	-	(24,31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8,345</u>	<u>\$ 2,953</u>	<u>\$ 20,983</u>	<u>\$ 46,198</u>	<u>\$238,47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 300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

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數）。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5	\$ 7,80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72	98	-	-
現金股利	<u>14,589</u>	<u>58,356</u>	0.3	1.2
	<u>\$ 14,996</u>	<u>\$ 66,254</u>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00	\$ -	\$ 2,5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0	\$ -	\$ 2,5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00</u>	<u>-</u>	<u>2,500</u>	<u>-</u>
	<u>\$ -</u>	<u>\$ -</u>	<u>\$ -</u>	<u>\$ -</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4,315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4	\$ -
現金股利	<u>25,709</u>	0.5
	<u>\$ 27,163</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6,830</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6,830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u>(\$ 10,904)</u>	<u>\$ -</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4,905</u>	<u>(10,904)</u>
年末餘額	<u>\$ 4,001</u>	<u>(\$ 10,904)</u>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u>\$487,404</u>	<u>\$490,53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827	24,982
現金股利	(6,750)	(13,0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6,198)
現金增資	-	31,0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688)</u>	<u>-</u>
年末餘額	<u>\$480,793</u>	<u>\$487,404</u>

二二、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2,400,832</u>	<u>\$ 2,585,381</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倉儲管理收入	\$ 42,930	\$ 32,038
租金收入	6,868	6,668
利息收入	948	422
其他收入	<u>2,423</u>	<u>5,281</u>
	<u>\$ 53,169</u>	<u>\$ 44,40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損失	(\$ 1,190)	(\$ 3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	4,520	(2,960)
淨外幣兌換利益	5,498	14,957
什項支出	<u>(9,943)</u>	<u>(6,139)</u>
	<u>(\$ 1,115)</u>	<u>\$ 5,82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評價而產生。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915)	(\$ 16,00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6,137)</u>	<u>(2,061)</u>
	<u>(\$ 14,052)</u>	<u>(\$ 18,06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059	\$ 86,282
營業費用	<u>7,890</u>	<u>7,100</u>
	<u>\$ 91,949</u>	<u>\$ 93,38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5	\$ 1,269
管理費用	<u>552</u>	<u>871</u>
	<u>\$ 1,107</u>	<u>\$ 2,14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4,333	\$ 4,420
確定福利計畫	980	1,289
其他員工福利	<u>134,369</u>	<u>136,314</u>
	<u>\$139,682</u>	<u>\$142,0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927	\$ 91,294
營業費用	<u>50,755</u>	<u>50,729</u>
	<u>\$139,682</u>	<u>\$142,023</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379	\$ 7,6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52	5,842
以前年度調整	60	2,92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02</u>)	<u>1,2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89</u>	<u>\$ 17,67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6,152</u>	<u>\$ 45,3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446	\$ 7,7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87	552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國內轉投資收益免稅	(\$□ 1,082)	(\$□ 2,1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52	5,84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30	(□ 89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625	7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60	2,920
其 他	□ 1,471	2,9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89</u>	<u>\$ 17,67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820)	\$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u>1,742</u>	-
	<u>\$ 922</u>	<u>\$ -</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u>	<u>\$ -</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380</u>	<u>\$ 2,845</u>	<u>\$ 15,50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503	(\$ 1,271)	\$ -	(\$ 768)
存貨跌價損失	3,101	1,105	-	4,206
未實現營業毛利	428	118	-	546
兌換損益	1	(63)	-	(62)
賠償損失	104	(11)	-	93
備抵報廢資產損失	795	-	-	795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5,420	2,770	-	8,190
	10,352	2,648	-	13,000
虧損扣抵	955	(955)	-	-
	<u>\$ 11,307</u>	<u>\$ 1,693</u>	<u>\$ -</u>	<u>\$ 13,00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962)	\$ 224	\$ -	(\$ 7,7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15	(1,315)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47)	-	(820)	(4,267)
	<u>(\$ 10,094)</u>	<u>(\$ 1,091)</u>	<u>(\$ 820)</u>	<u>(\$ 12,005)</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	\$ 503	\$ -	\$ 503
存貨跌價損失	3,029	72	-	3,101
未實現營業毛利	560	(132)	-	428
兌換損益	1,992	(1,991)	-	1
賠償損失	102	2	-	104
備抵報廢資產損失	795	-	-	795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6,078	(658)	-	5,420
	12,556	(2,204)	-	10,352
虧損扣抵	-	955	-	955
	<u>\$ 12,556</u>	<u>(\$ 1,249)</u>	<u>\$ -</u>	<u>\$ 11,30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907)	(\$ 55)	\$ -	(\$ 7,96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18	(3)	-	1,315
兌換損益	(12)	12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47)	-	-	(3,447)
	<u>(\$ 10,048)</u>	<u>(\$ 46)</u>	<u>\$ -</u>	<u>(\$ 10,09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4,375	\$ 4,375	\$ 4,37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268,960</u>	<u>290,369</u>	<u>353,972</u>
	<u>\$ 273,335</u>	<u>\$ 294,744</u>	<u>\$ 358,34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28,252</u>	<u>\$ 26,676</u>	<u>\$ 38,626</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33%(預計) 及 20.6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恆誼化工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28</u>	<u>\$ 0.0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8</u>	<u>\$ 0.0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4,536</u>	<u>\$ 2,65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536	\$ 2,6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5,09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9,630</u>	<u>\$ 2,65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062</u>	<u>51,06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9,749	-
員工分紅	<u>22</u>	<u>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833</u>	<u>51,12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經計算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稀釋每股盈餘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取得恆誼子公司 17.58%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33.33% 增加至 50.9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恆誼化工子公司</u>
給付之現金對價	\$187,5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141,302</u>)
權益交易差額	<u>\$ 46,198</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6,198</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恆誼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認列為收入之租賃收取如下：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102年度 金 額	101年度 金 額
恆誼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 路 440-1、440-2 號	97 年 1 月～104 年 12 月	每月支付租金 400 仟元	<u>\$ 4,754</u>	<u>\$ 4,709</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60,576	\$ 60,57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_____	\$ 2,920	\$ _____	\$ 2,920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52,252	\$ 52,252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負債	\$ -	\$ 7,440	\$ -	\$ 7,440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52,252	\$ 52,2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負債	\$ -	\$ -	\$ -	\$ -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89,162	\$ 599,681	\$ 610,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576	52,252	52,25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2,920	7,44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85,551	1,233,818	1,212,11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3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採自然避險法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 3,275) \$ 1,24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9,320	\$ -
—金融負債	377,636	371,499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0,957	204,646	165,419
—金融負債	872,689	684,157	1,023,09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65 仟元及 1,05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CD、CE、CT、CU、CV 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客戶均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211,64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5	-	-	849,304	23,385
固定利率工具	1.64	-	-	-	400,000
		<u>\$ -</u>	<u>\$ 211,647</u>	<u>\$ 849,304</u>	<u>\$ 423,38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155,58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4	-	-	628,925	55,232
固定利率工具	1.64	-	-	-	400,000
		<u>\$ -</u>	<u>\$ 155,584</u>	<u>\$ 628,925</u>	<u>\$ 455,232</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152,30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1	-	-	823,117	199,974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u>	<u>\$ 152,303</u>	<u>\$ 823,117</u>	<u>\$ 199,974</u>

(2) 融資額度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000	\$ 18,982	\$ -
— 未動用金額	<u>335,000</u>	<u>181,018</u>	<u>-</u>
	<u>\$ 350,000</u>	<u>\$ 200,000</u>	<u>\$ -</u>
有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57,669	\$ 665,176	\$ 1,023,092
— 未動用金額	<u>1,441,000</u>	<u>1,602,995</u>	<u>824,497</u>
	<u>\$ 2,298,669</u>	<u>\$ 2,268,171</u>	<u>\$ 1,847,589</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加	工	費
	102年度	101年度	
關 聯 企 業	<u>\$ 2,922</u>	<u>\$ 5,179</u>	

	應	付	票	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 聯 企 業	<u>\$ 33</u>	<u>\$ 238</u>	<u>\$ 70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七、營業租賃協議之說明。

股利收入：

	股	利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 聯 企 業	<u>\$ 2,874</u>	<u>\$ 2,874</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779	\$ 12,255
退職後福利	<u>384</u>	<u>366</u>
	<u>\$ 12,163</u>	<u>\$ 12,6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固定資產－淨額	<u>\$ 830,151</u>	<u>\$ 651,054</u>	<u>\$ 834,800</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皆為美金 8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23,844 仟元、23,309 仟元及 24,232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 月因專利權侵權案對本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66,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該案於 101 年 7 月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然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再提上訴，請求償新台幣 40,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審均敗訴，目前上訴第三審中。
- (三)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 100 年 5 月與翔鷺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簽訂鈷錳溴觸媒供應及殘渣液處理承包合約，合約期間為 10 年，到期雙方無異議可自動延期 3 年。
- (四)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10,706</u>	<u>\$ 287,557</u>	<u>\$ 12,973</u>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52 29.67 (美元：新台幣)	\$ 173,60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074 29.61 (美元：新台幣)	\$239,10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003 29.25 (美元：新台幣)	\$ 87,85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170 29.01 (美元：新台幣)	62,946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300 30.19 (美元：新台幣)	\$ 39,23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714 30.26 (美元：新台幣)	142,640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氧化觸媒部門	先進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部門	化工原料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u>10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524,810	\$ 263,983	\$ 312,269	\$ 910,305	\$ 227,872	\$ 161,593	\$2,400,832
部門間收入	151,878	-	-	-	-	-	151,878
部門收入	<u>\$ 676,688</u>	<u>\$ 263,983</u>	<u>\$ 312,269</u>	<u>\$ 910,305</u>	<u>\$ 227,872</u>	<u>\$ 161,593</u>	2,552,710
內部沖銷							(151,878)
合併收入							<u>\$2,400,832</u>
部門損益	<u>\$ 44,301</u>	<u>\$ 4,009</u>	(<u>\$ 21,328</u>)	(<u>\$ 61,725</u>)	<u>\$ 4,365</u>	<u>\$ 18,528</u>	(<u>\$ 11,850</u>)
其他收入							53,1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5)
財務成本							(14,052)
稅前淨利							<u>\$ 26,152</u>
<u>101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641,302	\$ 215,500	\$ 333,084	\$ 943,507	\$ 240,696	\$ 211,292	\$2,585,381
部門間收入	182,623	-	-	-	-	-	182,623
部門收入	<u>\$ 823,925</u>	<u>\$ 215,500</u>	<u>\$ 333,084</u>	<u>\$ 943,507</u>	<u>\$ 240,696</u>	<u>\$ 211,292</u>	2,768,004
內部沖銷							(182,623)
合併收入							<u>\$2,585,381</u>
部門損益	<u>\$ 52,757</u>	(<u>\$ 12,263</u>)	(<u>\$ 30,808</u>)	(<u>\$ 33,204</u>)	<u>\$ 19,487</u>	<u>\$ 17,172</u>	\$ 13,141
其他收入							44,4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23
財務成本							(18,068)
稅前淨利							<u>\$ 45,305</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為各部門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合併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氧化觸媒	\$ 524,810	\$ 641,302
先進材料	263,983	215,500
動力電池材料	312,269	333,084
化學肥料	910,305	943,507
化工原料	227,872	240,696
其 他	161,593	211,292
	<u>\$ 2,400,832</u>	<u>\$ 2,585,381</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泰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台 灣	\$ 2,071,584	\$ 2,239,404	\$ 1,703,608	\$ 1,407,687
中 國	273,415	284,095	246,532	156,833
馬來西亞	20	15,250	9,438	11,255
泰 國	55,813	46,632	39,729	46,533
	<u>\$ 2,400,832</u>	<u>\$ 2,585,381</u>	<u>\$ 1,999,307</u>	<u>\$ 1,622,308</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入產生之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長期預付租賃款，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三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I F R S s 之 影 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154	\$ -	\$ -	\$ 197,154	-
應收票據	55,091	-	-	55,091	-
應收帳款	321,892	-	-	321,892	-
其他應收款	26,740	-	-	26,740	-
存貨淨額	895,109	1,370	-	896,47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408	(6,408)	-	-	4
<u>動</u>					
預付租賃款	-	116	-	116	2
其他流動資產	55,951	7,459	135	63,545	2、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52	(52,252)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252	-	52,252	1
土 地	624,564	-	90,610	715,174	11
廠房設備淨額	258,971	9,256	18,872	287,099	9、11
機器設備淨額	326,414	3,197	37,866	367,477	9、11
運輸設備淨額	5,124	-	37	5,161	11
其他設備淨額	37,301	1,244	4,797	43,342	2、9、1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563	(28,563)	-	-	8
無形資產淨額	-	618	-	618	2
遞延費用	15,411	(15,411)	-	-	2
閒置資產淨額	12,732	(12,732)	-	-	9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240	-	(31,240)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408	6,148	12,556	3、4
存出保證金	9,952	-	10	9,962	11
預付設備款	-	28,563	1,073	29,636	8、11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4,883	-	4,883	2
資 產 總 計	<u>\$ 2,960,869</u>	<u>\$ -</u>	<u>\$ 128,308</u>	<u>\$ 3,089,177</u>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778,494	\$ -	\$ -	\$ 778,494	-
應付票據	96,196	-	-	96,196	-
應付帳款	35,739	-	-	35,739	-
應付費用	45,139	(45,139)	-	-	7
其他應付款	9,189	45,139	-	54,328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502	-	-	15,50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4,623	-	-	44,623	-
其他流動負債	2,846	-	-	2,846	-
長期借款	199,974	-	-	199,97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827	-	4,632	43,459	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7,483	(207,483)	-	-	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	\$ 207,483	\$ -	\$ 207,483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601	-	3,447	10,048	5
存入保證金	2,761	-	-	2,761	-
負債合計	1,483,374	-	8,079	1,491,453	
權 益					
股本	486,299	-	-	486,299	-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	-	192,660	-
員工認股權	2,953	-	-	2,95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6,931	-	-	66,931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未分配盈餘	199,397	-	158,950	358,347	3、5、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77	-	(20,277)	-	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		98	-	3
少數股權	509,076	-	(18,542)	490,534	3
股東權益合計	1,477,495	-	120,229	1,597,72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60,869	\$ -	\$ 128,308	\$ 3,089,177	

2.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說 明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157	\$ -	\$ -	\$ 230,15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9,320	-	-	9,320	-
應收票據	42,875	-	-	42,875	-
應收帳款	284,183	-	-	284,183	-
其他應收款	22,261	-	-	22,261	-
存貨淨額	760,900	403	-	761,30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688	(5,688)	-	-	4
預付租賃款	-	111	-	111	2
其他流動資產	42,278	9,023	135	51,436	2、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52	(52,252)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252	-	52,252	1
土 地	624,493	-	90,610	715,103	11
廠房設備淨額	264,870	7,741	18,729	291,340	9、11
機器設備淨額	251,501	1,124	38,014	290,639	9、11
運輸設備淨額	4,329	-	37	4,366	11
其他設備淨額	87,877	1,960	4,792	94,629	2、9、1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8,264	(147,758)	-	70,506	8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說 明
無形資產淨額	\$ -	\$ 2,310	\$ -	\$ 2,310	2
遞延費用	18,154	(18,154)	-	-	2
閒置資產淨額	9,102	(9,102)	-	-	9
遞延退休金成本	29,008	-	(29,008)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688	5,619	11,307	3、4
存出保證金	10,875	-	10	10,885	11
預付設備款	-	147,758	1,073	148,831	8、11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4,584	-	4,584	2
資 產 總 計	<u>\$ 2,968,387</u>	<u>\$ -</u>	<u>\$ 130,011</u>	<u>\$ 3,098,398</u>	
負 債					-
短期借款	\$ 536,648	\$ -	\$ -	\$ 536,648	-
應付票據	96,180	-	-	96,180	-
應付帳款	41,480	-	-	41,480	-
應付費用	34,361	(34,361)	-	-	7
其他應付款	3,411	34,361	-	37,772	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45	-	-	2,845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2,277	-	-	92,277	-
其他流動負債	1,902	-	-	1,902	-
應付公司債	371,499	-	-	371,49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7,440	-	-	7,440	-
長期借款	55,232	-	-	55,23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258	-	3,392	39,650	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7,483	(207,483)	-	-	6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207,483	-	207,483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647	-	3,447	10,094	5
存入保證金	2,730	-	-	2,730	-
負債合計	<u>1,496,393</u>	<u>-</u>	<u>6,839</u>	<u>1,503,232</u>	
權 益					
股 本	486,299	-	-	486,299	-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	-	192,660	-
員工認股權	2,953	-	-	2,953	-
長期投資	46,198	(46,198)	-	-	1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6,198	-	46,198	10
認 股 權	20,983	-	-	20,98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4,731	-	-	74,731	-
特別盈餘公積	98	-	-	98	-
未分配盈餘	134,481	-	160,263	294,744	3、5
累積換算調整數	9,373	-	(20,277)	(10,904)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9)	-	369	-	3
少數股權	504,587	-	(17,183)	487,404	3
股東權益合計	<u>1,471,994</u>	<u>-</u>	<u>123,172</u>	<u>1,595,16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968,387</u>	<u>\$ -</u>	<u>\$ 130,011</u>	<u>\$ 3,098,398</u>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I F R S s 之 影 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說 明
營業收入	\$ 2,585,381	\$ -	\$ -	\$ 2,585,381	-
營業成本	(2,447,108)	-	-	(2,447,108)	-
營業毛利	138,273	-	-	138,273	-
營業費用	(127,329)	-	2,197	(125,132)	-
營業利益	10,944	-	2,197	13,141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2,164	-	-	32,164	-
稅前淨利	43,108	-	2,197	45,305	-
所得稅費用	(17,672)	-	-	(17,672)	-
稅後淨利	\$ 25,436	\$ -	\$ 2,197	27,633	-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04)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29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因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對投資子公司之豁免選項，致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而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由 5,550 仟元變更為 16,830 仟元。

5. IFRS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

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投資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對 98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依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處理。此項豁免選項變動，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調增 153,400 仟元。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6 之 1 條允許修訂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依 IFRS 1 規定選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52,252 仟元。

(2) 遞延費用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6 及 IAS 38 之規定，將遞延費用分類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 計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11	\$ 116
存貨淨額	403	1,370
其他流動資產	9,023	7,459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1,723	965
遞延費用	(18,154)	(15,411)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4,584	4,883
無形資產	2,310	618

(3) 退休金精算損益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資產依 IAS 19 之規定精算並採用發生期間及認列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101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調增 6,148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調減 31,240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調增 4,632 仟元，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增 98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減 11,280 仟元。少數股權因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調整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減少 18,542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調增 5,619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調減 29,008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調增 3,392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減 11,192 仟元，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369 仟元，本期損益調增 1,225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調增 88 仟元。少數股權因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調整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減少 17,183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6,408 仟元及 5,688 仟元。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77 仟元於 101 年 1 月 1 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調增 16,830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調增 3,447 仟元。

(6)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於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7,483 仟元。

(7) 應付費用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 之規定，將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之金額為 45,139 仟元及 34,361 仟元。

(8)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轉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為 28,563 仟元及 147,758 仟元。。

(9) 閒置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6 之規定，將閒置資產分類為固定資產。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廠房設備淨額	\$ 7,741	\$ 9,256
機器設備淨額	1,124	3,197
其他設備淨額	237	279
閒置資產淨額	(9,102)	(12,732)

(1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 IAS 1 之規定，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重分類為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重分類為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金額為 46,198 仟元。

(11) 投資子公司

因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豁免選項，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 計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動資產	\$ 135	\$ 135
土 地	90,610	90,610
廠房設備淨額	18,729	18,872
機器設備淨額	38,014	37,866
運輸設備淨額	37	37
其他設備淨額	4,792	4,797
存出保證金	10	10
預付設備款	1,073	1,073

7.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定期存款分別計 9,320 仟元及 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

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422 仟元及利息付現數 19,714 仟元暨股利收現數 0 仟元及股利支付數 71,356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30,120 (美金 1,000)	\$ 29,805 (美金 1,000)	\$ 23,844 (美金 800)	1.77%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111,850	\$ 447,398
1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889 (人民幣 1,000)	4,889 (人民幣 1,000)	4,889 (人民幣 1,0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3,860	27,721
2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096 (美金 800)	23,844 (美金 800)	23,844 (美金 800)	4%~5%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11,850	447,398
3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30,120 (美金 1,000)	29,805 (美金 1,000)	-	0%~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11,850	447,398
4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334 (人民幣 1,500)	7,334 (人民幣 1,500)	7,334 (人民幣 1,5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238	16,475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康普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 子公司	\$ 223,699	\$ 143,918	\$ 89,415	\$ 23,844	\$ -	9.3%	\$ 559,248	是	否	否

註一：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71	\$ 402,307	100	\$ 402,307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50.91%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	468,320	50.91	468,320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持有 6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	16,751	60	16,751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3.32%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2	<u>8,324</u>	3.32	<u>8,324</u>	註 1
						<u>\$ 895,702</u>		<u>\$ 895,702</u>	

註 1：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	\$ 16,751	(\$ 1,350)	(\$ 810)	子公司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277,708	218,775	8,871	100	402,307	(509)	(509)	子公司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257,071	257,071	14,000	50.91	468,320	6,858	3,491	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	82,377	5,042	5,042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	138,606	753	753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39,002	(5,627)	(5,627)	孫公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30,152	71,216	(註)	70.06	134,564	-	-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股 權 淨 值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 " " " "	股 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 82,377	100	\$ 82,377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38,606	100	138,606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0.06%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34,564	70.06	134,564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	39,002	100	39,002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4	52,252	4.92	55,331 (註二)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78%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9,028	4.78	9,028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1.15%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21,065	11.15	21,065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 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 溶液、廢水處理 劑、廢氣吸收劑 及鈷化合物等 系列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 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	\$ 5,042 (美金 170)	\$ 82,377	\$ -
寧波康普化工 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 化觸媒、碳酸鈉 溶液、廢水處理 劑、廢氣吸收劑 及鈷化合物系 列產品製造、加 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一)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 資大陸公司	81,240 (美金 2,470)	-	-	81,240 (美金 2,470)	100%	753 (美金 25)	138,604	-
康普(漳州)化 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 化觸媒、碳酸鈉 溶液、廢水處理 劑、廢氣吸收劑 及鈷化合物系 列產品製造、加 工、批發等、失 效氧化觸媒再 生處理	185,654 (美金 6,280)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 資大陸公司	64,785 (美金 2,190)	58,935 (美金 2,010)	-	123,720 (美金 4,200)	85.99%	-	134,56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43,735 (美金 7,820)	\$267,409 (美金 8,550)	\$671,097

註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美金 53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二：實收資本新台幣 185,654 仟元(美金 6,28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24,097 仟元(美金 4,20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美金 200 仟元）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25,908 仟元（美金 880 仟元）及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20,720 仟元（美金 700 仟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8,874 仟元（美金 300 仟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款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44,467 仟元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3,285	3.33	\$ 115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57,069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4,530	14.74	1,86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進貨	\$ 565	雙方議價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鎖貨收入	44,467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3,285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7,069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14,530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44,378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15,213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進貨	1,113	雙方議價	-
				其他應收款	23,844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286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4,334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1,818	雙方議價	-
				水電及燃料費	4,376	雙方議價	-
				應付票據	457	依一般收款條件	-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844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334	依一般收款條件	-
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89	依一般收款條件	-
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295	雙方議價	1%
				進貨	24,286	雙方議價	1%
				應付帳款	2,243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貨 應付帳款	\$ 14,689 2,239 10,587 2,493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議價 依一般付款條件	1% - -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鎖貨收入 進貨	44,280 10,274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2%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0,071 11,760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2%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貨	40,645 16,521 2,077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議價	2% 1%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水電及燃料費 應付票據	2,037 5,642 431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依一般付款條件	- - -
1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進貨	5,994	雙方議價	-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3	應付帳款	23,232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620	依一般收款條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附件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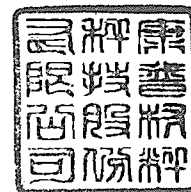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4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0~67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8~69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70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三三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0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1~72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2~73		三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基丞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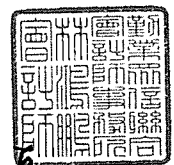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鴻 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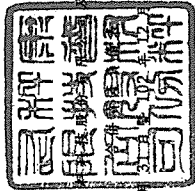
林鴻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經重核)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九)	\$ 339,540	7	\$ 301,924	9	\$ 230,157	7	\$ 1,384,477	30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1,484	-	-	-	-	-	124,866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	-	9,320	-	53,853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57,043	1	50,713	1	42,875	1	114,448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343,130	8	191,632	6	284,183	9	17,7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26,854	1	31,870	1	22,261	1	226,133	5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908,682	20	645,830	19	761,303	25	6,542	-	
1410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	431	-	118	-	111	-	2,6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97,039	2	51,192	2	51,436	2	1,9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74,203	39	1,273,279	38	1,401,646	45	1,928,115	4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 八及二九)	52,252	1	60,576	2	52,252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三 一)	1,988,193	43	1,549,301	46	1,466,583	47	241,183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762	-	2,093	-	2,310	-	278,33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34,484	1	13,000	-	11,307	1	13,9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5,082	-	13,023	-	10,885	-	55,386	1	
1915	預付投資款	723,964	16	428,697	13	148,831	5	3,43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	20,635	-	19,216	1	4,584	-	592,264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26,392	61	2,085,906	62	1,696,752	55	2,520,379	55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3100	股本							616,363	13	
3200	資本公積							310,38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32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0,837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4,357	12	
3400	其他權益							27,605	-	
3500	庫藏股票							(10,51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78,191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602,025	13	
3XXX	權益總計							2,080,216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4,600,595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4,600,595	100	\$3,359,185	100	\$3,098,398	100	\$4,600,5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2,967,779	100	\$ 2,400,83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u>2,757,947</u>	<u>93</u>	<u>2,284,956</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209,832</u>	<u>7</u>	<u>115,876</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4,848)	(2)	(47,500)	(2)
6200	管理費用	(95,079)	(3)	(71,3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66)	-	(8,8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193)</u>	<u>(5)</u>	<u>(127,726)</u>	<u>(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5,639</u>	<u>2</u>	<u>(11,85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139,308	5	-	-
7190	其他收入	51,619	2	53,1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59)	-	(1,115)	-
7050	財務成本	(13,271)	(1)	(14,0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273</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8,570</u>	<u>6</u>	<u>38,00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24,209	8	26,15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4,102)</u>	<u>(1)</u>	<u>(8,78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0,107</u>	<u>7</u>	<u>17,36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259	1	\$ 17,37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10,20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5,654)	-	9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27,605	1	8,09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7,712	8	\$ 25,46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4,665	7	\$ 14,53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5,442	-	2,827	-
8600		\$ 210,107	7	\$ 17,36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8,269	7	\$ 25,32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9,443	1	139	-
8700		\$ 237,712	8	\$ 25,461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3.62		\$ 0.28	
9850	稀 釋	\$ 2.77		\$ 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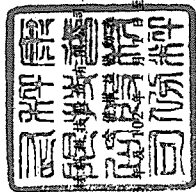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子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之			總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公積金	留	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計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	計	總
48,630	48,630	\$ 486,299	\$ 262,794	\$ 74,731	\$ 74,731	\$ 98	\$ 141,344	\$ 153,400	(\$ 10,904)	\$ -	\$ 954,362	\$ 487,404	\$ 487,404	\$ 1,441,766	\$ 1,441,766	\$ -	\$ -	\$ 1,441,766	\$ 1,441,766	\$ 1,441,766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A3	進調適用及進調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
A3	102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8,630	486,299	74,731	74,731	98	294,744	153,400	(10,904)	-	1,107,762	487,404	487,404	1,595,166	1,595,166	-	-	1,595,166	1,595,166	1,595,166
B3	依金管會證券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830	(16,830)	-	-	-	-	-	-	-	-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	-	-	(135)	-	-	-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2	(272)	-	-	-	-	-	-	-	-	-	-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14,589)	-	-	-	-	(6,750)	(6,750)	(21,339)	(21,339)	-	-	(21,339)	(21,339)	(21,339)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14,536	-	-	-	14,536	2,827	2,827	17,363	17,363	-	-	17,363	17,363	17,363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19)	-	-	-	(4,119)	-	-	8,098	8,098	-	-	8,098	8,098	8,098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17	-	-	-	10,417	139	139	25,461	25,461	-	-	25,461	25,461	25,461
E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32	24,315	-	-	-	-	-	-	-	-	-	-	-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062	510,614	74,866	74,866	17,200	273,335	-	4,001	-	1,118,495	480,793	480,793	1,599,288	1,599,288	-	-	1,599,288	1,599,288	1,599,288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4	-	-	(1,454)	-	-	-	-	-	-	-	-	-	-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25,709)	-	-	-	-	-	-	(25,709)	(25,709)	-	-	(25,709)	(25,709)	(25,70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194,665	-	-	-	194,665	15,442	15,442	210,107	210,107	-	-	210,107	210,107	210,107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4,665	-	-	-	194,665	19,443	19,443	237,712	237,712	-	-	237,712	237,712	237,712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575	105,749	-	-	-	-	-	-	-	-	-	-	-	-	-	-	-	-	-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637	616,363	76,320	76,320	17,200	440,837	-	27,605	-	1,478,191	602,025	602,025	2,080,216	2,080,216	-	-	2,080,216	2,080,216	2,080,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4,209	\$ 26,152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029	91,949
A20200	攤銷費用	2,659	1,107
A20900	財務成本	13,271	14,052
A21200	利息收入	(1,771)	(9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27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207	4,70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9,42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5,903)	1,1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5,666)	(4,5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92)	(309)
A29900	廉價利益	(139,30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26)	(7,838)
A31150	應收帳款	(109,294)	92,8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99	(14,754)
A31200	存 貨	(189,057)	110,7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332)	(284)
A32130	應付票據	11,179	13,115
A32150	應付帳款	4,641	(7,7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464	51,7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17	72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453	2,1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669)	374,1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52)	(8,2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49)	(2,8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970)	363,0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32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9,3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71	9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0,816)	(260,7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101)	(187,2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	(2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527	4,2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564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30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75	(2,138)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4,13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3,81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709)	(458,3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4,279	291,30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2,74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2,77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7	263
C05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8,660)	-
C04500	支付股利	(25,709)	(21,3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896	167,4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99	(3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7,616	71,7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924	230,1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9,540	\$ 301,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豁免選項重新選擇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對 98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依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處理，同於調整增加 102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權益 153,400 仟元。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 編 前 金 額	企 業 合 併 選 擇 依 IFRS 3 「 企 業 合 併 」 之 規 定 處 理	重 編 後 金 額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動資產	\$ 51,301	\$ 135	\$ 51,436
土 地	624,493	90,610	715,103
房屋及建築淨額	272,611	18,729	291,340
機器設備淨額	252,625	38,014	290,639
運輸設備淨額	4,329	37	4,366

(接次頁)

(承前頁)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企業合併選擇依 IFRS 3 「企業合併」 之規定處理	重編後金額
其他設備淨額	\$ 89,837	\$ 4,792	\$ 94,629
存出保證金	10,875	10	10,885
預付設備款	147,758	1,073	148,831
資產影響合計數	<u>\$ 1,453,829</u>	<u>\$ 153,400</u>	<u>\$ 1,607,229</u>
負債影響合計數	<u>\$ -</u>	<u>\$ -</u>	<u>\$ -</u>
保留盈餘	<u>\$ 216,173</u>	<u>\$ 153,400</u>	<u>\$ 369,573</u>
權益影響合計數	<u>\$ 216,173</u>	<u>\$ 153,400</u>	<u>\$ 369,573</u>

(二)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5,386	(\$ 1,050)	\$ 54,336
負債影響	\$ 55,386	(\$ 1,050)	\$ 54,336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之 帳 面 金 額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未分配盈餘	\$ 440,837	\$ 448	\$ 441,285
其他權益	<u>60,432</u>	<u>602</u>	<u>61,034</u>
權益影響	<u>\$ 501,269</u>	<u>\$ 1,050</u>	<u>\$ 502,319</u>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5,933	\$ 78	\$ 46,011
負債影響	<u>\$ 45,933</u>	<u>\$ 78</u>	<u>\$ 46,011</u>
未分配盈餘	\$ 273,335	(\$ 78)	\$ 273,257
權益影響	<u>\$ 273,335</u>	<u>(\$ 78)</u>	<u>\$ 273,257</u>
<u>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營業費用	\$ 164,193	(\$ 47)	\$ 164,1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7,605</u>	<u>602</u>	<u>28,20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191,798</u>	<u>\$ 555</u>	<u>\$ 192,353</u>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9.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12.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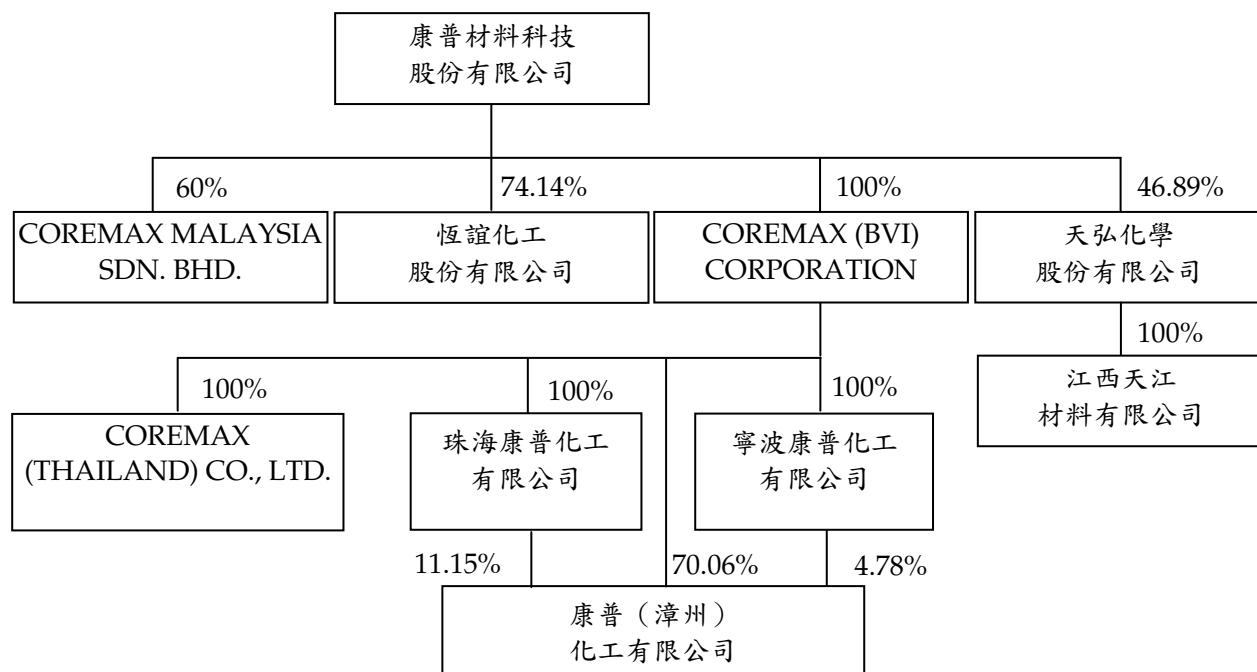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 品之製造及銷售	60%	60%	—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100%	—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 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 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 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 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74.14%	50.91%	—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 類 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 體之製造及銷售	46.89%	3.32%	—

(接 次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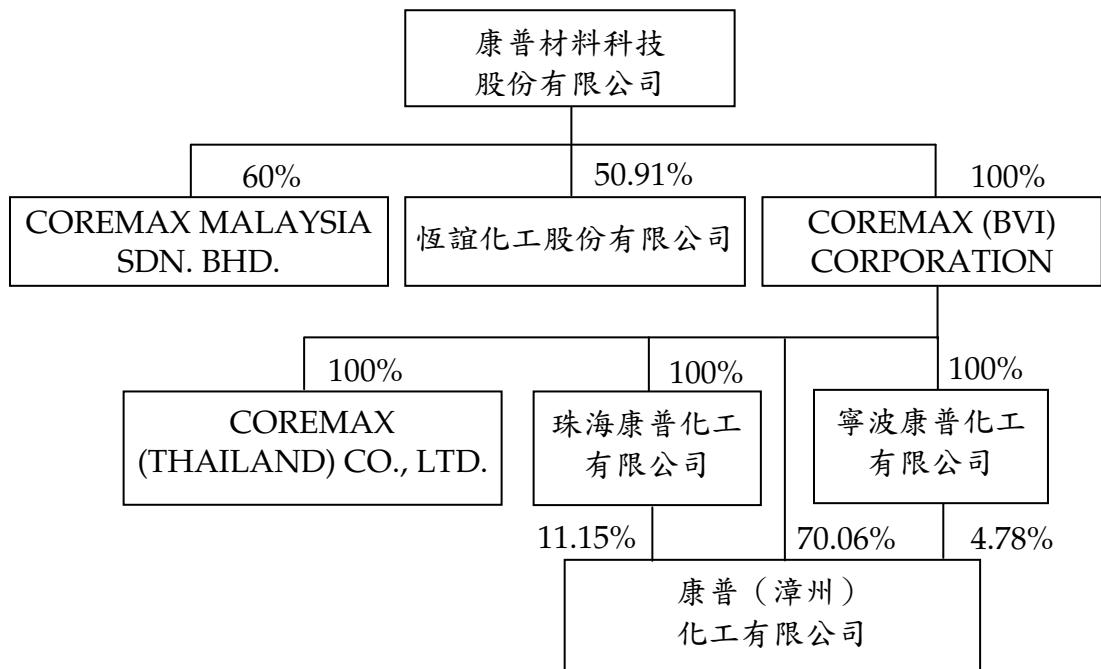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70.06%	70.06%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

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4,484 仟元、13,000 仟元及 11,30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43,130 仟元、191,632 仟元及 284,183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九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1	\$ 3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3,272	301,544
定期存款	<u>15,517</u>	<u>-</u>
	<u>\$339,540</u>	<u>\$301,92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7%~0.85%	0.17%~0.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六）	<u>\$ 1,484</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六）	<u>\$ -</u>	<u>\$ 2,92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52,252</u>	<u>\$ 60,576</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7,043	\$ 50,634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79</u>
	<u>\$ 57,043</u>	<u>\$ 50,71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343,130</u>	<u>\$191,63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2,821	\$ 17,494
代收代付	-	105
應收倉儲管理款	3,823	4,527
其 他	<u>10,210</u>	<u>9,744</u>
	<u>\$ 26,854</u>	<u>\$ 31,87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60 天	\$ 3,795	\$ 15,696
61~180 天	-	-
180 天以上	<u>-</u>	<u>100</u>
合 計	<u>\$ 3,795</u>	<u>\$ 15,7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8,499	\$ 2,739
製成品	159,914	118,624
在製品	283,497	215,314
物料	12,352	6,908
原料	<u>444,420</u>	<u>302,245</u>
	<u>\$908,682</u>	<u>\$645,830</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57,947 仟元及 2,284,956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2,207 仟元及 4,700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土地	\$ 1,118,035	\$ 714,838	\$ 715,103
房屋及建築	357,397	284,521	291,340
機器設備	361,467	288,670	290,639
運輸設備	5,192	4,758	4,366
其他設備	45,342	85,945	94,629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100,760</u>	<u>170,569</u>	<u>70,506</u>
	<u>\$ 1,988,193</u>	<u>\$ 1,549,301</u>	<u>\$ 1,466,583</u>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5,103	\$ 593,161	\$1,117,131	\$ 16,012	\$ 165,299	\$ 70,506	\$2,677,212
增 添	-	3,153	70,945	1,819	1,836	109,473	187,226
處 分	-	-	(30,869)	-	(2,219)	-	(33,088)
重 分 類	-	8,901	15,736	-	501	(5,981)	19,157
淨兌換差額	(265)	3,497	(9,086)	(628)	578	(3,429)	(9,33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4,838</u>	<u>\$ 608,712</u>	<u>\$1,163,857</u>	<u>\$ 17,203</u>	<u>\$ 165,995</u>	<u>\$ 170,569</u>	<u>\$2,841,1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1,821	\$ 826,492	\$ 11,646	\$ 70,670	\$ -	\$1,210,629
處 分	-	-	(25,605)	-	(2,067)	-	(27,672)
折舊費用	-	21,994	58,665	1,184	10,106	-	91,949
淨兌換差額	-	376	15,635	(385)	1,341	-	16,96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4,191</u>	<u>\$ 875,187</u>	<u>\$ 12,445</u>	<u>\$ 80,050</u>	<u>\$ -</u>	<u>\$1,291,873</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715,103</u>	<u>\$ 291,340</u>	<u>\$ 290,639</u>	<u>\$ 4,366</u>	<u>\$ 94,629</u>	<u>\$ 70,506</u>	<u>\$1,466,5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14,838</u>	<u>\$ 284,521</u>	<u>\$ 288,670</u>	<u>\$ 4,758</u>	<u>\$ 85,945</u>	<u>\$ 170,569</u>	<u>\$1,549,30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4,838		\$ 608,712	\$1,163,857	\$ 17,203	\$ 165,995	\$ 170,569	\$2,841,174
增 添	-		17,386	109,699	3,416	14,937	63,663	209,101
處 分	-	(191,599)	(448,073)	(4,365)	(48,433)	-	-	(692,470)
由企業合併取得	402,844		77,098	99,745	2,372	36,673	-	618,732
重 分 類	-		100,961	86,124	73	(558)	(141,661)	44,939
淨兌換差額	353		2,055	4,143	348	(2,698)	8,189	12,39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18,035</u>		<u>\$ 614,613</u>	<u>\$1,015,495</u>	<u>\$ 19,047</u>	<u>\$ 165,916</u>	<u>\$ 100,760</u>	<u>\$3,033,86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4,191	\$ 875,187	\$ 12,445	\$ 80,050	\$ -	\$1,291,873
折舊費用	-		27,408	67,619	2,001	11,001	-	108,029
認列減損損失	-		16,009	69,464	256	3,696	-	89,425
處 分	-	(173,239)	(409,801)	(3,045)	(37,704)	-	-	(623,78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49,457	81,832	1,496	27,695	-	160,480
重 分 類	-		1,029	(38,817)	-	37,788	-	-
淨兌換差額	-		12,361	8,544	702	(1,952)	-	19,65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7,216</u>	<u>\$ 654,028</u>	<u>\$ 13,855</u>	<u>\$ 120,574</u>	<u>\$ -</u>	<u>\$1,045,67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118,035</u>		<u>\$ 357,397</u>	<u>\$ 361,467</u>	<u>\$ 5,192</u>	<u>\$ 45,342</u>	<u>\$ 100,760</u>	<u>\$1,988,193</u>

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 64 年度、70 年度及 90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07,483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及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取得控制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時進行土地鑑價，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70,856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故於 103 年度按其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計 89,425 仟元（其中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14 仟元及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6,81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1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至 60 年
工程系統	4 至 25 年
其 他	4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7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1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二、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1,762</u>	<u>\$ 2,093</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10 年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 431	\$ 118
非 流 動	<u>20,635</u>	<u>19,216</u>
	<u>\$ 21,066</u>	<u>\$ 19,33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21,066 仟元及 19,334 仟元。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預付貨款	\$ 39,940	\$ 22,304	\$ 24,471
其他預付費用	4,741	3,271	1,707
進項留抵稅額	42,545	5,906	1,030
其 他	<u>9,813</u>	<u>19,711</u>	<u>24,228</u>
	<u>\$ 97,039</u>	<u>\$ 51,192</u>	<u>\$ 51,436</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購料借款	\$ 120,877	\$ 15,000
－信用借款	<u>80,000</u>	<u>-</u>
	<u>200,877</u>	<u>15,000</u>
<u>擔保借款</u>		
－購料借款	<u>1,183,500</u>	<u>812,951</u>
	<u>\$ 1,384,477</u>	<u>\$ 827,95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3%~1.82%及 1.15%~5.52%。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77,487	\$ 44,73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6,304)	(21,353)
長期借款	<u>\$241,183</u>	<u>\$ 23,385</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7 月 2 日，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0%~1.94%及 1.52%~1.91%。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89,829	\$377,63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89,829)	-
	<u>\$ -</u>	<u>\$377,636</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債權人得於 101 年 9 月 30 日至 106 年 8 月 19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8 月 29 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 年 9 月 3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7 月 20 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

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重新調整轉換價格，自103年8月30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19.1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64%。

發行價款	\$4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	(4,480)
權益組成部分	(20,983)
減除：發行成本	(<u>5,1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9,437
轉換為普通股	(165,749)
以有效利率1.64%計算之利息	(<u>73,859</u>)
10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9,829</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3年之日（104年8月29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故將贖賣回選擇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轉列流動資產及負債。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124,866	\$109,262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u>	<u>33</u>
	<u>\$124,866</u>	<u>\$109,295</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53,853</u>	<u>\$ 33,748</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6,933	\$ 45,34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383	19,45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860	1,13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股利	\$ 51	\$ -
應付佣金	3,140	2,950
應付保險費	2,129	-
其他(主係運費、水電等)	<u>46,952</u>	<u>20,309</u>
	<u>\$114,448</u>	<u>\$ 89,190</u>
其他負債	<u>\$ 6,542</u>	<u>\$ 2,62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康普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2.00%	1.25%~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40%~1.9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3.50%	1.50%~2.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47	\$ 463
利息成本	1,338	70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82)	(189)
	<u>\$ 1,703</u>	<u>\$ 9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4	\$ 654
推銷費用	15	13
管理費用	739	300
研發費用	5	13
	<u>\$ 1,703</u>	<u>\$ 98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0 元及(10,202)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皆為(10,202)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1,184	\$ 56,5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296)	(10,954)
提撥短絀	53,888	45,551
未認列淨精算損（益）	1,498	3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3,386</u>	<u>\$ 45,93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56,505	\$ 53,631
由企業合併取得	25,263	-
當期服務成本	747	463
利息成本	1,338	707
精算損失	1,402	10,233
福利支付數	(4,071)	(8,52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81,184</u>	<u>\$ 56,50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954	\$ 13,973
由企業合併取得	12,517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0	190
精算利益（損失）	197	(31)
雇主提撥數	7,309	5,351
福利支付數	(4,071)	(8,52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7,296</u>	<u>\$ 10,95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587 仟元及 159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70%	44.77%
其他	2.82%	0.79%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184)	(\$ 56,505)	(\$ 53,631)	(\$ 56,7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7,296</u>	<u>\$ 10,954</u>	<u>\$ 13,973</u>	<u>\$ 13,264</u>
提撥短絀	(\$ 53,888)	(\$ 45,551)	(\$ 39,658)	(\$ 43,45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402</u>	<u>\$ 10,233</u>	(\$ 141)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97</u>	(\$ 31)	(\$ 62)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7,249 仟元及 5,300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1,637</u>	<u>51,062</u>
已發行股本	<u>\$ 616,363</u>	<u>\$ 510,61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4,315 仟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2,4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10,614 仟元，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轉換公司債 202,100 仟元，轉換普通股 10,575 仟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616,363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264,962	\$ 168,345
員工認股權	2,953	2,953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0,381	20,983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u>32,089</u>	<u>46,198</u>
	<u>\$310,385</u>	<u>\$ 238,47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3.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段之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可擬議不分配。惟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20%，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500 仟元及 300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數）。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54	\$ 13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72	-	-
現金股利	<u>25,709</u>	<u>14,589</u>	0.5	0.3
	<u>\$ 27,163</u>	<u>\$ 14,996</u>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600	\$ -	\$ 3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本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00	\$ -	\$ 3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00	-	300	-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4,315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467	\$ -
現金股利	72,000	1.09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30	\$ -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6,830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001	(\$ 10,9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604	14,905
年末餘額	\$ 27,605	\$ 4,001

(六)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480,793	\$487,40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5,442	2,827
現金股利	-	(6,75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14,109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	99,59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1	(2,688)
庫藏股	(11,915)	-
年末餘額	<u>\$602,025</u>	<u>\$480,793</u>

(七) 庫藏股

合併公司本年度新增之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共 3,013 仟股，取得價款為 22,434 仟元，其中 1,413 仟股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其餘 1,600 仟股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二一、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2,967,779</u>	<u>\$ 2,400,83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倉儲管理收入	\$ 43,180	\$ 42,930
租金收入	6,383	6,868
利息收入	1,771	948
其他收入	<u>285</u>	<u>2,423</u>
	<u>\$ 51,619</u>	<u>\$ 53,16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65,903	(\$ 1,190)
減損損失	(89,42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	5,666	4,520
淨外幣兌換利益	7,385	5,498
股利收入	4,479	2,874
什項支出	<u>633</u>	(<u>12,817</u>)
	<u>(\$ 5,359)</u>	<u>(\$ 1,115)</u>

減損損失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89,425 仟元。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評價而產生。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052)	(\$ 7,91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5,219</u>)	(<u>6,137</u>)
	<u>(\$ 13,271)</u>	<u>(\$ 14,052)</u>

(四)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103年度	102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u>\$139,308</u>	<u>\$ -</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29	\$ 91,949
預付租賃款	365	115
無形資產	469	464
其他流動資產	<u>1,825</u>	<u>528</u>
合計	<u>\$110,688</u>	<u>\$ 93,05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369	\$ 84,059
營業費用	<u>10,660</u>	<u>7,890</u>
	<u>\$108,029</u>	<u>\$ 91,9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1	\$ 555
管理費用	<u>1,638</u>	<u>552</u>
	<u>\$ 2,659</u>	<u>\$ 1,10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5,540	\$ 4,333
確定福利計畫	1,703	980
其他員工福利	<u>183,837</u>	<u>134,369</u>
	<u>\$191,080</u>	<u>\$139,6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5,555	\$ 88,927
營業費用	<u>65,525</u>	<u>50,755</u>
	<u>\$191,080</u>	<u>\$139,682</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0,550	\$ 7,3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2	1,952
以前年度調整	491	6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7,751)	(6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02</u>	<u>\$ 8,78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9,988</u>	<u>\$ 26,1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598	\$ 4,4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65	887
國內轉投資收益免稅	(27,544)	(1,0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2	1,95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3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91	6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79	60
其 他	<u>8,315</u>	<u>1,4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02</u>	<u>\$ 8,78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5,654)	(\$ 82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	1,742
	<u>\$ 5,654</u>	<u>\$ 922</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821</u>	<u>\$ 17,494</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7,796</u>	<u>\$ 3,38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768)	(\$ 195)	\$ -	(\$ 963)
存貨跌價損失	4,206	3,591	-	7,797
未實現營業毛利	546	194	-	740
兌換損益	(62)	(508)	-	(570)
賠償損失	93	62	-	155
備抵報廢資產損失	795	(795)	-	-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8,190	2,260	-	10,450
減損損失	-	15,572	-	15,572
備抵呆帳	-	1,303	-	1,303
	<u>\$ 13,000</u>	<u>\$ 21,484</u>	<u>\$ -</u>	<u>\$ 34,84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738)	\$ 3,733	\$ -	(\$ 4,0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7)	-	(5,654)	(9,921)
	<u>(\$ 12,005)</u>	<u>\$ 3,733</u>	<u>(\$ 5,654)</u>	<u>(\$ 13,926)</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503	(\$ 1,271)	\$ -	(\$ 768)
存貨跌價損失	3,101	1,105	-	4,206
未實現營業毛利	428	118	-	546
兌換損益	1	(63)	-	(62)
賠償損失	104	(11)	-	93
備抵報廢資產損失	795	-	-	795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5,420	2,770	-	8,190
	10,352	2,648	-	13,000
虧損扣抵	955	(955)	-	-
	<u>\$ 11,307</u>	<u>\$ 1,693</u>	<u>\$ -</u>	<u>\$ 13,00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962)	\$ 224	\$ -	(\$ 7,7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15	(1,315)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7)	-	(820)	(4,267)
	<u>(\$ 10,094)</u>	<u>(\$ 1,091)</u>	<u>(\$ 820)</u>	<u>(\$ 12,005)</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新增投資擴展計畫，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產品製造業 之投資計畫	104 年至 108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4,375	\$ 4,375
87 年度以後	<u>436,462</u>	<u>268,960</u>
	<u>\$440,837</u>	<u>\$273,3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2,782</u>	<u>\$ 28,25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 12.09%</u>	<u>102年度（實際） 13%</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62</u>	<u>\$ 0.2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7</u>	<u>\$ 0.2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94,665</u>	<u>\$ 14,53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94,665	\$ 14,5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332</u>	<u>5,09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98,997</u>	<u>\$ 19,6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3,762	51,0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7,881	19,749
員工分紅	<u>98</u>	<u>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741</u>	<u>70,83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天弘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 機酸及其鹽	102年12月11日	3.32	\$ 8,324
	類稀土族化 合物及其晶	103年08月01日	18.82	54,294
	體之製造及 銷售	103年08月19日	11.88	31,880
		103年11月11日	<u>12.07</u>	<u>34,534</u>
			<u>46.89</u>	<u>\$ 129,032</u>

本公司收購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擴充對客戶服務的廣度、進而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

(二) 移轉對價

	天 弘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u>\$129,032</u>

移轉對價除收購相關成本 129,032 仟元之外，並無當期之其他費用產生。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天 弘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199,813
長期投資	81,363
固定資產	458,252
其他資產	2,201
流動負債	(105,000)
其他負債	(71,087)
非控制權益	(290,929)
	<u>\$274,613</u>

基於課稅目的，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之課稅價值已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2,514 仟元，其合約總額為 42,514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 0 仟元。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3 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120,708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893</u>
	<u>\$ 33,815</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 年 11~12 月
營業收入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36,545</u>
本期淨損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76,358)</u>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未依持股比率認購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數及購買原有股東之股數，致持股比例由 50.91% 上升至 74.1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恆 誼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276,09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61,987
權益交易差額	<u>\$ 14,10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4,109</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認列為收入之租賃收取如下：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金決定及 付 租 方 式	103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金 額
恆誼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 路 440-1、440-2 號	97 年 1 月～104 年 12 月	每月支付租金 400 仟元	<u>\$ 4,754</u>	<u>\$ 4,754</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52,252	\$ 52,2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1,484	\$ -	\$ 1,484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60,576	\$ 60,57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2,920	\$ -	\$ 2,920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71,649	\$ 589,1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252	60,57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1,484	-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2,92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48,390	1,485,55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5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採自然避險法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損 益	(\$ 14,333)
	102年度
	(\$ 3,27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517	\$ -
—金融負債	189,829	377,63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9,523	270,957
—金融負債	1,661,964	872,6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277 仟元及 1,26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CP、CS、CU 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客戶均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178,719	\$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	79,205	-	-
浮動利率工具	1.37	-	-	1,420,780	241,184
固定利率工具	1.64	<u>197,900</u>	<u>-</u>	<u>-</u>	<u>-</u>
		<u>\$ 197,900</u>	<u>\$ 257,924</u>	<u>\$1,420,780</u>	<u>\$ 241,18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143,043	\$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	68,604	-	-
浮動利率工具	1.45	-	-	849,304	23,385
固定利率工具	1.64	<u>-</u>	<u>-</u>	<u>-</u>	<u>400,000</u>
		<u>\$ -</u>	<u>\$ 211,647</u>	<u>\$ 849,304</u>	<u>\$ 423,385</u>

註：其他應付款金額中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00,877	\$ 15,000
— 未動用金額	<u>169,123</u>	<u>335,000</u>
	<u>\$ 370,000</u>	<u>\$ 350,000</u>
有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60,987	\$ 857,689
— 未動用金額	<u>1,328,215</u>	<u>1,440,980</u>
	<u>\$ 2,789,202</u>	<u>\$ 2,298,669</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取得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之投資	4,235 仟股	有價證券	<u>\$ 148,225</u>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七、營業租賃協議之說明。

股利收入：

	股	利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 聯 企 業	<u>\$ 2,974</u>		<u>\$ 2,874</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119	\$ 11,779
退職後福利	<u>419</u>	<u>384</u>
	<u>\$ 18,538</u>	<u>\$ 12,1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淨額	<u>\$952,308</u>	<u>\$830,151</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分別為美金 2,600 仟元及 8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82,290 仟元及 23,844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 月因專利權侵權案對本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66,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該案於 101 年 7 月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然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再提上訴，請求償新台幣 40,000 仟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獲最高法院判決勝訴，三審定讞。

(三)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 100 年 5 月與翔鷺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簽訂鈷錳溴觸媒供應及殘渣液處理承包合約，合約期間為 10 年，到期雙方無異議可自動延期 3 年。

(四)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20,775</u>	<u>\$510,706</u>

三三、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擬發行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共計發行 6,000 張，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5 年，前述最終發行額度、發行及轉換辦法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情況等因素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694		30.98 (美元：新台幣)		\$ 269,32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7,841		31.16 (美元：新台幣)		555,97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852		29.67 (美元：新台幣)		\$ 173,60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074		29.61 (美元：新台幣)		239,102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氧化觸媒部門	先進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部門	化工原料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u>10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57,850	\$ 238,000	\$ 699,480	\$ 855,972	\$ 287,178	\$ 229,299	\$2,967,779
部門間收入	<u>26,811</u>	<u>-</u>	<u>-</u>	<u>-</u>	<u>-</u>	<u>196,369</u>	<u>223,180</u>
部門收入	<u>\$ 684,661</u>	<u>\$ 238,000</u>	<u>\$ 699,480</u>	<u>\$ 855,972</u>	<u>\$ 287,178</u>	<u>\$ 425,668</u>	<u>3,190,959</u>
內部沖銷							(223,180)
合併收入							<u>\$2,967,779</u>
部門損益	<u>\$ 75,654</u>	<u>\$ 2,046</u>	<u>(\$ 19,423)</u>	<u>(\$ 78,927)</u>	<u>\$ 39,300</u>	<u>\$ 26,989</u>	<u>\$ 45,639</u>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 關聯企業							139,308
其他收入							51,6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59)
財務成本							(13,2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6,273
稅前淨利							<u>\$ 224,209</u>
<u>10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24,810	\$ 263,983	\$ 312,269	\$ 910,305	\$ 227,872	\$ 161,593	\$2,400,832
部門間收入	<u>151,878</u>	<u>-</u>	<u>-</u>	<u>-</u>	<u>-</u>	<u>-</u>	<u>151,878</u>
部門收入	<u>\$ 676,688</u>	<u>\$ 263,983</u>	<u>\$ 312,269</u>	<u>\$ 910,305</u>	<u>\$ 227,872</u>	<u>\$ 161,593</u>	<u>2,552,710</u>
內部沖銷							(151,878)
合併收入							<u>\$2,400,832</u>
部門損益	<u>\$ 44,301</u>	<u>\$ 4,009</u>	<u>(\$ 21,328)</u>	<u>(\$ 61,725)</u>	<u>\$ 4,365</u>	<u>\$ 18,528</u>	<u>(\$ 11,850)</u>
其他收入							53,1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5)
財務成本							(14,052)
稅前淨利							<u>\$ 26,15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為各部門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合併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氧化觸媒	\$ 657,850	\$ 524,810
先進材料	238,000	263,983
動力電池材料	699,480	312,269
化學肥料	855,972	910,305
化工原料	287,178	227,872
其他	229,299	161,593
	<u>\$ 2,967,779</u>	<u>\$ 2,400,832</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泰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	\$ 2,497,876	\$ 2,071,584	\$ 2,425,430	\$ 1,703,608
中國	417,923	273,415	270,116	246,532
馬來西亞	-	20	-	9,438
泰國	51,980	55,813	39,028	39,729
	<u>\$ 2,967,779</u>	<u>\$ 2,400,832</u>	<u>\$ 2,734,574</u>	<u>\$ 1,999,307</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長期預付租賃款，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年度動力電池材料之收入金額 699,480 仟元，其中 302,565 仟元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3 及 10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30,470 (美金 1,000)	\$ -	\$ -	1.77%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295,759	\$ 443,637
1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380 (人民幣 2,500)	7,759 (人民幣 1,500)	7,759 (人民幣 1,5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6,211	32,422
2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320 (美金 800)	25,320 (美金 800)	25,320 (美金 800)	4%~5%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5,311	127,997
3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31,650 (美金 1,000)	31,650 (美金 1,000)	25,320 (美金 800)	0%~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5,311	127,997
4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650 (美金 1,000)	31,650 (美金 1,000)	31,650 (美金 1,0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5,311	127,997
5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759 (人民幣 1,500)	7,759 (人民幣 1,500)	7,759 (人民幣 1,5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9,032	18,064

註一： 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二： 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康普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 子公司	\$ 304,307	\$ 94,950	\$ 94,950	\$ 82,290	\$ -	6.42%	\$ 739,396	是	否	否

註一：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未	備 註
				股 數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8,871	\$ 426,657	100	\$ 426,657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4.14%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2,242	751,134	74.14	751,134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持有 6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800	16,520	60	16,52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6.89%股權之被投資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1,761	<u>257,943</u>	46.89	<u>257,943</u>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 "	<u>股 票</u>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 90,322	100	\$ 90,32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162,111	100	162,111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0.06%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130,869	70.06	130,869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70	35,036	100	35,036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874	52,252	4.92	53,616 (註二)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39,160	100	39,16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78%股權之被投資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8,777	4.78	8,777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1.15%股權之被投資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20,456	11.15	20,456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74.14%股權之子公司	14,000	\$ 468,320	8,242	\$ 276,097	-	\$ -	\$ -	\$ -	22,242	\$ 751,13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	\$ 16,520	\$ 8,654	\$ 5,193	子公司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277,708	277,708	8,871	100	426,657	717	717	子公司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533,166	257,071	22,242	74.14	751,134	44,047	20,826	子公司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29,032	8,324	11,761	46.89	257,943	(48,948)	16,325	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	90,322	3,004	3,004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	162,111	14,727	14,727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35,036	(5,953)	(5,953)	孫公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30,152	130,152	(註)	70.06	130,869	(15,722)	(11,015)	孫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江西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37	37,877	(註)	46.89	39,160	3,937	3,937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 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 溶液、廢水處理 劑、廢氣吸收劑 及鈷化合物等 系列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 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	\$ 3,004 (美金 99)	\$ 90,332	\$ -
寧波康普化工 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 化觸媒、碳酸鈉 溶液、廢水處理 劑、廢氣吸收劑 及鈷化合物系 列產品製造、加 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一)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 資大陸公司	81,240 (美金 2,470)	-	-	81,240 (美金 2,470)	100%	14,727 (美金 486)	162,111	-
康普(漳州)化 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 化觸媒、碳酸鈉 溶液、廢水處理 劑、廢氣吸收劑 及鈷化合物系 列產品製造、加 工、批發等、失 效氧化觸媒再 生處理	185,654 (美金 6,280)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 資大陸公司	123,720 (美金 4,200)	-	-	123,720 (美金 4,200)	85.99%	(11,015) (美金 (362))	130,869	-
江西天江材料 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 酸及其鹽類稀 土族化合物及 其晶體之製造 及銷售	43,937 (美金 1,35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 資大陸公司	43,937 (美金 1,350)	-	-	43,937 (美金 1,350)	46.89%	3,937	39,16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7,672 (美金 9,170)	\$365,558 (美金 11,550)	\$887,275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美金 530 仟元）。

註二：實收資本新台幣 185,654 仟元(美金 6,28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24,097 仟元(美金 4,20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美金 200 仟元）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25,908 仟元（美金 880 仟元）及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20,720 仟元（美金 700 仟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8,874 仟元（美金 300 仟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款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89,422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6,018	4.00	\$ 48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 貨	2,817	-	-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42,551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54,96	1.37	234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85.99%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47,289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32,419	8.10	26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鎖貨收入	\$ 89,422	雙方議價	3%
				應收帳款	16,018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進貨	2,817	雙方議價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2,551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5,496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40,387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21,644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7,289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32,419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04	雙方議價	-
				進貨	92	雙方議價	-
				租金支出	1,845	雙方議價	-
				製造費用	7,464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38	依一般付款條件	-
				應付票據	578	依一般付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	雙方議價	-
				租金收入	148	雙方議價	-
				進貨	9	雙方議價	-
				水電費	35	雙方議價	-
				加工費	2,158	雙方議價	-
				應付票據	194	依一般付款條件	-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32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31,65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65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801	雙方議價	1%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627	雙方議價	-
				其他應收款	7,759	依一般收款條件	-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76	雙方議價	-
				其他應收款	7,759	依一般收款條件	-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48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1,024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進貨	\$ 565	雙方議價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鎖貨收入	44,467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3,285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7,069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14,530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44,378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15,213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進貨	1,113	雙方議價	-
				其他應收款	23,844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286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4,334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1,818	雙方議價	-
				水電及燃料費	4,376	雙方議價	-
				應付票據	457	依一般收款條件	-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844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334	依一般收款條件	-
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89	依一般收款條件	-
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295	雙方議價	1%
				進貨	24,286	雙方議價	1%
				應付帳款	2,243	依一般收款條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附件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3 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20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0~2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1~44		六 ~ 三 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5~46		三 一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6		三 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6~47		三 三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7		三 四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7~48		三 五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8~49		三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8~49		三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9		三 六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9~50		三 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三六所揭露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19,120 仟元及 629,23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及 1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316 仟元及 102,505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及 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2,561)仟元、13,410 仟元、3,478 仟元及 12,43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7)%、18%、3%及 7%。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143,735 仟元，與其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利益

之份額均為新台幣 11,280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新台幣 9,432 仟元及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均為新台幣 32,968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及附註三六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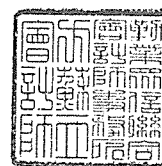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廣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經核閱)	金 額	%	(經查核)	金 額	%	(經核閱)	金 額	%	(經核閱)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十)	\$ 628,207	12		\$ 339,540	7		\$ 187,797	5		\$ 1,325,963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三十)	-	-		1,484	-		90,806	2		124,866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九及三十)	40,000	1		-	-		51,153	1		53,853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及三十)	89,583	2		57,043	1		127,241	2		114,448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三十及三一)	455,940	8		343,130	8		35,437	1		17,7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三十)	39,774	1		26,854	1		11,091	-		226,133	5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1,033,810	19		908,682	20		12,008	-		6,542	-	
1410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六)	431	-		431	-		1,653,699	30		3,7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30,008	2		97,039	2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17,753	45		1,774,203	39		1,928,115	42		1,850,241	46	
1510	非流動資產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三十)	328	-		-	-		13,980	1		-	-	
1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三十)	52,252	1		52,252	1		588,136	11		-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十)	60,000	1		-	-		500,000	9		241,183	5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	-		-	-		278,339	5		207,483	6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二)	2,748,851	51		1,988,193	43		11,981	-		13,926	1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1,395	-		1,762	-		53,296	1		55,386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33,842	1		34,484	1		3,801	-		3,430	-	
1915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十)	1,081	-		5,082	-		1,449,533	27		592,264	13	
1985	預付設備款	84,074	1		723,984	16		3,103,232	57		2,132,552	5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02,078	55		2,826,392	61		702,646	13		616,363	13	
1XXX	資產總計	\$5,419,831	100		\$4,600,595	100		416,690	8		310,385	7	
								95,787	2		76,320	2	
								17,200	-		17,200	1	
								437,979	8		440,837	10	
								550,966	10		534,357	12	
								24,198	-		27,605	-	
								(10,519)	-		(10,519)	-	
								1,683,981	31		1,478,191	32	
								632,618	12		602,025	13	
								2,316,599	43		2,080,216	45	
								\$5,419,831	100		\$4,600,5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取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本帳目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四及三一)	\$ 968,003	100	\$ 832,952	100	\$ 2,891,667	100	\$ 2,153,184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及二五)	853,849	88	803,304	96	2,557,191	89	2,013,497	94
5900	營業毛利	114,154	12	29,648	4	334,476	11	139,687	6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7,897)	(2)	(13,100)	(2)	(51,816)	(2)	(40,357)	(2)
6200	管理費用	(33,516)	(4)	(26,275)	(3)	(90,981)	(3)	(70,4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8)	-	(862)	-	(3,067)	-	(2,7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131)	(6)	(40,237)	(5)	(145,864)	(5)	(113,543)	(5)
6900	營業淨利 (損)	62,023	6	(10,589)	(1)	188,612	6	26,1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附註二五)	-	-	32,968	4	-	-	32,968	2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五)	15,830	1	16,593	2	49,323	2	45,26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五及三三)	(42,093)	(4)	15,773	2	(41,813)	(1)	75,901	4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五)	(10,798)	(1)	(5,824)	(1)	(20,749)	(1)	(15,37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	11,280	1	-	-	11,2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061)	(4)	70,790	8	(13,239)	-	150,041	7
7900	稅前淨利	24,962	2	60,201	7	175,373	6	176,18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2,395)	-	(2,876)	-	(46,944)	(2)	(17,617)	(1)
8200	本期淨利	22,567	2	57,325	7	128,429	4	158,568	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37	1	9,491	1	(15,156)	-	7,96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432	1	-	-	9,43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3)	-	(1,613)	-	2,577	-	(1,3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4,264	1	17,310	2	(12,579)	-	16,0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31	3	\$ 74,635	9	\$ 115,850	4	\$ 174,613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291	1	\$ 52,586	6	\$ 88,609	3	\$ 124,36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76	1	4,739	1	39,820	1	34,208	1
		\$ 22,567	2	\$ 57,325	7	\$ 128,429	4	\$ 158,568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589	1	\$ 68,322	8	\$ 85,202	3	\$ 138,77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4,242	2	6,313	1	30,648	1	35,843	2
		\$ 26,831	3	\$ 74,635	9	\$ 115,850	4	\$ 174,613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0.15		\$ 0.99		\$ 1.33		\$ 2.41	
9850	稀 釋	\$ 0.15		\$ 0.74		\$ 1.23		\$ 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作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公積	盈餘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計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0,614	\$ 238,479	\$ 74,866	\$ 17,200	\$ 273,335	\$ 4,001	\$ -	\$ -	\$ -	\$ -	\$ 1,118,495	\$ 480,793	\$ 1,599,288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4	-	(1,454)	-	-	-	-	-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25,709)	-	-	-	-	-	(25,709)	-	-	-	-	-	-	(25,709)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44	-	-	-	-	-	-	-	-	1,244	(1,244)	-	-	-	-	-	-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124,360	-	-	-	-	124,360	34,208	158,568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360	59,870	-	-	-	124,360	4,978	9,492	-	-	14,410	1,635	16,045					
Z1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584,217	\$ 299,593	\$ 76,320	\$ 17,200	\$ 370,532	\$ 8,979	\$ -	\$ 9,492	\$ -	\$ -	\$ 1,366,273	\$ 515,392	\$ 1,881,665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6,363	\$ 310,385	\$ 76,320	\$ 17,200	\$ 440,837	\$ 27,505	\$ -	\$ -	\$ (10,519)	\$ -	\$ 1,478,191	\$ 602,025	\$ 2,080,216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67	-	(19,467)	-	-	-	-	-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72,000)	-	-	-	-	-	(72,000)	-	-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55	-	-	-	-	-	-	-	-	55	(55)	-	-	-	-	-	-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88,609	-	-	-	-	88,609	39,820	128,429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07)	-	-	-	(3,407)	(9,172)	(12,579)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407)	-	-	-	-	-	-	-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628	106,250	-	-	-	88,609	3,407	-	-	-	85,202	30,648	115,850					
Z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02,646	\$ 416,690	\$ 95,787	\$ 17,200	\$ 437,979	\$ 24,198	\$ -	\$ -	\$ (10,519)	\$ -	\$ 1,883,981	\$ 632,618	\$ 2,516,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5,373	\$ 176,1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557	72,563
A20200	攤銷費用	6,570	2,867
A20900	財務成本	20,749	15,372
A21200	利息收入	(1,502)	(4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11,2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6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4,081	(5,4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5)	(68,4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609	(85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	(32,9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540)	(50,845)
A31150	應收帳款	(106,175)	(209,007)
A31200	存 貨	(125,128)	(61,5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20)	(10,5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822)	(64,848)
A32130	應付票據	(34,060)	13,995
A32150	應付帳款	(2,889)	15,4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793	(1,4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66	1,1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90)	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53)	(199,4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434)	(10,9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606)	(8,1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93)	(218,4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0,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1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844)	(76,3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3	83,9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01	(6,3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	(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9,983)	(258,0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02	45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4,4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2,846</u>)	(<u>338,0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1,569)	427,296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88,58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3,604	51,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9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1	2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2,000</u>)	(<u>25,70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8,986</u>	<u>437,3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820</u>	<u>4,98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8,667	(114,1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9,540</u>	<u>301,92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8,207</u>	<u>\$ 187,7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影響之金額不重大。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註5)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

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2.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

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3	\$ 751	\$ 1,0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27,315	323,272	186,698
定期存款	179	15,517	-
	<u>\$ 628,207</u>	<u>\$ 339,540</u>	<u>\$ 187,79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u>\$ -</u>	<u>\$ 1,484</u>	<u>\$ 1,68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u>\$ 328</u>	<u>\$ -</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u>\$ 13,980</u>	<u>\$ -</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52,252	\$ 52,252	\$ 52,252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40,000	\$ -	\$ -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60,000	\$ -	\$ -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9,619	\$ 57,079	\$ 101,532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26
減：備抵呆帳	(36)	(36)	-
	\$ 89,583	\$ 57,043	\$ 101,558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64,057	\$ 351,247	\$ 401,500
減：備抵呆帳	(8,117)	(8,117)	-
	\$ 455,940	\$ 343,130	\$ 401,500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9,145	\$ 12,821	\$ 29,611
應收倉儲管理款	7,940	3,823	8,302
其 他	22,689	10,210	4,510
	\$ 39,774	\$ 26,854	\$ 42,423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0~60 天	\$ 5,640	\$ 3,795	\$ 3,964
61~180 天	1,176	-	-
180 天以上	8,117	8,117	-
合 計	<u>\$ 14,933</u>	<u>\$ 11,912</u>	<u>\$ 3,96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0~60 天	\$ 5,640	\$ 3,795	\$ 3,964
61~180 天	1,176	-	-
180 天以上	-	-	-
合 計	<u>\$ 6,816</u>	<u>\$ 3,795</u>	<u>\$ 3,96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商品存貨	\$ 6,279	\$ 8,499	\$ 3,168
製 成 品	155,309	159,914	60,979
在 製 品	311,330	283,497	264,190
物 料	11,286	12,352	9,085
原 料	549,606	444,420	349,254
	<u>\$ 1,033,810</u>	<u>\$ 908,682</u>	<u>\$ 686,676</u>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0 元，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2,000 仟元及 20,67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醋酸鈷、醋酸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60%	60%	60%	(1)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1)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74.41%	74.14%	54.84%	—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6.89%	46.89%	34.02%	(1)及 (2)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产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1)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产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100%	(1)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产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100%	(1)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产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70.06%	70.06%	70.06%	(1)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2)

備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除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合併公司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46.89%，因有權主導董事會過半投票權，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43,735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34.02%

合併公司於103年8月增加投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共86,174仟元，持股比率由3.32%增加至34.02%股權，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取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32,968仟元，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另於103年8月發放現金股利4,443仟元。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714,838	\$ 608,712	\$ 1,163,857	\$ 17,203	\$ 165,995	\$ 170,569	\$ 2,841,174
增 添	-	797	2,889	610	3,293	68,763	76,352
處 分	-	(13,712)	(23,059)	(2,056)	(10,880)	-	(49,707)
重 分 類	-	94,997	93,566	70	(861)	(157,214)	30,558
淨兌換差額	207	1,788	1,714	111	287	1,609	5,716
103年9月30日餘額	\$ 715,045	\$ 692,582	\$ 1,238,967	\$ 15,938	\$ 157,834	\$ 83,727	\$ 2,904,0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24,191	\$ 875,187	\$ 12,445	\$ 80,050	\$ -	\$ 1,291,873
折舊費用	-	17,429	46,723	1,154	7,257	-	72,563
處 分	-	(7,371)	(21,775)	(1,938)	(3,108)	-	(34,192)
重 分 類	-	837	(38,817)	-	37,980	-	-
淨兌換差額	-	3,033	845	105	221	-	4,204
103年9月30日餘額	\$ -	\$ 338,119	\$ 862,163	\$ 11,766	\$ 122,400	\$ -	\$ 1,334,448
103年1月1日淨額	\$ 714,838	\$ 284,521	\$ 288,670	\$ 4,758	\$ 85,945	\$ 170,569	\$ 1,549,301
103年9月30日淨額	\$ 715,045	\$ 354,463	\$ 376,804	\$ 4,172	\$ 35,434	\$ 83,727	\$ 1,569,645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8,035		\$ 614,613	\$ 1,015,495	\$ 19,047	\$ 165,916	\$ 100,760	\$ 3,033,866
增 添	2,463		38,044	19,644	1,710	9,922	59,061	130,844
重 分 類	-		105,570	698,108	1,219	49,382	(113,506)	740,773
處 分	-	(7,256)	(9,437)	-	(4,201)	-	-	(20,894)
淨兌換差額	(379)	(1,167)	(1,949)	(116)	(24)	102	(3,533)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120,119</u>		<u>\$ 749,804</u>	<u>\$ 1,721,861</u>	<u>\$ 21,860</u>	<u>\$ 220,995</u>	<u>\$ 46,417</u>	<u>\$ 3,881,05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7,216	\$ 654,028	\$ 13,855	\$ 120,574	\$ -	\$ 1,045,673
折舊費用	-		21,569	72,466	1,415	11,107	-	106,557
重 分 類	-		-	-	-	-	-	-
處 分	-	(6,583)	(8,265)	-	(3,835)	-	-	(18,683)
淨兌換差額	-	(186)	(870)	(111)	(175)	-	-	(1,342)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272,016</u>	<u>\$ 717,359</u>	<u>\$ 15,159</u>	<u>\$ 127,671</u>	<u>\$ -</u>	<u>\$ 1,132,205</u>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118,035</u>		<u>\$ 357,397</u>	<u>\$ 361,467</u>	<u>\$ 5,192</u>	<u>\$ 45,342</u>	<u>\$ 100,760</u>	<u>\$ 1,988,193</u>
10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1,120,119</u>		<u>\$ 477,788</u>	<u>\$ 1,004,502</u>	<u>\$ 6,701</u>	<u>\$ 93,324</u>	<u>\$ 46,417</u>	<u>\$ 2,748,851</u>

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 64 年度、70 年度及 90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07,483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及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取得控制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時進行土地鑑價，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70,856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1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至 60 年
工程系統	4 至 25 年
其 他	4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7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1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無形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1,395</u>	<u>\$ 1,762</u>	<u>\$ 1,788</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10 年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 動	\$ 431	\$ 431	\$ 217
非 流 動	20,255	20,635	18,895
	<u>\$ 20,686</u>	<u>\$ 21,066</u>	<u>\$ 19,112</u>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20,686 仟元、21,066 仟元及 19,112 仟元。

十七、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預付貨款	\$ 78,371	\$ 39,940	\$ 41,266
其他預付費用	19,540	4,741	6,272
進項留抵稅額	227	42,545	24,144
其 他	31,870	9,813	42,282
	<u>\$ 130,008</u>	<u>\$ 97,039</u>	<u>\$ 113,964</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購料借款	\$ 85,462	\$ 1,183,500	\$ 622,283
—信用借款	167,828	-	-
<u>無擔保借款</u>			
—購料借款	451,292	120,977	468,213
—信用借款	621,381	80,000	164,751
	<u>\$ 1,325,963</u>	<u>\$ 1,384,477</u>	<u>\$ 1,255,24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00%~1.82%、0.93%~1.82%及 0.98%~5.52%。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長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511,091	\$ 277,487	\$ 80,31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1,091)	(36,304)	(69,458)
長期借款	<u>\$ 500,000</u>	<u>\$ 241,183</u>	<u>\$ 10,858</u>

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7 月 2 日，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28%~1.94%、1.70%~1.94%及 1.52%~1.91%。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88,136	\$ 189,829	\$ 247,73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註）	-	(189,829)	(247,736)
	<u>\$ 588,136</u>	<u>\$ -</u>	<u>\$ -</u>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除下列說明外，其他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參閱 10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八。

發行價款	\$4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4,480)
權益組成部分	(20,983)
減除：發行成本	(5,1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9,437
轉換為普通股	(350,021)
以有效利率 1.64%計算之利息	12,776
104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2,192</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3年之日（104年8月29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因期限已過，故將贖賣回選擇權328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32,192仟元分別轉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104年6月24日發行5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6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債權人得於104年7月25日至109年6月24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3年之日（107年6月24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4年7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109年5月15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自104年6月15日為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58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63%。

發行價款	\$6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6,420)
權益組成部分	(35,062)
減除：發行成本	(<u>5,0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53,518
以有效利率1.63%計算之利息	<u>2,426</u>
104年9月30日負債組成部分	<u>\$555,944</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0,806	\$ 124,866	\$ 123,117
因營業而發生一關係人	-	-	173
	<u>\$ 90,806</u>	<u>\$ 124,866</u>	<u>\$ 123,290</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一因營業而發生	<u>\$ 51,153</u>	<u>\$ 53,853</u>	<u>\$ 49,202</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45,047	\$ 26,933	\$ 30,87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635	31,383	18,89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259	3,860	2,570
應付股利	134	51	51
應付佣金	3,301	3,140	3,104
應付稅金	1,927	-	-
應付保險費	1,699	2,129	-
其他（主係運費、水電等）	<u>40,239</u>	<u>46,952</u>	<u>32,279</u>
	<u>\$ 127,241</u>	<u>\$ 114,448</u>	<u>\$ 87,772</u>
其他負債	<u>\$ 12,008</u>	<u>\$ 6,542</u>	<u>\$ 3,782</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543仟元及1,451仟元、3,143仟元及4,218仟元。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0,265</u>	<u>61,637</u>	<u>58,422</u>
已發行股本	<u>\$ 702,646</u>	<u>\$ 616,363</u>	<u>\$ 584,21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上半年度轉換公司債 164,800 仟元，轉換普通股 8,628 仟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702,646 仟元，擬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44,795	\$ 264,962	\$ 235,596
員工認股權	2,953	2,953	2,953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6,798	10,381	13,602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u>32,144</u>	<u>32,089</u>	<u>47,442</u>
	<u>\$ 416,690</u>	<u>\$ 310,385</u>	<u>\$ 299,59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3.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段之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可擬議不分配。惟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20%，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467	\$ 1,454	\$ -	\$ -
現金股利	72,000	25,709	1.09	0.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7,605	\$ 4,0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07)	4,978
期末餘額	<u>\$ 24,198</u>	<u>\$ 8,97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432
期末餘額	<u>\$ -</u>	<u>\$ 9,432</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602,025	\$480,79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39,820	34,2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72)	1,63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55)	(1,244)
期末餘額	<u>\$632,618</u>	<u>\$515,392</u>

(六) 庫藏股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新增之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共 3,013 仟股，取得價款為 22,434 仟元，其中 1,413 仟股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其餘 1,600 仟股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二四、營業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u>\$ 968,003</u>	<u>\$ 832,952</u>	<u>\$ 2,891,667</u>	<u>\$ 2,153,184</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倉儲管理收入	\$ 13,453	\$ 13,663	\$ 38,286	\$ 35,319
租金收入	1,510	1,396	4,833	4,929
利息收入	999	2	1,502	459
其他收入	(<u>132</u>)	<u>1,532</u>	<u>4,702</u>	<u>4,557</u>
	<u>\$ 15,830</u>	<u>\$ 16,593</u>	<u>\$ 49,323</u>	<u>\$ 45,26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損) 益	(\$ 653)	\$ 10,268	\$ 325	\$ 68,43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損) 益	(7,851)	2,682	(7,661)	5,425
淨外幣兌換(損) 益	(5,127)	1,204	(2,836)	4,090
股利收入	5,962	2,974	5,962	2,974
什項支出(附註三三)	(<u>34,424</u>)	(<u>1,355</u>)	(<u>37,603</u>)	(<u>5,022</u>)
	<u>(\$ 42,093)</u>	<u>\$ 15,773</u>	<u>(\$ 41,813)</u>	<u>\$ 75,90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評價而產生。

(三) 財務成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8,402)	(\$ 4,396)	(\$ 17,434)	(\$ 10,97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2,396</u>)	(<u>1,428</u>)	(<u>3,315</u>)	(<u>4,393</u>)
	<u>(\$ 10,798)</u>	<u>(\$ 5,824)</u>	<u>(\$ 20,749)</u>	<u>(\$ 15,372)</u>

(四)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 聯企業	<u>\$ -</u>	<u>\$ 32,968</u>	<u>\$ -</u>	<u>\$ 32,968</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541	\$ 24,849	\$ 106,557	\$ 72,563
預付租賃款	106	100	374	437
無形資產	114	114	343	354
其他流動資產	2,620	113	5,853	2,076
合 計	<u>\$ 40,381</u>	<u>\$ 25,176</u>	<u>\$ 113,127</u>	<u>\$ 75,4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454	\$ 22,629	\$ 99,916	\$ 66,217
營業費用	2,087	2,220	6,641	6,346
	<u>\$ 37,541</u>	<u>\$ 24,849</u>	<u>\$ 106,557</u>	<u>\$ 72,56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 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56	\$ 148	\$ 3,960	\$ 389
管理費用	984	179	2,610	2,478
	<u>\$ 2,840</u>	<u>\$ 327</u>	<u>\$ 6,570</u>	<u>\$ 2,86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1,921	\$ 1,137	\$ 8,212	\$ 3,339
確定福利計畫	1,543	1,451	3,143	4,218
其他員工福利	55,225	35,303	163,933	102,676
	<u>\$ 58,689</u>	<u>\$ 37,891</u>	<u>\$ 175,288</u>	<u>\$ 110,2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648	\$ 24,284	\$ 111,609	\$ 71,834
營業費用	23,041	13,607	63,679	38,399
	<u>\$ 58,689</u>	<u>\$ 37,891</u>	<u>\$ 175,288</u>	<u>\$ 110,233</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估列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員工酬勞(3,000)仟元及 3,000 仟元，暨董監事酬勞皆為 0 元係依修正後公司法，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估列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員工紅利 2,150 仟元及 2,300 仟元，暨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90 仟元及 270 仟元，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500	\$ -	\$ 6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500	\$ -	\$ 6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500	-	300	-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58	\$ 6,182	\$ 30,601	\$ 19,2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13,066	512
以前年度調整	(20)	(1,477)	4,966	7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557</u>	<u>(1,829)</u>	<u>(1,689)</u>	<u>(2,2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95</u>	<u>\$ 2,876</u>	<u>\$ 46,944</u>	<u>\$ 17,61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2,577)	\$ 1,354

(三) 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新增投資擴展計畫，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產品製造業 之投資計畫	104 年至 108 年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4,375	\$ 4,375	\$ 4,37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433,604</u>	<u>436,462</u>	<u>366,157</u>
	<u>\$ 437,979</u>	<u>\$ 440,837</u>	<u>\$ 370,53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53,257</u>	<u>\$ 52,782</u>	<u>\$ 34,959</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2.20%	13.00%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99	\$ 1.33	\$ 2.41
稀釋每股盈餘	\$ 0.15	\$ 0.74	\$ 1.23	\$ 1.78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291	\$ 52,586	\$ 88,609	\$ 124,36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 10,291	\$ 52,586	\$ 88,609	\$ 124,3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989	1,186	2,752	3,64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 12,280	\$ 53,772	\$ 91,361	\$ 128,00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註）	68,852	52,999	66,830	51,6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2,051	19,349	7,441	20,094
員工分紅及員工酬勞	37	64	183	7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0,940	72,412	74,454	71,862

註：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調整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恆誼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認列為收入之租賃收取如下：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 額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 額
恆誼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1、440-2 號	97 年 1 月~104 年 12 月	每月支付租金 400 仟元	<u>\$ 3,566</u>	<u>\$ 3,566</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 -</u>	<u>\$ -</u>	<u>\$ 52,252</u>	<u>\$ 52,25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u>\$ -</u>	<u>\$ 328</u>	<u>\$ -</u>	<u>\$ 32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負債	<u>\$ -</u>	<u>\$ 13,980</u>	<u>\$ -</u>	<u>\$ 13,98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	\$ 52,252	\$ 52,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1,484	\$ -	\$ 1,484

103 年 9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	\$ 52,252	\$ 52,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1,685	\$ -	\$ 1,685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認購權證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資產淨值方式，另輔以股利折現方式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14,585	\$ 771,649	\$ 752,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252	52,252	52,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28	1,484	1,68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13,980	\$ -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98,191	2,148,390	1,846,76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

約有 6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採自然避險法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23,815)	\$ 16,608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179	\$ 15,517	\$ -
—金融負債	588,136	189,829	247,73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10,761	309,523	174,891
—金融負債	1,837,054	1,661,964	1,335,56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

率增加或減少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708 仟元及 1,33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CU、CV 及 CW 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露。因客戶均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41,959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92,347	-	-
浮動利率工具	1.24	-	-	1,337,054	5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63	-	-	-	633,100
		<u>\$ -</u>	<u>\$ 234,306</u>	<u>\$ 1,337,054</u>	<u>\$ 1,133,1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78,719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79,205	-	-
浮動利率工具	1.37	-	-	1,420,780	241,184
固定利率工具	1.64	-	-	197,900	-
		<u>\$ -</u>	<u>\$ 257,924</u>	<u>\$ 1,618,680</u>	<u>\$ 241,184</u>

103 年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172,492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66,309	-	-
浮動利率工具	1.33	-	-	1,324,705	10,858
固定利率工具	1.64	-	-	259,300	-
		<u>\$ -</u>	<u>\$ 238,801</u>	<u>\$ 1,584,005</u>	<u>\$ 10,858</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淨確定福利負債、應付員工紅利或酬勞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2) 融資額度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無擔保之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072,674	\$ 200,877	\$ 315,684
— 未動用金額	<u>367,326</u>	<u>169,123</u>	<u>434,316</u>
	<u>\$ 1,440,000</u>	<u>\$ 370,000</u>	<u>\$ 750,000</u>
<u>有擔保之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764,381	\$ 1,460,987	\$ 1,019,879
— 未動用金額	<u>855,052</u>	<u>1,328,215</u>	<u>1,130,468</u>
	<u>\$ 1,619,433</u>	<u>\$ 2,789,202</u>	<u>\$ 2,150,347</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公司之董事（註）	<u>\$ 2,420</u>	<u>\$ -</u>	<u>\$ 52,243</u>	<u>\$ -</u>

2. 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u>	<u>\$ 516</u>	<u>\$ -</u>	<u>\$ 1,620</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1,172</u>	<u>\$ -</u>	<u>\$ -</u>

4. 應付票據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u>	<u>\$ -</u>	<u>\$ 173</u>

註：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本公司之董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二八、營業租賃協議之說明。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2,317</u>	<u>\$ 1,727</u>	<u>\$ 7,160</u>	<u>\$ 7,085</u>
退職後福利	<u>60</u>	<u>57</u>	<u>179</u>	<u>183</u>
	<u>\$ 2,377</u>	<u>\$ 1,784</u>	<u>\$ 7,339</u>	<u>\$ 7,2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固定資產－淨額	<u>\$ 1,076,993</u>	<u>\$ 952,308</u>	<u>\$ 825,140</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分別為美金 2,600 仟元、美金 2,600 仟元及美金 2,6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85,462 仟元、82,290 仟元及 79,092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 月因專利權侵權案對本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66,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該案於 101 年 7 月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然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再提上訴，請求償新台幣 40,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獲最高法院判決勝訴，三審定讞。
- (三)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 100 年 5 月與翔鷺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簽訂鈷錳溴觸媒供應及殘渣液處理承包合約，合約期間為 10 年，到期雙方無異議可自動延期 3 年。
- (四)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4,067</u>	<u>\$ 220,775</u>	<u>\$ 726,183</u>

- (五) 康普公司發現現場員工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盜賣鎳粉之情事，經清查結果，估計損失金額約為新台幣 33,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0 月主動

移交檢警偵辦，對於涉案員工之法律責任，循司法途徑提出民刑事訴訟程序，上述損失金額已全數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康普公司及天弘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經營績效，擬與天弘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業務合作，以強化雙方之競爭力，雙方董事會於104年11月10日同意通過以康普公司普通股1股換發天弘公司普通股3.6股。經雙方股份交換後，康普公司將持有天弘公司普通股25,080仟股，占天弘公司股權比例100%。

本次股份交換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股份交換基準日暫訂為104年12月31日。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358	32.31	(美元：新台幣)		\$ 367,00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546	31.77	(美元：新台幣)		843,313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694	30.98	(美元：新台幣)		\$ 269,32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841	31.16	(美元：新台幣)		555,979

103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94	30.03 (美元：新台幣)		\$ 209,99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001	30.12 (美元：新台幣)		542,15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615(美元:新台幣)		\$ 484	30.11(美元:新台幣)		\$ 3,893
美	元	6.26(美元:人民幣)		(3,320)	6.16(美元:人民幣)		197
				(\$ 2,836)			\$ 4,090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氧化觸媒部門	先進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部門	電子化學材料 及其他部門	合 計
104年9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80,410	\$ 115,892	\$ 888,708	\$ 729,986	\$ 676,671	\$ 2,891,667
部門間收入	<u>26,273</u>	<u>-</u>	<u>-</u>	<u>-</u>	<u>282,988</u>	<u>309,261</u>
部門收入	<u>\$ 506,683</u>	<u>\$ 115,892</u>	<u>\$ 888,708</u>	<u>\$ 729,986</u>	<u>\$ 959,659</u>	3,200,928
內部沖銷						(309,261)
合併收入						<u>\$ 2,891,667</u>
部門損益	<u>\$ 52,235</u>	<u>\$ 1,009</u>	<u>\$ 9,727</u>	<u>\$ 16,139</u>	<u>\$ 109,502</u>	\$ 188,612
其他收入						49,3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813)
財務成本						(20,749)
稅前淨利						<u>\$ 175,37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9月30日	氧化觸媒部門	先進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部門	電子化學材料 及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76,748	\$ 178,045	\$ 449,588	\$ 719,400	\$ 229,403	\$ 2,153,184
部門間收入	<u>20,563</u>	<u>-</u>	<u>-</u>	<u>-</u>	<u>129,726</u>	<u>150,289</u>
部門收入	<u>\$ 597,311</u>	<u>\$ 178,045</u>	<u>\$ 449,588</u>	<u>\$ 719,400</u>	<u>\$ 359,129</u>	<u>2,303,473</u>
內部沖銷						(150,289)
合併收入						<u>\$ 2,153,184</u>
部門損益	<u>\$ 64,131</u>	<u>\$ 2,104</u>	<u>(\$ 6,229)</u>	<u>(\$ 66,843)</u>	<u>\$ 32,981</u>	<u>\$ 26,144</u>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 聯企業						32,968
其他收入						45,2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901
財務成本						(15,3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11,280</u>
稅前淨利						<u>\$ 176,185</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為各部門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合併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動支金額	實際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限額(註二)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美金) 32,870	\$ (美金) 32,870	\$ (美金) 26,296	0%~4%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85,669	\$ 128,504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美金) 26,296	(美金) 26,296	(美金) 26,296	4%~5%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5,669	128,504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美金) 32,870	(美金) 32,870	(美金) 32,87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5,669	128,504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美金) 20,669	(美金) 20,669	(美金) 17,052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33,864	50,796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15,502	(人民幣) 15,502	(人民幣) 11,885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8,431	27,646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額(註二)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 98,610	\$ 98,610	\$ 85,462	\$ -	5.91%	\$ 841,991	是	否	否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74.41% 股權之子公司	300,000	300,000	295,000	-	17.99%	841,991	是	否	否

註一：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4.41%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8,871	\$ 428,345	100	\$ 428,345	(註二)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6.89%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2,322 1,800 11,761	826,313 13,610 279,234	74.41 60 46.89	826,313 13,610 279,234	— (註二) —
					<u>\$ 1,547,502</u>		<u>\$ 1,547,502</u>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 92,154	100	\$ 92,154	(註二)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169,320	100	169,320	(註二)
"	康普 (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0.06%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129,612	70.06	129,612	(註二)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70	28,024	100	28,024	(註二)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874	52,252	4.92	52,252	(註二)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39,561	100	39,561	(註二)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 (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6.8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12,782	6.85	12,782	(註二)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 (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1.1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20,257	11.15	20,257	(註二)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授信期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 120,522	7.84%	月結 90 天~120 天	\$ -	-	\$ 10,651	估總應收款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6.6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比率(%)		持有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原本期	資上期	數	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277,708	\$ 277,708	8,871	100	\$ 428,345	\$ 3,716	\$ 3,716	子公司
	恆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泥再生製造業務	533,566	533,566	22,322	74.41	826,313	106,986	79,420	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鈣、醋酸鋁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16,359	16,359	1,800	60	13,610	-	-	子公司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29,032	129,032	11,761	46.89	279,234	22,332	9,940	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鈦化合物等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	92,154	1,876	1,876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鈦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	169,320	7,370	7,370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鈦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28,024	(5,036)	(5,036)	孫公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鈦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30,152	130,152	(註)	70.06	129,612	(1,534)	(1,075)	孫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江西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43,947	(註)	100	39,561	(238)	(238)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初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初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銅溶液、廢水處理劑及鈷化合物等系統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38,775 (美金 1,150)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	\$ 1,876 (美金 61)	\$ 92,154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銅溶液、廢水處理劑及鈷化合物等系統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註一) 3,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81,240 (美金 2,470)	81,240 (美金 2,470)	-	81,240 (美金 2,470)	100%	7,370 (美金 230)	169,320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銅溶液、廢水處理劑及鈷化合物等系統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85,654 (美金 (註二) 6,28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123,720 (美金 4,200)	123,720 (美金 4,200)	-	123,720 (美金 4,200)	88.06%	(1,075 (美金 (34))	129,612	-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美金 1,35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43,947 (美金 1,350)	43,947 (美金 1,350)	-	43,947 (美金 1,350)	46.89%	(238	39,561	-

本期末大陸赴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額
\$313,354 (美金 9,901)	\$384,548 (美金 12,150)	\$1,010,389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美金 530 仟元)。

註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5,654 仟元(美金 6,28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24,097 仟元(美金 4,20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美金 200 仟元)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25,908 仟元(美金 880 仟元)及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20,720 仟元(美金 700 仟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8,874 仟元(美金 300 仟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款型	金額	交 易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交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120,522	\$	-	-	應收帳款\$ 10,651	1.95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進 貨	8,825	-	-	-	應付帳款 -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44,628	-	-	-	應收帳款 19,875	3.64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88.06%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49,283	-	-	-	應收帳款 52,716	9.66	-

(承前頁)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情形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70,571	雙方議價	3%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28,820 2,816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816 29,619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993 24,638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2,280 22,644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702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水電及燃料費	1,364 4,311	雙方議價	-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3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336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42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334	雙方議價	1%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27	雙方議價	-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416	依一般收款條件	-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676	雙方議價	-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361	依一般收款條件	-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51	雙方議價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附件四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9~54		六 ~ 二 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4~56		二 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6		三 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6		三 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57		三 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7~58		三 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8		三 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9		三 三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59~65		三 四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73~9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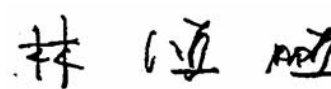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林 鴻 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64,348	4	\$ 90,014	5	\$ 44,07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129,889	8	\$ 84,805	5	\$ 249,964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2,530	-	4,264	-	1,64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八）	19,078	1	26,137	1	38,54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96,072	6	134,279	8	179,691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4,987	-	13,166	1	10,3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32,216	2	6,911	-	27,4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9,028	1	16,312	1	29,563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16,621	18	329,513	19	428,062	2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861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019	-	26,544	2	48,740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21,353	1	71,181	4	19,2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7,806	30	591,525	34	729,619	4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77	-	263	-	713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7,873	11	211,864	12	348,419	2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8,324	1	-	-	-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87,379	51	821,680	47	543,954	3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八）	2,920	-	7,44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320,769	18	344,140	19	344,719	2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377,636	22	371,499	2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76	-	1,872	-	15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23,385	1	44,639	2	167,453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4,123	-	4,312	-	2,652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12,005	1	10,094	1	10,04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566	-	566	-	56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847	1	9,997	1	10,0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730	-	1,716	-	24,74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212	-	2,516	-	3,2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6,567	70	1,174,286	66	916,798	5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8,005	25	446,185	25	190,808	12
								2XXX	負債總計	625,878	36	658,049	37	539,227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本	510,614	29	486,299	28	486,299	29
								3200	資本公積	238,479	14	262,794	15	195,61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866	4	74,731	4	66,93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00	1	9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335	16	294,744	17	358,347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5,401	21	369,573	21	425,278	26
								3400	其他權益	4,001	-	(10,904)	(1)	-	-
								3XXX	權益總計	1,118,495	64	1,107,762	63	1,107,190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1,744,373	100	\$1,765,811	100	\$1,646,417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744,373	100	\$1,765,811	100	\$1,646,4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083,608	100	\$ 1,214,88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二）	<u>1,000,477</u>	<u>92</u>	<u>1,150,428</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83,131	8	64,457	5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	(1,762)	-	(108)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u>1,067</u>	<u>-</u>	<u>88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2,436</u>	<u>8</u>	<u>65,232</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7,477)	(2)	(21,879)	(1)
6200	管理費用	(35,772)	(3)	(34,0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94</u>)	(<u>1</u>)	(<u>11,09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143</u>)	(<u>6</u>)	(<u>67,055</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0,293</u>	<u>2</u>	(<u>1,82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010	其他收入	841	-	2,1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六）	4,034	1	1,294	-
7050	財務成本	(8,956)	(1)	(7,8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附註十 一）	<u>2,172</u>	<u>-</u>	<u>12,17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09</u>)	<u>-</u>	<u>7,69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384	2	\$ 5,873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848	1	3,222	-
8200	本年度淨利	14,536	1	2,651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25	1	(10,904)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82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4,501)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820)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10,786	1	(10,90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322	2	(\$ 8,253)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28		\$ 0.05	
9850	稀 釋	\$ 0.28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630	\$	486,299		\$	195,613	\$	66,931	\$	-	\$	358,347	\$	-	\$	1,107,19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00		-		(	7,800)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		(	9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8,356)		-		(	58,35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20,983	-		-			-		-		20,983	
C7	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6,198	-		-			-		-		46,198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2,651		-		2,651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904)	(	10,904)
D5	101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51		(	10,904)	(	8,25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630		486,299		262,794		74,731		98			294,744		(	10,904)	1,107,762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830			(	16,830)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		-			(	13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2			(	27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4,589)		-	(	14,58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4,536		-		14,536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19)		14,905	10,786	
D5	102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17		14,905		25,322	
E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32		24,315		(	24,315)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062	\$	510,614		\$	238,479	\$	74,866	\$	17,200		\$	273,335	\$	4,001	\$	1,118,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384	\$ 5,873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07	33,606
A20200	攤銷費用	987	1,221
A20900	財務成本	8,956	7,8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72)	(12,172)
A21200	利息收入	(93)	(6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00	4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520)	2,9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09)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34	(2,623)
A31150	應收帳款	38,517	45,4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307)	19,025
A31200	存 貨	8,192	98,1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629	21,101
A32130	應付票據	(7,059)	(12,410)
A32150	應付帳款	(8,179)	2,8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053	(18,1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0	(1,22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7)	(1,3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863	189,8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54)	(6,0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	(3,1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000</u>	<u>180,7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24)	\$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3	68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7,000	6,5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38)	(5,0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2)	(6,8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3)	(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8,935)	(235,7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079)	(240,3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084	(165,1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082)	(70,899)
C04500	支付股利	(14,589)	(58,3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587)	105,5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5,666)	45,9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14	44,0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348	\$ 90,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 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 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 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 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部分投資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餘非由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無論是否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對關聯企業之全部持股係採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

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

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123 仟元、4,312 仟元及 2,65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96,072 仟元、134,279 仟元及 179,691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八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3,318	89,984	44,042
	<u>\$ 64,348</u>	<u>\$ 90,014</u>	<u>\$ 44,07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7%	0.17%	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六）	<u>\$ 2,920</u>	<u>\$ 7,440</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一未上市（櫃）股票	<u>\$ 8,324</u>	<u>\$ -</u>	<u>\$ -</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530</u>	<u>\$ 4,264</u>	<u>\$ 1,64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8,710	\$ 103,759	\$ 153,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7,362</u>	<u>30,520</u>	<u>26,584</u>
	<u>\$ 96,072</u>	<u>\$ 134,279</u>	<u>\$ 179,69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6,569	\$ 4,865	\$ 13,7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235	238	12,150
其 他	<u>1,412</u>	<u>1,808</u>	<u>1,472</u>
	<u>\$ 32,216</u>	<u>\$ 6,911</u>	<u>\$ 27,41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60 天	\$ 6,515	\$ 12,598	\$ -
61~180 天	-	-	-
180 天以上	-	-	-
合 計	<u>\$ 6,515</u>	<u>\$ 12,598</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35,408	\$□ 50,975	\$□ 90,761
在 製 品	203,826	195,138	201,428
原 物 料	<u>77,387</u>	<u>83,400</u>	<u>135,873</u>
	<u>\$ 316,621</u>	<u>\$ 329,513</u>	<u>\$ 428,062</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00,477 仟元及 1,150,428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700 仟元及 425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402,308	\$ 327,475	\$ 289,755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68,320	475,962	235,249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6,751	18,243	18,950
	<u>\$ 887,379</u>	<u>\$ 821,680</u>	<u>\$ 543,95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60%	60%	6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100%	100%	100%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91%	50.91%	33.33%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增加投資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分別為 2,010 仟美元及 1,630 仟美元，約當新台幣仟 58,935 仟元及 48,207 仟元，以及 101 年度增加投資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87,50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102 及 101 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864	\$ 140,273	\$ 232,068	\$ 10,994	\$ 70,113	\$ 584,312
增 添	-	-	4,013	350	2,481	6,844
處 分	-	-	(91)	(690)	-	(781)
重 分 類	-	20,392	5,857	-	-	26,24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864</u>	<u>\$ 160,665</u>	<u>\$ 241,847</u>	<u>\$ 10,654</u>	<u>\$ 72,594</u>	<u>\$ 616,62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51,177	\$ 132,684	\$ 8,327	\$ 47,405	\$ 239,593
處 分	-	-	(91)	(624)	-	(715)
折舊費用	-	7,566	20,424	681	4,935	33,60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58,743	\$ 153,017	\$ 8,384	\$ 52,340	\$ 272,484
101年1月1日淨額	\$ 130,864	\$ 89,096	\$ 99,384	\$ 2,667	\$ 22,708	\$ 344,719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130,864	\$ 101,922	\$ 88,830	\$ 2,270	\$ 20,254	\$ 344,140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0,864	\$ 160,665	\$ 241,847	\$ 10,654	\$ 72,594	\$ 616,624
增 添	-	850	1,307	-	755	2,912
處 分	-	-	(191)	-	(434)	(625)
重 分 類	-	198	4,526	-	-	4,7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0,864	\$ 161,713	\$ 247,489	\$ 10,654	\$ 72,915	\$ 623,6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8,743	\$ 153,017	\$ 8,384	\$ 52,340	\$ 272,484
處 分	-	-	(191)	-	(434)	(625)
折舊費用	-	7,422	18,301	585	4,699	31,00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66,165	\$ 171,127	\$ 8,969	\$ 56,605	\$ 302,866
102年1月1日淨額	\$ 130,864	\$ 101,922	\$ 88,830	\$ 2,270	\$ 20,254	\$ 344,140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130,864	\$ 95,548	\$ 76,362	\$ 1,685	\$ 16,310	\$ 320,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1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至 60 年
工程系統	4 至 25 年
其 他	4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7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1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1,676	\$ 1,872	\$ 159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10 年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貨款	\$ 4,211	\$ 24,471	\$ 44,992
其他預付費用	1,765	2,063	3,603
其 他	43	10	145
	<u>\$ 6,019</u>	<u>\$ 26,544</u>	<u>\$ 48,740</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購料借款	\$ 129,889	\$ 84,805	\$ 159,964
－信用借款	-	-	90,000
	<u>\$ 129,889</u>	<u>\$ 84,805</u>	<u>\$ 249,96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15%～1.74%、0.9%～1.35% 及 1.31%～2.01%。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4,738	\$ 115,820	\$ 186,71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1,353</u>)	(<u>71,181</u>)	(<u>19,266</u>)
長期借款	<u>\$ 23,385</u>	<u>\$ 44,639</u>	<u>\$ 167,453</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7 月 2 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2%～1.91%、1.52%～1.91% 及 1.52%～1.91%。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 400,000	\$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2,364)	(28,501)	-
	<u>\$ 377,636</u>	<u>\$ 371,499</u>	<u>\$ -</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債權人得於 101 年 9 月 30 日至 106 年 8 月 19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三年之日（104 年 8 月 29 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 年 9 月 3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6 年 7 月 20 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重新調整轉換價格，自 102 年 9 月 25 日為基準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9.4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4%。

發行價款	\$4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	(4,480)
權益組成部分	(20,983)
減除：發行成本	(5,1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9,437
以有效利率 1.64% 計算之利息	8,199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77,636</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8,588	\$ 25,173	\$ 37,315
因營業而發生一關係人	490	964	1,232
	<u>\$ 19,078</u>	<u>\$ 26,137</u>	<u>\$ 38,547</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	\$ 4,987	\$ 10,673	\$ 9,00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2,493	1,366
	<u>\$ 4,987</u>	<u>\$ 13,166</u>	<u>\$ 10,366</u>

十八、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	\$ -	\$ 3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097	6,803	12,29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30	1,200	3,400
應付佣金	2,445	2,530	2,676
其他	5,356	5,779	11,159
	<u>\$ 19,028</u>	<u>\$ 16,312</u>	<u>\$ 29,563</u>
其他負債	<u>\$ 677</u>	<u>\$ 263</u>	<u>\$ 713</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u>\$ 3,212</u>	<u>\$ 2,516</u>	<u>\$ 3,293</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

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50%	1.6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2.2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4	\$ 217
利息成本	268	34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6)	(139)
	<u>\$ 246</u>	<u>\$ 4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6	\$ 231
推銷費用	13	23
管理費用	94	143
研發費用	13	28
	<u>\$ 246</u>	<u>\$ 425</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382 仟元及 0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82 仟元及 0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490	\$ 18,603	\$ 21,0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25)	(9,120)	(11,049)
提撥短絀	8,465	9,483	10,014
未認列淨精算（益）損	382	(8)	-
其他	-	52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847</u>	<u>\$ 9,997</u>	<u>\$ 10,0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603	\$ 21,063
當期服務成本	84	217
利息成本	269	346
精算（利益）損失	(386)	(36)
福利支付數	(3,080)	(2,98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5,490</u>	<u>\$ 18,60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120	\$ 11,04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7	139
精算利益（損失）	4	(44)
雇主提撥數	874	963
福利支付數	(3,080)	(2,98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025</u>	<u>\$ 9,12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490)</u>	<u>(\$ 18,603)</u>	<u>(\$ 21,06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025</u>	<u>\$ 9,120</u>	<u>\$ 11,049</u>
提撥短絀	<u>(\$ 8,465)</u>	<u>(\$ 9,483)</u>	<u>(\$ 10,01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86)</u>	<u>(\$ 36)</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u>	<u>\$ 44</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00 仟元及 246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u>	<u>\$1,2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1,062</u>	<u>48,630</u>	<u>48,630</u>
已發行股本	<u>\$ 510,614</u>	<u>\$ 486,299</u>	<u>\$ 486,2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4,315 仟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2,4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10,614 仟元，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長期股權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660	\$ 2,953	\$ -	\$ -	\$ 195,61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	20,983	-	20,983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	46,198	46,19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660	2,953	20,983	46,198	262,794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315)	-	-	-	(24,31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345</u>	<u>\$ 2,953</u>	<u>\$ 20,983</u>	<u>\$ 46,198</u>	<u>\$ 238,47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 300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數）。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5	\$ 7,80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72	98	-	-
現金股利	<u>14,589</u>	<u>58,356</u>	0.3	1.2
	<u>\$ 14,996</u>	<u>\$ 66,254</u>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00	\$ -	\$ 2,5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0	\$ -	\$ 2,5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00	-	2,500	-
	<u>\$ -</u>	<u>\$ -</u>	<u>\$ -</u>	<u>\$ -</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4,315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54	\$ -
現金股利	<u>25,709</u>	0.5
	<u>27,163</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6,830</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6,830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u>(\$ 10,904)</u>	<u>\$ -</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4,905</u>	<u>(10,904)</u>
期末餘額	<u>\$ 4,001</u>	<u>(\$ 10,904)</u>

二一、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083,608</u>	<u>\$ 1,214,885</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u>\$ 93</u>	<u>\$ 682</u>
其他收入	<u>748</u>	<u>1,435</u>
	<u>\$ 841</u>	<u>\$ 2,11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損失	\$ -	(\$ 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	4,520	(2,960)
淨外幣兌換利益	3,380	4,692
什項支出	(3,866)	(422)
	<u>\$ 4,034</u>	<u>\$ 1,29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選擇權評價而產生。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819)	(\$ 5,82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6,137)	(2,061)
	<u>(\$ 8,956)</u>	<u>(\$ 7,88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734	\$ 29,727
營業費用	<u>4,273</u>	<u>3,879</u>
	<u>\$ 31,007</u>	<u>\$ 33,6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5	\$ 1,145
管理費用	<u>432</u>	<u>76</u>
	<u>\$ 987</u>	<u>\$ 1,22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271	\$ 2,585
確定福利計畫	246	425
其他員工福利	<u>61,207</u>	<u>64,375</u>
	<u>\$ 63,724</u>	<u>\$ 67,3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024	\$ 36,724
營業費用	<u>31,700</u>	<u>30,661</u>
	<u>\$ 63,724</u>	<u>\$ 67,385</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568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75
以前年度調整	-	□ 3,40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80	(□ 1,3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48</u>	<u>\$ 3,22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384</u>	<u>\$ 5,8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125	\$ 9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87	□ 1,121
國內轉投資收益免稅	(594)	(□ 2,119)
虧損扣抵	(52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1,17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56	(□ 1,3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3,4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48</u>	<u>\$ 3,22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820)	\$ -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861	\$ -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503	(\$ 1,271)	\$ -	(\$ 768)
存貨跌價損失	1,773	798	-	2,571
未實現營業毛利	428	118	-	546
兌換損益	2	(63)	-	(61)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651	1,184	-	1,835
	3,357	766	-	4,123
虧損扣抵	955	(955)	-	-
	\$ 4,312	(\$ 189)	\$ -	\$ 4,123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962)	\$ 224	\$ -	(\$ 7,7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15	(1,315)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47)	-	(820)	(4,267)
	(\$ 10,094)	(\$ 1,091)	(\$ 820)	(\$ 12,005)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	\$ 503	\$ -	\$ 503
存貨跌價損失	1,700	73	-	1,773
未實現營業毛利	559	(131)	-	428
兌換損益	2	2	-	2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393	-	258	651
	2,652	447	258	3,357
虧損扣抵	-	955	-	955
	\$ 2,652	\$ 1,402	\$ 258	\$ 4,312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907)	(\$ 55)	\$ -	(\$ 7,96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18	(3)	-	1,315
兌換損益	(12)	12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447)	-	-	(3,447)
	(\$ 10,048)	(\$ 46)	\$ -	(\$ 10,094)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4,375	\$ 4,375	\$ 4,37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268,960</u>	<u>290,369</u>	<u>353,972</u>
	<u>\$ 273,335</u>	<u>\$ 294,744</u>	<u>\$ 358,34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28,252</u>	<u>\$ 26,676</u>	<u>\$ 38,626</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33%(預計) 及 20.6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28</u>	<u>\$ 0.0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8</u>	<u>\$ 0.0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4,536</u>	<u>\$ 2,65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536	\$ 2,6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5,09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9,630</u>	<u>\$ 2,65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062</u>	<u>51,06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062	51,0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9,749	-
員工分紅	<u>22</u>	<u>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70,833</u>	<u>51,12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經計算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稀釋每股盈餘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五、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1 年 08 月 31 日取得恆誼化工子公司 17.58%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33.33% 增加至 50.9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恆誼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二六。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認列為費用之租賃收取如下：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102年度 金 額	101年度 金 額
恆誼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康普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 路 440 號	99 年 8 月～ 109 年 8 月	每月支付租金 189 仟 元。101 年 7 月起，改 為每月支付 151 仟元	<u>\$ 1,818</u>	<u>\$ 2,037</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8,324	\$ 8,32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_____	\$ 2,920	\$ _____	\$ 2,920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_____	\$ 7,440	\$ _____	\$ 7,440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95,732	\$ 236,034	\$ 253,3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24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920	7,44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95,356	627,739	515,1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2%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3%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採自然避險法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21,657	\$ 19,29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77,636	\$ 371,499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4,096	76,560	39,338
－金融負債	174,627	200,625	436,68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62 仟元及 28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 CD、CE、CH 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客戶均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註)		\$ -	\$ 31,86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0	-	-	151,242	23,385
固定利率工具	1.64	-	-	-	400,000
		<u>\$ -</u>	<u>\$ 31,866</u>	<u>\$ 151,242</u>	<u>\$ 423,38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註)		\$ -	\$ 47,61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4	-	-	155,986	44,639
固定利率工具	1.64	-	-	-	400,000
		<u>\$ -</u>	<u>\$ 47,612</u>	<u>\$ 155,986</u>	<u>\$ 444,639</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註)		\$ -	\$ 62,78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2	-	-	269,230	167,453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u>	<u>\$ 62,785</u>	<u>\$ 269,230</u>	<u>\$ 167,453</u>

註：其他應付款金額中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之銀行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15,000	\$ -	\$ -
—未動用金額	<u>135,000</u>	<u>-</u>	<u>-</u>
	<u>\$ 150,000</u>	<u>\$ -</u>	<u>\$ -</u>
<u>有擔保之銀行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159,627	\$ 200,625	\$ 436,683
—未動用金額	<u>1,009,373</u>	<u>1,218,375</u>	<u>537,317</u>
	<u>\$1,169,000</u>	<u>\$1,419,000</u>	<u>\$ 974,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150,200</u>	<u>\$159,685</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30~105 天，關係人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1,678</u>	<u>\$ 22,93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尚無顯著不同。

(三) 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2,922</u>	<u>\$ 5,179</u>

(四) 水電、燃料及實驗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4,376	\$ 5,642
關聯企業	<u>5</u>	<u>23</u>
	<u>\$ 4,381</u>	<u>\$ 5,665</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37,362</u>	<u>\$ 30,520</u>	<u>\$ 26,584</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u>			
子 公 司	<u>\$ -</u>	<u>\$ 2,493</u>	<u>\$ 1,366</u>
<u>應付票據</u>			
子 公 司	\$ 457	\$ 431	\$ 529
關聯企業	<u>33</u>	<u>533</u>	<u>703</u>
	<u>\$ 490</u>	<u>\$ 964</u>	<u>\$ 1,23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款（註1）</u>			
子 公 司	\$ 391	\$ 238	\$ 6
<u>其他應收款—放款（註2）</u>			
子 公 司	<u>23,844</u>	<u>-</u>	<u>12,144</u>
合 計	<u>\$ 24,235</u>	<u>\$ 238</u>	<u>\$ 12,150</u>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u>\$ -</u>	<u>\$ 581</u>

註1：係管材配件、濾布等貨款，均未計息，亦未取得擔保品。

註 2：本公司提供長期放款予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及 COREMAX (THAILAND) CO., LTD.，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二六、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之說明。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779	\$ 12,255
退職後福利	384	366
	<u>\$12,163</u>	<u>\$12,6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固定資產－淨額	<u>\$ 185,230</u>	<u>\$ 190,289</u>	<u>\$ 195,97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皆為美金 8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23,844 仟元、23,309 仟元及 24,232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 月因專利權侵權案對本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66,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該案於 101 年 7 月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然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再提上訴，請求償新台幣 40,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審均敗訴，目前上訴第三審中。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6,735		29.79 (美元：新台幣)		\$ 498,48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197		29.73 (美元：新台幣)		65,335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747		29.04 (美元：新台幣)		\$ 428,23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459		29.04 (美元：新台幣)		42,358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1,749		30.26 (美元：新台幣)		\$ 355,53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759		30.26 (美元：新台幣)		144,007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072	\$ -	\$ -	\$ 44,072		-
應收票據	1,641	-	-	1,641		-
應收帳款	179,691	-	-	179,691		-
其他應收款	27,413	-	-	27,413		-
存貨淨額	426,693	1,369	-	428,062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61	(2,261)	-	-		3
其他流動資產	48,258	482	-	48,740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399,824	-	144,130	543,954		2、8
土 地	130,864	-	-	130,864		-
廠房設備淨額	89,096	-	-	89,096		-
機器設備淨額	99,384	-	-	99,384		-
運輸設備淨額	2,667	-	-	2,6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說 明
其他設備淨額	\$ 22,708	\$ -	\$ -	\$ 22,708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748	(24,748)	-	-	6
無形資產淨額	-	159	-	159	1
遞延費用	2,010	(2,010)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261	391	2,652	2、3
存出保證金	566	-	-	566	-
預付設備款	-	24,748	-	24,748	6
資 產 總 計	<u>\$ 1,501,896</u>	<u>\$ -</u>	<u>\$ 144,521</u>	<u>\$ 1,646,417</u>	
負 債					
短期借款	\$ 249,964	\$ -	\$ -	\$ 249,964	-
應付票據	38,547	-	-	38,547	-
應付帳款	10,366	-	-	10,366	-
應付費用	26,983	(26,983)	-	-	5
其他應付款	2,580	26,983	-	29,563	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9,266	-	-	19,266	-
其他流動負債	713	-	-	713	-
長期借款	167,453	-	-	167,45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93	-	-	3,29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7,711	-	2,303	10,014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6,601</u>	<u>-</u>	<u>3,447</u>	<u>10,048</u>	4
負債合計	<u>533,477</u>	<u>-</u>	<u>5,750</u>	<u>539,227</u>	
權 益					
股 本	486,299	-	-	486,299	-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	-	192,660	-
員工認股權	2,953	-	-	2,95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6,931	-	-	66,931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未分配盈餘	199,397	-	158,950	358,347	2、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77	-	(20,277)	-	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	-	98	-	2
股東權益合計	<u>968,419</u>	<u>-</u>	<u>138,771</u>	<u>1,107,19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01,896</u>	<u>\$ -</u>	<u>\$ 144,521</u>	<u>\$ 1,646,417</u>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說 明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014	\$ -	\$ -	\$ 90,014	-
應收票據	4,264	-	-	4,264	-
應收帳款	134,279	-	-	134,279	-
其他應收款	6,911	-	-	6,911	-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說 明	
存貨淨額	\$ 329,110	\$ 403	\$ -	\$ 329,51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06	(2,706)	-	-	3	
其他流動資產	26,188	356	-	26,544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676,226	-	145,454	821,680	2、8	
土 地	130,864	-	-	130,864	-	
廠房設備淨額	101,922	-	-	101,922	-	
機器設備淨額	88,830	-	-	88,830	-	
運輸設備淨額	2,270	-	-	2,270	-	
其他設備淨額	20,254	-	-	20,254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16	(1,716)	-	-	6	
無形資產淨額	-	1,872	-	1,872	1	
遞延費用	2,631	(2,631)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55	2,706	651	4,312	2、3	
存出保證金	566	-	-	566	-	
預付設備款	-	1,716	-	1,716	6	
資 產 總 計	<u>\$ 1,619,706</u>	<u>\$ -</u>	<u>\$ 146,105</u>	<u>\$ 1,765,811</u>		
負 債						
短期借款	\$ 84,805	\$ -	\$ -	\$ 84,805	-	
應付票據	26,137	-	-	26,137	-	
應付帳款	13,166	-	-	13,166	-	
應付費用	16,312	(16,312)	-	-	5	
其他應付款	-	16,312	-	16,312	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1,181	-	-	71,181	-	
其他流動負債	263	-	-	263	-	
應付公司債	371,499	-	-	371,49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7,440	-	-	7,440	-	
長期借款	44,639	-	-	44,63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94	-	2,303	9,997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647	-	3,447	10,094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16	-	-	2,516	-	
負債合計	<u>652,299</u>	<u>-</u>	<u>5,750</u>	<u>658,049</u>		
權 益						
股 本	486,299	-	-	486,299	-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	-	192,660	-	
員工認股權	2,953	-	-	2,953	-	
長期投資	46,198	(46,198)	-	-	7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6,198	-	46,198	7	
認 股 權	20,983	-	-	20,98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4,731	-	-	74,731	-	
特別盈餘公積	98	-	-	98	-	
未分配盈餘	134,481	-	160,263	294,744	2、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9,373	-	(20,277)	(10,904)	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9)	-	369	-	2	
股東權益合計	<u>967,407</u>	<u>-</u>	<u>140,355</u>	<u>1,107,76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619,706</u>	<u>\$ -</u>	<u>\$ 146,105</u>	<u>\$ 1,765,811</u>		

(三)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說明
營業收入	\$ 1,214,885	\$ -	\$ -	\$ 1,214,885	-
營業成本	(1,150,428)	-	-	(1,150,428)	-
營業毛利	64,457	-	-	64,457	-
已實現營業毛利	775	-	-	775	-
營業費用	(68,655)	-	1,600	(67,055)	-
營業利益	(3,423)	-	1,600	(1,823)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696	-	-	7,696	-
稅前淨利	4,273	-	1,600	5,873	-
所得稅費用	(2,935)	-	(287)	(3,222)	-
稅後淨利	\$ 1,338	\$ -	\$ 1,313	2,651	-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04)	-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8,253)	-

(四)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因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對投資子公司之豁免選項，致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而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由 5,550 仟元變更為 16,830 仟元。

(五) IFRS1 之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對 98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之投資子公司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處理。此項豁免選項變動，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皆調增 153,400 仟元。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六)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費用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 IAS 16 及 IAS 38 之規定，將遞延費用分類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貨淨額	\$ 403	\$ 1,369
其他流動資產	356	482
遞延費用	(2,631)	(2,010)
無形資產	1,872	159

2. 退休金精算損益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確定福利資產依 IAS 19 之規定精算並採用發生期間及認列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調增 651 仟元及 391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皆調增 2,303 仟元，未認列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調增 369 仟元及 98 仟元，保留盈餘調減 2,021 仟元及 2,010 仟元，子公司依 IAS19 調整退休金致採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調減 7,946 仟元及 9,27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 IAS 1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2,706 仟元及 2,261 仟元。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77 仟元於 101 年 1 月 1 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調增 16,830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調增 3,447 仟元。

5. 應付費用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 IAS 1 之規定，將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之金額為 16,312 仟元及 26,983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轉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為 1,716 仟元及 24,748 仟元。

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 IAS 1 之規定，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重分類為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重分類為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金額為 46,198 仟元。

8. 採權益法之投資

請參閱（五）IFRS 1 之豁免選項投資子公司項下之說明。

(七)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682 仟元與利息付現數 6,031 仟元暨股利收現數 6,500 仟元及股利支付數 58,356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30,120 (美金 1,000)	\$ 29,805 (美金 1,000)	\$ 23,844 (美金 800)	1.77%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111,850	\$ 447,398
1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889 (人民幣 1,000)	4,889 (人民幣 1,000)	4,889 (人民幣 1,0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3,860	27,721
2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096 (美金 800)	23,844 (美金 800)	23,844 (美金 800)	4%~5%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11,850	447,398
3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30,120 (美金 1,000)	29,805 (美金 1,000)	-	0%~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11,850	447,398
4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334 (人民幣 1,500)	7,334 (人民幣 1,500)	7,334 (人民幣 1,5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238	16,475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康普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 子公司	\$ 223,699	\$ 143,918	\$ 89,415	\$ 23,844	\$ -	9.3%	\$ 559,248	是	否	否

註一：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71	\$ 402,307	100	\$ 402,307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50.91%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	468,320	50.91	468,320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持有 6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	16,751	60	16,751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3.32%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2	<u>8,324</u>	3.32	<u>8,324</u>	註
						<u>\$ 895,702</u>		<u>\$ 895,702</u>	

註：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	\$ 16,751	(\$ 1,350)	(\$ 810)	子公司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277,708	218,775	8,871	100	402,307	(509)	(509)	子公司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257,071	257,071	14,000	50.91	468,320	6,858	3,491	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	82,377	5,042	5,042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	138,606	753	753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39,002	(5,627)	(5,627)	孫公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30,152	71,216	(註)	70.06	134,564	-	-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 〃	<u>股 票</u>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 82,377	100	\$ 82,377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38,606	100	138,606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0.06%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34,564	70.06	134,564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	39,002	100	39,002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874	52,252	4.92	55,331 (註二)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78% 股權之被投資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9,028	4.78	9,028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1.15% 股權之被投資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21,065	11.15	21,065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 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 溶液、廢水處理 劑、廢氣吸收劑 及鈷化合物等 系列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 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	\$ 5,042 (美金 170)	\$ 82,377	\$ -
寧波康普化工 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 化觸媒、碳酸鈉 溶液、廢水處理 劑、廢氣吸收劑 及鈷化合物系 列產品製造、加 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一)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 資大陸公司	81,240 (美金 2,470)	-	-	81,240 (美金 2,470)	100%	753 (美金 25)	138,604	-
康普(漳州)化 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 化觸媒、碳酸鈉 溶液、廢水處理 劑、廢氣吸收劑 及鈷化合物系 列產品製造、加 工、批發等、失 效氧化觸媒再 生處理	185,654 (美金 6,280)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 資大陸公司	64,785 (美金 2,190)	58,935 (美金 2,010)	-	123,720 (美金 4,200)	85.99%	-	134,56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43,735 (美金 7,820)	\$267,409 (美金 8,550)	\$671,097

註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美金 53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二：實收資本新台幣 185,654 仟元(美金 6,28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24,097 仟元(美金 4,20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美金 200 仟元）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25,908 仟元（美金 880 仟元）及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20,720 仟元（美金 700 仟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8,874 仟元（美金 300 仟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款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44,467 仟元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3,285	3.33	\$ 115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57,069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4,530	14.74	1,86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222
活期存款		42,010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406 仟美元，@29.76	<u>12,086</u>
		<u>\$ 64,34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CA 公司	貨	款	\$	2,439
	其他（註）	貨	款		<u>91</u>
					<u>2,530</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CD 公司	貨	款		20,644
	CE 公司	貨	款		17,080
	CH 公司	貨	款		5,474
	其他（註）	貨	款		<u>15,512</u>
					<u>58,71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貨	款		15,21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14,530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4,334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u>3,285</u>
					<u>37,362</u>
					<u>\$ 98,60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料	\$ 76,686	\$ 91,085
物 料	701	1,811
在 製 品	203,826	219,098
製 成 品	<u>35,408</u>	<u>40,833</u>
	<u>\$316,621</u>	<u>\$352,827</u>

註：存貨之評價方式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比較，說明如下：

(一) 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二) 在製品與製成品以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貨費用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仟 股)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餘 額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票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u>-</u>	832	\$ <u>8,324</u>	-	\$ <u>-</u>	832	\$ <u>8,324</u>	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期 初 股 數 (仟股)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仟股)	增 加 金 額 (註三)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仟股)	減 少 金 額 (註二)	投資(損)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股 數 (仟股)	末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註一)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800	\$ 18,243	-	\$ -	-	\$ -	(\$ 810)	(\$ 682)	1,800	60	\$ 16,751	\$ 16,751	權益法	無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6,861	327,475	2,010	58,935	-	-	(509)	16,407	8,871	100	402,308	402,308	權益法	無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u>475,962</u>	-	<u>368</u>	-	(<u>11,501</u>)	<u>3,491</u>	<u>-</u>	<u>14,000</u>	50.91	<u>468,320</u>	<u>468,320</u>	權益法	無
		<u>\$ 821,680</u>		<u>\$ 59,303</u>		(<u>\$ 11,501</u>)	<u>\$ 2,172</u>	<u>\$ 15,725</u>	<u>24,671</u>		<u>\$ 887,379</u>	<u>\$ 887,379</u>		

註一：股權淨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恆誼化工本期減少 11,501 仟元其中包含匯回股利 7,000 仟元及恆誼化工依 IAS 19 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康普公司依持股比率調整減少 4,501 仟元。

註三：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期增加 59,302 仟元其中包含認購股款 58,935 仟元及恆誼化工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8 仟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攤 銷	期 末 餘 額	攤 銷 年 限
電腦軟體成本	<u>\$ 1,872</u>	<u>\$ 263</u>	<u>\$ 459</u>	<u>\$ 1,676</u>	3 至 10 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廠地租賃押金		\$	<u>566</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購料借款	\$ 114,889	102.12.02~103.01.01	1.15~1.74	\$ 356,796	土地及建築物
玉山銀行	購料借款	<u>15,000</u>	102.12.04~103.01.03	1.33	150,000	—
		<u>\$ 129,889</u>				

註：本公司之短期融資借款額度共計約 506,796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借款計約 376,907 仟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VA 公司	貨	款	\$	4,851
	VW 公司	貨	款		3,849
	VX 公司	貨	款		1,380
	其他（註）	貨	款		<u>8,508</u>
	非關係人合計				<u>18,588</u>
關 係 人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457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33</u>
	關係人合計				<u>490</u>
					<u>\$ 19,07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VH 公司	貨	款	\$	1,786
	VW 公司	貨	款		870
	VAV 公司	貨	款		530
	VAH 公司	貨	款		444
	其他（註）	貨	款		<u>1,357</u>
				\$	<u><u>4,987</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款				\$	250
其他（註）		暫收貨款等			<u>427</u>
				\$	<u>67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年 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 11,025	95.02.13~105.02.13	1.91	土地、廠房
〃	〃	2,619	97.08.01~104.08.01	1.9	〃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2,373	98.11.20~103.11.20	1.52	土地、廠房
〃	〃	2,327	98.11.20~103.11.20	1.52	〃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u>26,394</u>	98.07.02~105.07.02	1.7	土地、廠房
		44,73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1,353</u>)			
		<u>\$ 23,385</u>			

註：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年利率區間為 1.52%～1.9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氧化觸媒	\$ 345,762
動力電池材料	312,614
先進材料	263,983
買 賣	124,418
其 他	<u>37,176</u>
	1,083,9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45</u>
	<u>\$ 1,083,60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80,158
加：本期進料	766,052
減：期末原料	(76,686)
出售原料成本	(25,151)
其 他	(1,698)
本期耗用原料	742,675
期初物料	3,242
加：本期進料	27,047
減：期末物料	(701)
出售物料成本	(1,347)
其 他	(402)
本期耗用物料	27,839
直接人工	24,580
製造費用	80,776
製造成本	875,870
加：期初在製品	195,138
本期進貨	13,535
出售在製品成本	(2,423)
其 他	(622)
減：期末在製品	(203,826)
製成品成本	877,672
加：期初製成品	50,975
減：期末製成品	(35,408)
其 他	149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893,388
外購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加：本期進貨	79,279
減：期末商品存貨	-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79,279
自製與外購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972,667
出售原料成本	25,151
出售物料成本	1,347
出售在製品成本	2,423
減：出售廢料收入	(1,111)
	<u>\$ 1,000,47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折	舊			\$ 26,734	
水電瓦斯				22,527	
修繕費				7,623	
薪資				6,767	
加工費				2,922	
其他（註）		租金、職工福利等		<u>14,203</u>	
				<u>\$ 80,77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 資		\$ 3,924	\$ 17,355	\$ 4,088
進出口費用		3,841	-	-
佣 金		1,628	-	-
運 費		3,220	50	-
勞 務 費		-	4,459	28
折 舊		1,201	1,923	1,149
實 驗 費		-	-	2,836
董監費用		-	2,311	-
其他（註）	保險費、交通費等	<u>3,663</u>	<u>9,674</u>	<u>793</u>
		<u>\$ 17,477</u>	<u>\$ 35,772</u>	<u>\$ 8,89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832	\$ 24,379	\$ 47,211	\$ 27,903	\$ 24,557	\$ 52,460
退休金	1,270	1,247	2,517	1,639	1,371	3,010
伙食費	1,036	617	1,653	1,182	658	1,840
福利金	614	372	986	755	429	1,184
員工保險費	2,857	1,784	4,641	3,394	2,097	5,4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415</u>	<u>3,301</u>	<u>6,716</u>	<u>1,851</u>	<u>1,549</u>	<u>3,400</u>
小 計	<u>\$ 32,024</u>	<u>\$ 31,700</u>	<u>\$ 63,724</u>	<u>\$ 36,724</u>	<u>\$ 30,661</u>	<u>\$ 67,385</u>
折舊費用	<u>\$ 26,734</u>	<u>\$ 4,273</u>	<u>\$ 31,007</u>	<u>\$ 29,727</u>	<u>\$ 3,879</u>	<u>\$ 33,606</u>
攤銷費用	<u>\$ 555</u>	<u>\$ 432</u>	<u>\$ 987</u>	<u>\$ 1,145</u>	<u>\$ 76</u>	<u>\$ 1,221</u>

附件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20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0~3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3~3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34~60		六~二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0~62		三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2		三一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2~63		三二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63		三三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63		三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4, 66~69		三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4, 70		三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4~65, 71~72		三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73~8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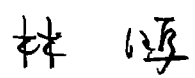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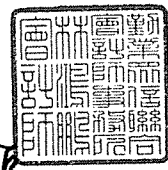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會計師 林鴻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康寧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62,465	2	\$ 64,348	4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 392,591	16	\$ 129,889	8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4	-	-	-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九)	26,216	1	19,078	1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2,019	-	2,530	-	220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0,425	1	4,987	-
120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201,468	8	96,072	6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41,431	2	19,028	1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16,638	1	32,216	2	232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959	-	2,861	-
1470	存貨(附註四及十)	365,914	15	316,621	18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二九及三一)	226,133	9	21,3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8,470	2	6,019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682	-	6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8,458	28	517,806	30		流動負債總計	707,437	29	197,873	1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	-	8,324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	-	2,9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452,254	59	887,379	5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	377,636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284,998	12	320,769	1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九及三一)	241,183	10	23,38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09	-	1,676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13,926	1	12,0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4,683	1	4,12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247	-	8,8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464	-	5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350	-	3,2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68	-	3,7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7,706	11	428,005	2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4,876	72	1,226,567	70		負債總計	975,143	40	625,878	36
	資產總計	\$ 2,453,334	100	\$ 1,744,373	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本	616,363	25	510,614	29
						3200	資本公積	310,385	13	238,47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320	3	74,8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00	1	17,2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0,837	18	273,335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4,357	22	365,401	21
						3400	其他權益	27,605	1	4,001	-
						3500	庫藏股票	(10,519)	(1)	-	-
						3XXX	權益總計	1,478,191	60	1,118,495	64
1XXX	資產總計	\$ 2,453,334	100	\$ 1,744,37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53,334	100	\$ 1,744,3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538,544	100	\$ 1,083,60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二）	<u>1,416,168</u>	<u>92</u>	<u>1,000,477</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22,376	8	83,131	8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	(1,808)	-	(1,762)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u>672</u>	<u>-</u>	<u>1,06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1,240</u>	<u>8</u>	<u>82,436</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1,612)	(1)	(17,477)	(2)
6200	管理費用	(38,427)	(3)	(35,7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8)	-	(8,8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937)</u>	<u>(4)</u>	<u>(62,14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57,303</u>	<u>4</u>	<u>20,29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 聯企業	139,308	9	-	-
7190	其他收入	2,573	-	8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278)	(2)	4,034	1
7050	財務成本	(9,335)	(1)	(8,9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附註十 一）	<u>43,061</u>	<u>3</u>	<u>2,1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2,329</u>	<u>9</u>	<u>(1,90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9,632	13	\$ 18,38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967</u>	<u>-</u>	<u>3,84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4,665</u>	<u>13</u>	<u>14,536</u>	<u>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39	2	15,72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38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	(4,50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4,835</u>)	(<u>1</u>)	(<u>82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23,604</u>	<u>1</u>	<u>10,78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8,269</u>	<u>14</u>	<u>\$ 25,322</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62</u>		<u>\$ 0.28</u>	
9850	稀 釋	<u>\$ 2.77</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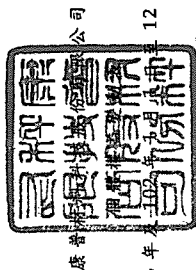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盛普海峽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東 帳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公 積 金	留 特 別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之 金 額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額
A1	48,630	\$ 486,299		\$ 262,794	\$ 74,731	\$ 16,830	(16,830)		\$ 294,744	(\$ 10,904)	\$ -	\$ 1,107,762
B3	-	-	-	-	-	-	-	-	-	-	-	-
B1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E1	2,432	24,315	(24,315)	-	-	-	-	-	-	-	-	-
Z1	51,062	510,614	238,479	74,866	17,200	273,385	4,001	-	-	-	-	1,118,495
B1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M5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I1	10,575	105,749	86,015	-	-	-	-	-	-	-	-	-
L1	-	-	-	-	-	-	-	-	-	-	-	-
Z1	61,637	616,363	\$ 310,385	\$ 76,320	\$ 17,200	\$ 440,887	\$ 27,605	-	-	-	-	\$ 1,478,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632	\$ 18,384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795	31,007
A20200	攤銷費用	445	987
A20900	財務成本	9,335	8,9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3,061)	(2,172)
A21200	利息收入	(457)	(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675	4,7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5,666)	(4,52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2,61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92)	(309)
A29900	廉價利益	(139,30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1	1,734
A31150	應收帳款	(102,102)	38,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78	(25,307)
A31200	存 貨	(69,968)	8,1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451)	19,629
A32130	應付票據	7,138	(7,059)
A32150	應付帳款	5,384	(8,1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558	3,0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42	1,11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0)	(7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355)	87,8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1)	(2,8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08)	(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134)	8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32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96,804)	(58,9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04)	(2,9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8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	(2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197)	(6,73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7	9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1,598	7,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243)	(70,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0,454	45,0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4,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51)	(71,082)
C04500	支付股利	(25,709)	(14,5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7,494	(40,5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883)	(25,6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348	90,0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465	\$ 64,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

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之金額影響不重大。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4：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

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本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本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

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

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4,683 仟元及 4,12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01,468 仟元及 96,072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九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2,435	63,318
	<u>\$ 62,465</u>	<u>\$ 64,34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7%	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六）	\$ 1,484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六）	\$ -	\$ 2,92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	\$ 8,324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019	\$ 2,530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25,891	\$ 58,7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577	37,362
	<u>\$201,468</u>	<u>\$ 96,07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2,821	\$ 6,5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03	24,235
其 他	114	1,412
	<u>\$ 16,638</u>	<u>\$ 32,21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60 天	\$ 3,617	\$ 6,515
61~180 天	-	-
180 天以上	-	-
合 計	<u>\$ 3,617</u>	<u>\$ 6,5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0,589	\$ 35,408
在 製 品	209,040	203,826
原 物 料	<u>136,285</u>	<u>77,387</u>
	<u>\$365,914</u>	<u>\$316,62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16,168 仟元及 1,000,477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0,675 仟元及 4,700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426,657	\$ 402,308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1,134	468,320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6,520	16,751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257,943</u>	<u>-</u>
	<u>\$ 1,452,254</u>	<u>\$ 887,37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60%	6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100%	100%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4.14%	50.91%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9%	3.32%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1 月分次增加投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共 120,708 仟元，持股比率由 3.32% 增加至 46.89%，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取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139,308 仟元，並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3 年 8 月及 12 月發放現金股利共 16,203 仟元。

本公司 103 年度增加投資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76,097 仟元，以及 102 年度增加投資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010 仟美元，約當新台幣仟 58,935 仟元。

本公司收購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五。本公司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46.89%，惟本公司有權主導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超過半數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縱於該董事會，故本公司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864	\$ 160,665	\$ 241,847	\$ 10,654	\$ 72,594	\$ 616,624
增 添	-	850	1,307	-	755	2,912
處 分	-	-	(191)	-	(434)	(625)
重 分 類	-	198	4,526	-	-	4,72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864</u>	<u>\$ 161,713</u>	<u>\$ 247,489</u>	<u>\$ 10,654</u>	<u>\$ 72,915</u>	<u>\$ 623,63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8,743	\$ 153,017	\$ 8,384	\$ 52,340	\$ 272,484
折舊費用	-	7,422	18,301	585	4,699	31,007
處 分	-	-	(191)	-	(434)	(62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6,165</u>	<u>\$ 171,127</u>	<u>\$ 8,969</u>	<u>\$ 56,605</u>	<u>\$ 302,86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864</u>	<u>\$ 95,548</u>	<u>\$ 76,362</u>	<u>\$ 1,685</u>	<u>\$ 16,310</u>	<u>\$ 320,769</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864	\$ 161,713	\$ 247,489	\$ 10,654	\$ 72,915	\$ 623,635
增 添	-	177	4,143	1,060	7,724	13,104
處 分	-	-	(6,993)	(2,406)	(6,962)	(16,361)
重 分 類	-	1,333	24,175	-	252	25,76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864</u>	<u>\$ 163,223</u>	<u>\$ 268,814</u>	<u>\$ 9,308</u>	<u>\$ 73,929</u>	<u>\$ 646,13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6,165	\$ 171,127	\$ 8,969	\$ 56,605	\$ 302,866
折舊費用	-	7,043	18,781	565	4,406	30,795
處 分	-	-	(6,009)	(2,164)	(6,962)	(15,135)
認列減損損失	-	16,008	22,653	256	3,697	42,61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9,216</u>	<u>\$ 206,552</u>	<u>\$ 7,626</u>	<u>\$ 57,746</u>	<u>\$ 361,14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864</u>	<u>\$ 74,007</u>	<u>\$ 62,262</u>	<u>\$ 1,682</u>	<u>\$ 16,183</u>	<u>\$ 284,99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1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至 60 年
工程系統	4 至 25 年
其 他	4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7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1 年

本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故於 103 年度按其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計 42,61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1,309	\$ 1,676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10 年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37,241	\$ 4,211
其他預付費用	968	1,765
其 他	261	43
	<u>\$ 38,470</u>	<u>\$ 6,019</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購料借款	\$ 30,015	\$ 15,000
－信用借款	80,000	-
	<u>110,015</u>	<u>15,000</u>
<u>擔保借款</u>		
－購料借款	282,576	114,889
	<u>\$392,591</u>	<u>\$129,88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3%～1.35% 及 1.15%～1.74%。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77,487	\$ 44,73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6,304)	(21,353)
長期借款	<u>\$241,183</u>	<u>\$ 23,385</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7 月 2 日，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0%~1.94%及 1.52%~1.91%。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89,829	\$377,63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註）	(189,829)	-
	<u>\$ -</u>	<u>\$377,636</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債權人得於 101 年 9 月 30 日至 106 年 8 月 19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8 月 29 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 年 9 月 3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7 月 20 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重新調整轉換價格，自 103 年 8 月 3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9.1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4%。

發行價款	\$4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	(4,480)
權益組成部分	(20,983)
減除：發行成本	(<u>5,1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9,437
轉換為普通股	(105,749)
以有效利率 1.64% 計算之利息	(<u>73,859</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9,829</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8 月 29 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故將贖賣回選擇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轉列流動資產及負債。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5,444	\$ 18,588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772</u>	<u>490</u>
	<u>\$ 26,216</u>	<u>\$ 19,078</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	\$ 10,387	\$ 4,9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u>38</u>	<u>-</u>
	<u>\$ 10,425</u>	<u>\$ 4,987</u>

十八、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377	\$ 10,09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860	1,130
應付佣金	2,600	2,445
其 他	<u>14,656</u>	<u>5,356</u>
	<u>\$ 35,493</u>	<u>\$ 19,02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5,938</u>	<u>\$ -</u>
其他負債	<u>\$ 1,682</u>	<u>\$ 677</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u>\$ 4,350</u>	<u>\$ 3,21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9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2	\$ 84
利息成本	259	26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1)	(106)
	<u>\$ 260</u>	<u>\$ 24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8	\$ 126
推銷費用	15	13
管理費用	92	94
研發費用	5	13
	<u>\$ 260</u>	<u>\$ 24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0 元及 382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均為 382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823	\$ 15,4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074)	(7,025)
提撥短絀	6,749	8,465
未認列淨精算（益）損	1,498	3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247</u>	<u>\$ 8,84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5,490	\$ 18,603
當期服務成本	82	84
利息成本	259	269
精算（利益）損失	(1,008)	(386)
福利支付數	-	(3,08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4,823</u>	<u>\$ 15,49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025	\$ 9,1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1	107
精算利益（損失）	108	4
雇主提撥數	860	874
福利支付數	-	(3,08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074</u>	<u>\$ 7,02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89 仟元及 111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70%	44.77%
其他	2.82%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4,823)</u>	<u>(\$ 15,49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074</u>	<u>\$ 7,025</u>
提撥短絀	<u>(\$ 6,749)</u>	<u>(\$ 8,46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008)</u>	<u>(\$ 386)</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08</u>	<u>\$ 4</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923 仟元及 200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1,637</u>	<u>51,062</u>
已發行股本	<u>\$ 616,363</u>	<u>\$ 510,61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4,315 仟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2,4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10,614 仟元，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轉換公司債 202,100 仟元，轉換普通股 10,575 仟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616,363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264,962	\$168,345
員工認股權	2,953	2,953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0,381	20,983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u>32,089</u>	<u>46,198</u>
	<u>\$310,385</u>	<u>\$238,47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3.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段之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可擬議不分配。惟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20%，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500 仟元及 300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數）。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54	\$ 13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72	-	-
現金股利	<u>25,709</u>	<u>14,589</u>	0.5	0.3
	<u>\$ 27,163</u>	<u>\$ 14,996</u>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600	\$ -	\$ 3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本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00	\$ -	\$ 3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00	-	300	-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4,315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467	\$ -
現金股利	72,000	1.09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30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6,830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001	(\$ 10,9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3,604	14,905
年末餘額	<u>\$ 27,605</u>	<u>\$ 4,001</u>

(六) 庫藏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投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46.89%，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二一、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538,544</u>	<u>\$ 1,083,608</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148	\$ -
利息收入	457	93
其他收入	1,968	748
	<u>\$ 2,573</u>	<u>\$ 84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損失	\$ 55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2,61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利益	5,666	4,520
淨外幣兌換利益	3,314	3,380
什項支出	(201)	(3,866)
	<u>(\$ 33,278)</u>	<u>\$ 4,03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選擇權評價而產生。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116)	(\$ 2,81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219)	(6,137)
	<u>(\$ 9,335)</u>	<u>(\$ 8,956)</u>

(四)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103年度	102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u>\$139,308</u>	<u>\$ -</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474	\$ 26,734
營業費用	<u>4,321</u>	<u>4,273</u>
	<u>\$ 30,795</u>	<u>\$ 31,0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6	\$ 555
管理費用	<u>470</u>	<u>432</u>
	<u>\$ 596</u>	<u>\$ 98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234	\$ 2,271
確定福利計畫	260	246
其他員工福利	<u>68,464</u>	<u>61,207</u>
	<u>\$ 70,958</u>	<u>\$ 63,7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788	\$ 32,024
營業費用	<u>32,170</u>	<u>31,700</u>
	<u>\$ 70,958</u>	<u>\$ 63,72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6 人及 79 人。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3,326	\$ 2,568
以前年度調整	280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639)	<u>1,2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67</u>	<u>\$ 3,84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99,632</u>	<u>\$ 18,3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937	\$ 3,1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48	887
國內轉投資收益免稅	(29,998)	(594)
虧損扣抵	-	(52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56
以前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於當年度調整	<u>28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67</u>	<u>\$ 3,84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4,835	(\$ 820)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959	\$ 2,86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768)	(\$ 195)	\$ -	(\$ 963)
存貨跌價損失	2,571	3,515	-	6,086
未實現營業毛利	546	194	-	740
兌換損益	(61)	(96)	-	(157)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835	(102)	-	1,7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	7,244	-	7,244
	<u>\$ 4,123</u>	<u>(\$ 10,560)</u>	<u>\$ -</u>	<u>\$ 14,68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738)	(\$ 1,921)	\$ -	(\$ 9,6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267)	-	-	(4,267)
	<u>(\$ 12,005)</u>	<u>(\$ 1,921)</u>	<u>\$ -</u>	<u>(\$ 13,926)</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503	(\$ 1,271)	\$ -	(\$ 768)
存貨跌價損失	1,773	798	-	2,571
未實現營業毛利	428	118	-	546
兌換損益	2	(63)	-	(61)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u>651</u>	<u>1,184</u>	<u>-</u>	<u>1,835</u>
	3,357	766	-	4,123
虧損扣抵	<u>955</u>	<u>(955)</u>	<u>-</u>	<u>-</u>
	<u>\$ 4,312</u>	<u>(\$ 189)</u>	<u>\$ -</u>	<u>\$ 4,12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962)	\$ 224	\$ -	(\$ 7,7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15	(1,315)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3,447)</u>	<u>-</u>	<u>(820)</u>	<u>(4,267)</u>
	<u>(\$ 10,094)</u>	<u>(\$ 1,091)</u>	<u>(\$ 820)</u>	<u>(\$ 12,005)</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新增投資擴展計畫，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產品製造業 之投資計畫	104 年至 108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375	\$ 4,37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36,462</u>	<u>268,960</u>
	<u>\$440,837</u>	<u>\$273,3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2,782</u>	<u>\$ 28,25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 (預計) 12.09%	102年度 (實際) 13%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62</u>	<u>\$ 0.2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7</u>	<u>\$ 0.2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朔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94,665</u>	<u>\$ 14,53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94,665	\$ 14,5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332</u>	<u>5,09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98,997</u>	<u>\$ 19,6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3,762</u>	<u>51,06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3,762	51,0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7,881	19,749
員工分紅	<u>98</u>	<u>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741</u>	<u>70,83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取 得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移 轉 對 價
			收購比例(%)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	102年12月11日	3.32	\$ 8,324
	酸及其鹽類稀	103年08月01日	18.82	54,294
	土族化合物及	103年08月19日	11.88	31,880
	其晶體之製造	103年11月11日	12.07	34,534
	及銷售		<u>46.89</u>	<u>\$ 129,032</u>

本公司取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擴充對客戶服務的廣度、進而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

二六、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3 年陸續取得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23%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0.91%增加至 74.1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認列為費用之租賃收取如下：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103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金 額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 號	99 年 8 月～ 109 年 8 月	每月支付租金 189 仟元。101 年 7 月起，改為每月支付 151 仟元	<u>\$ 1,845</u>	<u>\$ 1,818</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_____	\$ 1,484	\$ _____	\$ 1,484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8,324	\$ 8,32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負債	\$ _____	\$ 2,920	\$ _____	\$ 2,920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84,054	\$195,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484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92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37,978	595,35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1%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採自然避險法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551)	\$ 21,65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89,829	\$377,63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849	54,096
－金融負債	670,077	174,62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72 仟元及 26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 CD、CE、CP 及 CS 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客戶均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註）	-	\$ -	\$ 59,83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5	-	-	428,894	241,183
固定利率工具	1.64	<u>197,900</u>	<u>-</u>	<u>-</u>	<u>-</u>
		<u>\$ 197,900</u>	<u>\$ 59,835</u>	<u>\$ 428,894</u>	<u>\$ 241,1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註）	-	\$ -	\$ 31,86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0	-	-	151,242	23,385
固定利率工具	1.64	<u>-</u>	<u>-</u>	<u>-</u>	<u>400,000</u>
		<u>\$ -</u>	<u>\$ 31,866</u>	<u>\$ 151,242</u>	<u>\$ 423,385</u>

註：其他應付款金額中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10,015	\$ 15,000
－未動用金額	<u>39,985</u>	<u>135,000</u>
	<u>\$ 150,000</u>	<u>\$ 150,000</u>
有擔保之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60,062	\$ 159,627
－未動用金額	<u>871,938</u>	<u>1,009,373</u>
	<u>\$ 1,432,000</u>	<u>\$ 1,169,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220,262</u>	<u>\$150,200</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30～105 天，關係人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2,918</u>	<u>\$ 1,67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尚無顯著不同。

(三) 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2,158</u>	<u>\$ 2,922</u>

(四) 水電、燃料及實驗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7,499	\$ 4,376
關聯企業	<u>-</u>	<u>5</u>
	<u>\$ 7,499</u>	<u>\$ 4,381</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子 公 司	<u>\$ 75,577</u>	<u>\$ 37,362</u>
<u>應收票據</u>		
子 公 司	<u>\$ 549</u>	<u>\$ -</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子 公 司	<u>\$ 38</u>	<u>\$ -</u>
<u>應付票據</u>		
子 公 司	\$ 772	\$ 457
關聯企業	<u>-</u>	<u>33</u>
	<u>\$ 772</u>	<u>\$ 49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註1）</u>		
子 公 司	\$ 3,640	\$ 391
關聯企業	63	-
<u>其他應收款—放款（註2）</u>		
子 公 司	<u>-</u>	<u>23,844</u>
合 計	<u>\$ 3,703</u>	<u>\$ 24,235</u>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u>\$ 380</u>	<u>\$ -</u>

註1：係管材配件、濾布等貨款，均未計息，亦未取得擔保品。

註2：本公司提供長期放款予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及 COREMAX (THAILAND) CO., LTD.，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八)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5,938</u>	<u>\$ -</u>

主係勞務費、租金及水電瓦斯費等之款項。

(九) 取得金融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之 投資	4,235 仟股	有價證券	<u>\$ 148,225</u>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二七、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之說明。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119	\$ 11,779
退職後福利	<u>419</u>	<u>384</u>
	<u>\$ 18,538</u>	<u>\$ 12,1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淨額	<u>\$168,195</u>	<u>\$185,230</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分別為美金 2,600 仟元及 8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82,290 元及 23,844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 月因專利權侵權案對本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66,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該案於 101 年 7 月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然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再提上訴，請求償新台幣 40,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與美琪瑪公司之專利權民事訴訟獲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三審定讞。

三三、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擬發行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共計發行 6,000 張，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5 年，前述最終發行額度、發行及轉換辦法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情況等因素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19	31.42	(美元：新台幣)		\$ 204,84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510	31.41	(美元：新台幣)		235,85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735	29.79	(美元：新台幣)		\$ 498,48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97	29.73	(美元：新台幣)		65,335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30,470 (美金 1,000)	\$ -	\$ -	1.77%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295,759	\$ 443,637
1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380 (人民幣 2,500)	7,759 (人民幣 1,500)	7,759 (人民幣 1,5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6,211	32,422
2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320 (美金 800)	25,320 (美金 800)	25,320 (美金 800)	4%~5%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5,311	127,997
3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31,650 (美金 1,000)	31,650 (美金 1,000)	25,320 (美金 800)	0%~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5,311	127,997
4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650 (美金 1,000)	31,650 (美金 1,000)	31,650 (美金 1,0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5,311	127,997
5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759 (人民幣 1,500)	7,759 (人民幣 1,500)	7,759 (人民幣 1,5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9,032	18,064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康普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 子公司	\$ 304,307	\$ 94,950	\$ 94,950	\$ 82,290	\$ -	6.42%	\$ 739,396	是	否	否

註一：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8,871	\$ 426,657	100	\$ 426,657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4.14%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2,242	751,134	74.14	751,134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持有 6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800	16,520	60	16,52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6.89%股權之被投資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1,761	<u>257,943</u>	46.89	<u>257,943</u>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u>股 票</u>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 90,322	100	\$ 90,32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162,111	100	162,111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0.06%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130,869	70.06	130,869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70	35,036	100	35,036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874	52,252	4.92	53,616 (註二)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39,160	100	39,16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78%股權之被投資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8,777	4.78	8,777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1.15%股權之被投資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20,456	11.15	20,456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康普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恆誼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4.14%股 權之子公司		14,000	\$	468,320		8,242	\$	276,097		-	\$	-	\$	-		22,242	\$	751,13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 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	\$ 16,520	\$ 8,654	\$ 5,193	子 公 司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 島	投資公司	277,708	277,708	8,871	100	426,657	717	717	子 公 司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 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 之製造、銷售，暨相關 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 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 業務	533,166	257,071	22,242	74.14	751,134	44,047	20,826	子 公 司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 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 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29,032	8,324	11,761	46.89	257,943	(48,948)	16,325	子 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 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 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	90,322	3,004	3,004	孫 公 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 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 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 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 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	162,111	14,727	14,727	孫 公 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 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 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 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 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35,036	(5,953)	(5,953)	孫 公 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 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 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 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 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 工、批發等、失效氧化 觸媒再生處理	130,152	130,152	(註)	70.06	130,869	(15,722)	(11,015)	孫 公 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 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江西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 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 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37	37,877	(註)	46.89	39,160	3,937	3,937	孫 公 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	\$ 3,004 (美金 99)	\$ 90,332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一)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投資大陸公司	81,240 (美金 2,470)	-	-	81,240 (美金 2,470)	100%	14,727 (美金 486)	162,111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85,654 (美金 6,280)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投資大陸公司	123,720 (美金 4,200)	-	-	123,720 (美金 4,200)	85.99%	(11,015) (美金 (362))	130,869	-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37 (美金 1,35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43,937 (美金 1,350)	-	-	43,937 (美金 1,350)	46.89%	3,937	39,16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7,672 (美金 9,170)	\$365,558 (美金 11,550)	\$887,275

註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美金 530 仟元）。

註二：實收資本新台幣 185,654 仟元（美金 6,28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24,097 仟元（美金 4,20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美金 200 仟元）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25,908 仟元（美金 880 仟元）及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20,720 仟元（美金 700 仟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8,874 仟元（美金 300 仟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款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89,422 仟元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6,018	4.00%	\$ 48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 貨	2,817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42,551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5,496	1.37%	234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85.99%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47,289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32,419	8.10%	264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變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586
活期存款		35,968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410 仟美元，@31.41	<u>12,881</u>
		<u>\$ 62,465</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CA 公司	貨	款	\$	<u>1,470</u>
應收票據－關係人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549</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CS 公司				25,026
	CP 公司	貨	款		24,682
	CD 公司	貨	款		15,050
	CE 公司	貨	款		14,857
	其他（註）	貨	款		<u>46,276</u>
					<u>125,89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貨	款		21,644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5,496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32,419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u>16,018</u>
					<u>75,577</u>
					<u>\$203,48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料	\$134,955	\$134,945
物 料	1,330	1,327
在 製 品	209,040	218,226
製 成 品	<u>20,589</u>	<u>20,589</u>
	<u>\$365,914</u>	<u>\$375,087</u>

註：存貨之評價方式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比較，說明如下：

(一) 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二) 在製品與製成品以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貨費用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數（仟股）	金 額（註三）	本 期 減 少 股數（仟股）	金 額（註二）	投 資（損）益	累 積 換 算 期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註一）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800	\$ 16,751	-	\$ -	-	(\$ 5,396)	\$ 5,193	(\$ 28)	1,800	60	\$ 16,520	\$ 16,520	權益法	無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8,871	402,308	-	-	-	-	717	23,632	8,871	100	426,657	426,657	權益法	無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468,320	8,242	276,097	-	(14,109)	20,826	-	22,242	74.14	751,134	751,134	權益法	無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11,760	268,340	-	(26,722)	16,325	-	11,760	46.89	257,943	257,943	權益法	無
		<u>\$ 887,379</u>		<u>\$ 544,437</u>		<u>(\$ 46,227)</u>	<u>\$ 43,061</u>	<u>\$ 23,604</u>			<u>\$ 1,452,254</u>	<u>\$ 1,452,254</u>		

註一：股權淨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本期減少 46,227 仟元，係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匯回股利 5,396 仟元、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匯回股利 16,203 仟元、庫藏股 10,519 仟元及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109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 544,437 仟元，係本期增加投資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6,097 仟元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增加 268,340 仟元，其中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24 仟元、認購股款 120,708 仟元及廉價購買利益 139,308 仟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攤 銷	期 末 餘 額	攤 銷 年 限
電腦軟體成本	<u>\$ 1,676</u>	<u>\$ 78</u>	<u>\$ 445</u>	<u>\$ 1,309</u>	3 至 10 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廠地租賃及汽車租賃押金		\$	<u>1,46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華南銀行	—	\$ -	-	-	\$ 100,000	—
土地銀行	—	-	-	-	20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購料借款	282,576	103.06.01~104.05.31	0.93~1.35	348,000	土地及建築物
玉山銀行	購料借款	30,015	103.12.05~104.01.04	1.27	150,000	—
	信用借款	<u>80,000</u>	103.12.05~104.01.04	1.33	150,000	—
		<u>\$ 392,591</u>				

註：本公司之短期融資借款額度共計約 798,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借款計約 405,409 仟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VW 公司	貨	款	\$	3,043
	VAW 公司	貨	款		2,752
	VA 公司	貨	款		1,432
	其他（註）	貨	款		<u>18,217</u>
	非關係人合計				<u>25,444</u>
關 係 人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578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194</u>
	關係人合計				<u>772</u>
					<u>\$ 26,21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VAV 公司	貨	款	\$	2,833
	VA 公司	貨	款		1,270
	VE 公司	貨	款		1,197
	VAH 公司	貨	款		1,143
	CD 公司	貨	款		663
	VR 公司	貨	款		627
	VW 公司	貨	款		548
	其他（註）	貨	款		<u>2,106</u>
					<u>10,387</u>
關 係 人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38</u>
					<u>\$ 10,42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款				\$	308
預收貨款					1,189
其他（註）		暫收貨款等			<u>185</u>
				\$	<u>1,68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年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 6,125	95.02.13~105.02.13	1.91	土地、廠房
"	"	1,047	97.08.01~104.08.01	1.90	"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154,000	103.09.15~106.09.15	1.94	土地、廠房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16,314	98.07.02~105.07.02	1.70	土地、廠房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u>100,000</u>	103.12.18~105.12.15	1.70	土地、廠房
		277,48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6,303</u>)			
		<u>\$ 241,183</u>			

註：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年利率區間為 1.70%~1.9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氧化觸媒	\$ 372,440
動力電池材料	701,592
先進材料	238,381
買 賣	196,145
其 他	<u>33,154</u>
	1,541,71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168</u>
	<u>\$ 1,538,54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76,686
加：本期進料			1,230,949
減：期末原料		(	134,955)
出售原料成本		(	65,368)
本期耗用原料			1,107,312
期初物料			701
加：本期進料			22,190
減：期末物料		(	1,330)
出售物料成本		(	790)
其 他		(	73)
本期耗用物料			20,698
直接人工			30,266
製造費用			91,608
製造成本			1,249,884
加：期初在製品			203,826
出售在製品成本		(	10,196)
減：期末在製品		(	209,040)
製成品成本			1,234,474
加：期初製成品			35,408
本期進貨			2,746
其 他			73
減：期末製成品		(	20,589)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1,252,112
外購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加：本期進貨			88,739
減：期末商品存貨			-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88,739
自製與外購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1,340,851
出售原料成本			65,368
出售物料成本			790
出售在製品成本			10,196
減：出售廢料收入		(	1,037)
			<u>\$ 1,416,16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折	舊			\$ 26,474	
水電瓦斯				29,872	
修繕費				7,822	
薪資				7,873	
包裝費				6,133	
其他（註）		租金、職工福利等		<u>13,434</u>	
				<u>\$ 91,60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	資			\$ 4,750	\$ 17,491	\$ 2,068
進出口費用				5,897	-	-
運	費			3,037	62	2
勞 務 費				-	5,308	5
其他（註）	保險費、交通費等			<u>7,928</u>	<u>15,566</u>	<u>1,823</u>
				<u>\$ 21,612</u>	<u>\$ 38,427</u>	<u>\$ 3,89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574	\$ 22,405	\$ 47,979	\$ 22,832	\$ 24,379	\$ 47,211
退休金	1,321	1,173	2,494	1,270	1,247	2,517
伙食費	1,061	593	1,654	1,036	617	1,653
福利金	765	419	1,184	614	372	986
員工保險費	2,965	2,002	4,967	2,857	1,784	4,6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7,102</u>	<u>5,578</u>	<u>12,680</u>	<u>3,415</u>	<u>3,301</u>	<u>6,716</u>
小 計	<u>\$ 38,788</u>	<u>\$ 32,170</u>	<u>\$ 70,958</u>	<u>\$ 32,024</u>	<u>\$ 31,700</u>	<u>\$ 63,724</u>
折舊費用	<u>\$ 26,474</u>	<u>\$ 4,321</u>	<u>\$ 30,795</u>	<u>\$ 26,734</u>	<u>\$ 4,273</u>	<u>\$ 31,007</u>
攤銷費用	<u>\$ 126</u>	<u>\$ 470</u>	<u>\$ 596</u>	<u>\$ 555</u>	<u>\$ 432</u>	<u>\$ 98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何基丞

